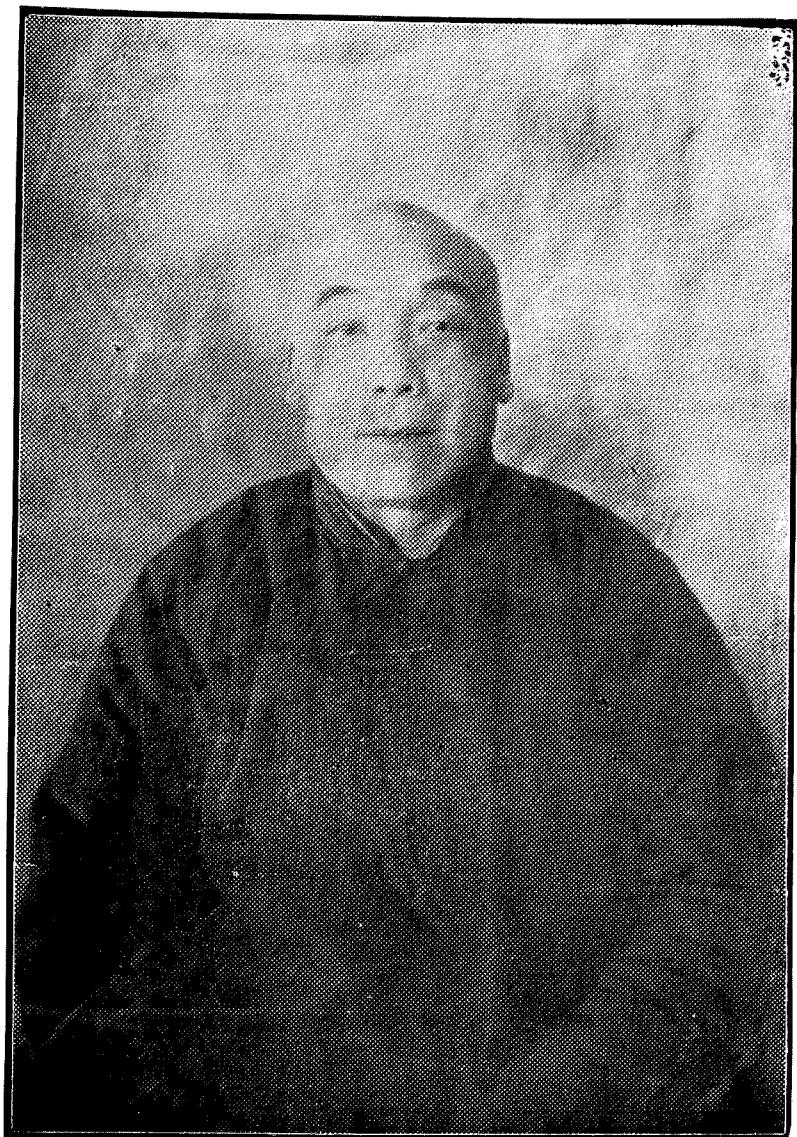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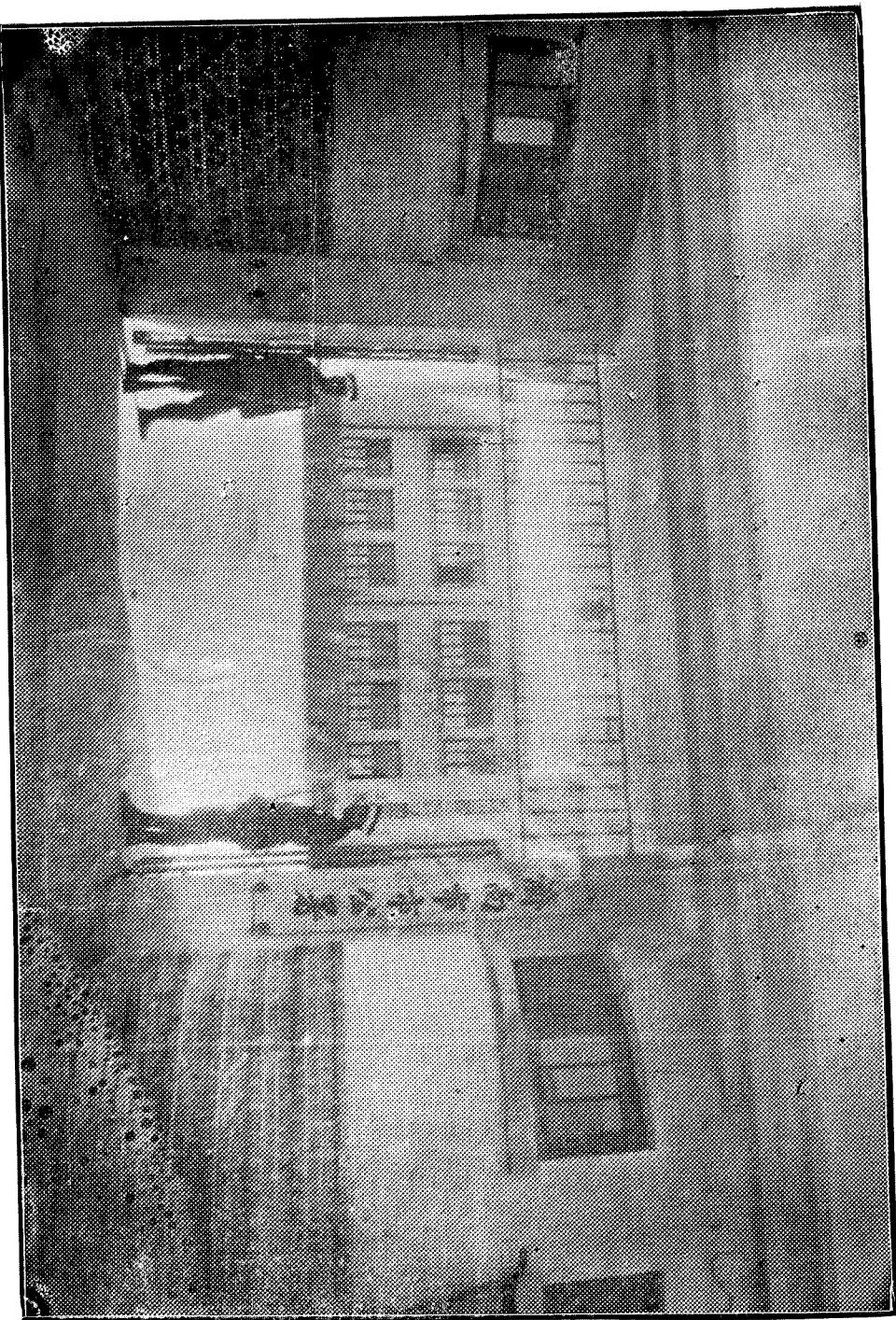


濟南市政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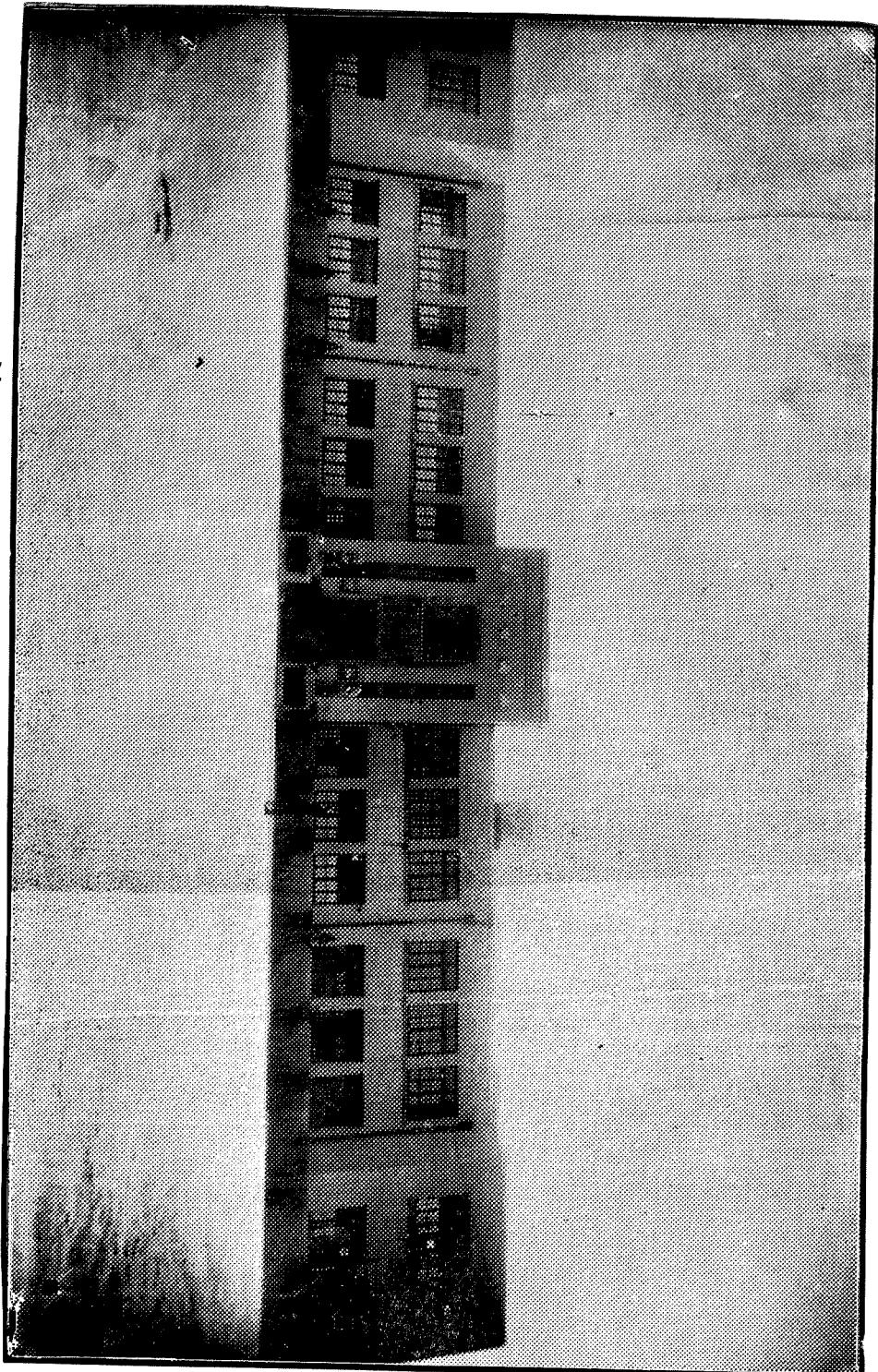


朱市長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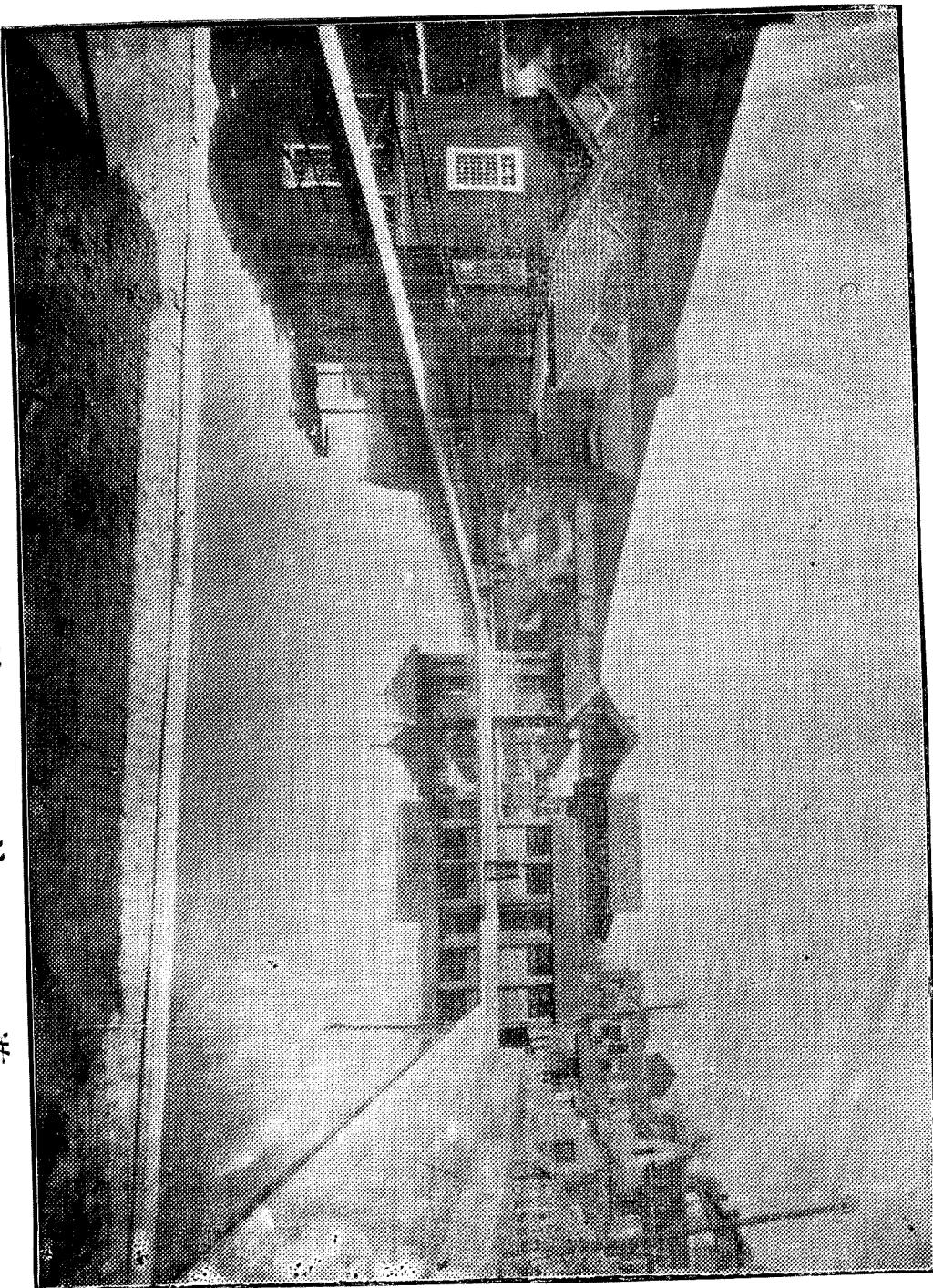
門 大 署 公 市



樓 大 公 辦



景 風 池 游 泳



弁言

民國二十有七年春三月余奉

簡命來長濟市爾時當事變之後秩序甫定百廢待興時艱任鉅深懼弗勝幸賴
長官督率於上寅僚協恭於下而

友邦士大夫又復竭誠指導匡之翼之凡百設施得以循序而進光陰易逝歲之一周爰
將過去一年間工作列具報告藉以稽考已往兼以策勵將來更願
海內賢達繩其愆而糾其謬則幸甚矣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單父朱桂山

建設

甲土木工程

1 道路工程

附道路工程統計表

2 溝渠工程

附溝渠工程統計表

3 橋樑工程

附橋樑工程統計表

4 公共建築物

附市公共建築物統計表

5 市民建築

附核發建築執照統計表

6 技師技副註冊

附技師技副註冊統計表

7 檢驗車輛

附檢驗車輛統計表

乙 土地

1 登記及補契

附商埠地畝讓渡登記起租換契補契一覽表

2 市有房地放租

3 測算公用佔地面積及發價

附市內民有官有土地勘丈統計表

4 測繪工作

附商埠租地測丈統計表

繪製圖類統計表

丙 農工商業

1 調查本市工商業

附工商業調查統計表

2 調查食糧平抑價格

附調查民食時價統計表

3 辦理商號開業歇業

4 辦理娛樂場慈善團體登記

5 辦理職業公會及同業公會事項

6 簽辦分輔幣救濟辦法

7 調查農事

附市有森林調查表

公有森林調查表

民有森林調查表

教育

甲中等教育

1 中學教育

乙小學教育

1 市立小學

附市立小學一覽表

2 私立小學

附私立小學補習學社一覽表

3 市教育經費

附教育局每月教育經費支付預算書

丙社會教育

1 市立新民學校

附市立新民學校一覽表

市立新民學校支付預算書

2 市立新民日語學校

附市立新民日語學校一覽表

市立新民日語學校支付預算書

3 市立圖書館

附市立圖書館支付預算書

4 市立講演所

附市立講演所支付預算書

5 市立閱報所

附市立閱報所支付預算書

濟南市立社教機關一覽表

6 少年團及教育促進委員會

畜政

甲 畜政

1 畜產營業之許可

附二十七年畜產營業許可統計表

2 動物登記

3 狂犬預防

附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統計表

乙 指導及緝私

1 畜產之指導

附濟南市畜產公會一覽表

2 編私

附二十七年查獲案件統計表

丙 屠畜及磅牛

1 屠畜

附二十七年屠宰牲畜統計表

2 磅牛

附牛隻產地統計表

牛隻運往地點統計表

牛隻體重比較表

丁 收入

1 屠驗費及磅驗費

附屠驗費及磅驗費征收辦法

二十七年屠驗費及磅驗費統計表

2 畜產營業許可及登記證費

附二十七年各項證費收入統計表

二十七年各項收入統計表

社會

甲公益

1 指導各同業公會

附濟南市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2 平衡物價

3 保護古蹟名勝及有關文化歷史之廟宇

附濟南市名勝古蹟一覽表

4 辦理振務

5 審查劇曲影片及管理劇場影院

6 鐵路及公路兩側禁種高粱農作物

7 編製各方面情報

8 擬定運款護照式樣及請領辦法

附護照填發及請領辦法

乙衛生

1 成立傳染病隔離所

2 檢查妓女

3 調查醫藥業務

附濟南市醫藥業務調查表

濟南市公署組織暫行規則

組織組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署直隸山東省公署掌理濟南全市事務

第三條 本署設市長一人承 省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室及警務財政教育建設四局

第五條 本署秘書室設秘書二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

第六條 本署各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

第七條 本署各局之組織如下

一、警務局暫不設立

二、財政局設下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甲、企畫股

乙、經理股

丙、會計股

(二) 第二科

甲、稽徵股

乙、票照稽核股

(三)公有財產管理處

甲、調查股

乙、管理股

(四)徵收處

(五)畜產管理處(該處于二十七年五月擴大組織直屬於市長)

三、教育局設下列各科

(一)第一科

甲、中等教育股

乙、初等教育股

丙、視學室

(二)第二科

甲、民衆教育股

乙、體育股

四、建設局設下列各科所

(一) 第一科

甲、土地股

乙、農林股

丙、商業股

丁、工業股

(二) 第二科

甲、土木股

乙、建設股

丙、水道股

丁、材料股

(三) 工程事務所

第八條 本署各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二人至四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署應組織市政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署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署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呈請

省長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省政會議議決施行

濟南市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署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署於不抵觸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單行規則

第三條 本署暫時合署辦公所屬各局不刊給印信一切文書悉以本署名義發佈之

第四條 本署所屬警務局暫不設立

第五條 本署所屬秘書及局長由市長遴選呈請

省長提交省政會議議決委任之其餘職員由市長委任呈請

省長備案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稿事項

二、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三、關於各項規則起草或審核事項

四、關於收發校對及分配保管公文事項

五、關於本署會議及紀錄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頒發所屬各機關印鈐事項

八、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獎懲事項

九、關於市長交辦之一切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 七 條 財政局第一科職掌如左

甲、企畫股

一、關於本署財政計劃事項

二、關於本署財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乙、經理股

一、關於本署經臨各費支發事項

二、關於本署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本署庶務事項

四、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丙、會計股

一、關於本市各種稅捐登記總分賬簿

二、關於出納款項及金庫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第八條 財政局第二科職掌如左

甲、稽徵股

一、關於本市各種稅捐徵解事項

二、關於各徵收機關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增減稅捐事項

四、關於市內公債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乙、票照稽核股

一、關於各種票據籌備編印事項

二、關於各種票據之收發登記檢點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票據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第九條 財政局公有財產管理處職掌如左

甲、調查股

一、關於本市公有財產調查事項

二、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乙、管理股

一、關於本市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第十條 財政局徵收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市各種稅捐徵收事項

二、關於本市代徵事項

三、關於本處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局畜產管理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收屠場檢驗各費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局第一科職掌如左

甲、中等教育股

一、關於本市中學事項

二、關於本市師範學校事項

三、關於本市職業學校事項

四、關於審查普通教科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乙、初等教育股

一、關於本市幼稚園事項

二、關於本市小學事項

三、關於調查本市學齡兒童就學失學事項

四、關於取締本市私塾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丙、視以室

一、關於督進各種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觀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事項
三、關於本室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局第二科職掌如左

甲、民衆教育股

- 一、關於本市民衆教育事項
- 二、關於本市通俗圖書館及講演事項
- 三、關於展覽會事項

四、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五、關於戲劇音樂事項

六、關於盲啞殘廢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乙、體育股

一、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二、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三、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建設局第一科職掌如左

甲、土地股

一、關於市有土地及其調查整理事項

二、關於審查地畝契據事項

三、關於本市民有土地評估價格及開發事項

四、關於本市土地勘測收用事項

五、關於編制土地表冊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本市土地登記及市內房產轉移事項

七、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乙、農林股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改良事項

二、關於氣候天災蟲害之預防事項

三、關於造林設計事項

四、關於苗圃農場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丙、商業股

一、關於本市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本市商品檢驗及商場發展事項

三、關於本市商業金融之調節事項

四、關於僑商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丁、工業股

一、關於本市工業之保護監督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本市工廠設計工藝發明事項

三、關於本市工藝原料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審查化驗製品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建設局第二科職掌如左

甲、土木股

一、關於辦理本市道路及交通事項

二、關於本市商民建築事項

三、關於本市工程事項

四、關於工程師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乙、建設股

一、關於本市發展計劃及鑒核圖樣事項

二、關於劃分市民區域事項

三、關於市外聯絡事項

四、關於本市水道聯絡交通事項

五、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丙、水道股

一、關於本市水道清潔事項

二、關於本市自來水之講求適於衛生事項

三、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丁、材料股

一、關於保管市有各種土木工程材料事項

二、關於考核各種材料價格事項

三、關於本股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建設局工程事務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市馬路碎修事項

二、關於本市溝渠疏濬事項

三、關於本市道路清潔事項

四、關於本所其他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七條 市長對於署內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署令行之其以口頭表示者由主管人員報

告秘書室登載於傳知簿交全體職員傳閱

第十八條 市長因事或公出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權應指定局長或秘書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 機要事件由 市長交秘書辦理者如與主管各局有關時須與各局局長協商之

第二十條 秘書局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但遇有特別事件須他局職員協助時應呈明 市長調派之

第二十一條 本署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簽發以前不得洩漏關於機密事務尤須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凡因一事關係兩局以上者得由主管局會同他局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局遇有特別事件局長不能決定者得陳明市長核示辦理或提交市政會議公決後辦理之

第一十四條 關於市政之改良整頓事項本署職員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交由秘書本管局長轉呈

市長察核

第二十五條 本署經費照額定數目由財政局按月具領轉呈 市長核發其簿冊俟月底結清後仍

送請 市長查核蓋章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摘由編號填註到署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秘書室在擬辦欄註明辦法彙呈 市長核閱批示後再由秘書室加蓋分局戳記發交各局分科辦理但文件標明親啓或密件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登入機要到文簿即時送交秘書室轉呈

第二十七條 各局收到文件應由局收發註明到局日期編號摘由登入收文簿彙送局長核閱分別發交各該科科長轉令主管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送交秘書室譯後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逕呈 市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凡附有重要物品之文書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數目分別送交會計庶務收存蓋章

第三十條 凡承辦文稿除繁雜要件及有特別情形一時不能辦理者外每一事件至遲不得逾三

日其不能逾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送經科長轉送局長查核其電報及緊要

事件須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各局承辦文稿應由科員擬稿蓋章登入送稿簿內先送科長局長核閱蓋章後再送秘書室覆核彙呈 市長核定判行

第三十二條 秘書室承辦文稿應由擬稿員蓋章登入送稿簿由秘書核閱蓋章後轉呈 市長核定判行

第三十三條 文稿判行後由秘書室發還繕簽登入送印簿連同原稿交校對員校對無訛並交監印員用印再送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封發原稿送還編號歸檔秘書室判行 稿亦照此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增損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

第三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秘書局長加蓋送登公報戳記由僱員抄錄校對無訛交秘書室彙送登載

第三十六條 本署歸檔之文件稿件應由各局各科及各處所管員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紀錄卷宗簿內分別保存

第三十七條 文稿歸檔如須檢閱應由調卷人開具案件清單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檢送俟發還時再將原單收回

第三十八條 本署市政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會議每星期六日十五時舉行

二、特別會議由 市長臨時召集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出席人員爲 市長顧問秘書及各局局長其各科科長或建議之職員經
市長指定或有關係人員亦得列席

第四十條 市政會議以 市長爲議長如 市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 市長指定或互推一人爲
臨時議長

第四十一條 市政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市公債事項

三、關於市公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四、關於市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經 市長認爲應行議決事項

六、關於各局應行會商事項

七、關於秘書局長科長及各職員提議事項

八、關於各種章程規則之制定變更廢止事項

第四十二條 市政會議之議決案應由秘書室或各局分別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署秘書室各局各科或各處所之會議得由各該部份之主管人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辦公時間

第四十四條 本署辦公時間經 市長指定均須遵照到班不得遲到早退如有要公得延長時間
第四十五條 每日上班時應於考勤簿上簽名

第四十六條 每日所辦事項應列入工作報告

第四十七條 本署職員非有正當事由或疾病不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署休息日除例假外餘由 省長及市長命令行之

第四十九條 本署職員於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 市長呈請

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省政會議議決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市公署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署組織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爲市長顧問秘書主任秘書各局局長各處處長各科科長遇必要時
有關係之職員亦得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議長如市長因事不克出席應指定人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暫定每星期三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市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凡應出席人員因事不克出席時須派員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經邀請列席者外禁止旁聽
- 第七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須經市長審核後提出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出席人員但遇緊要案件不及通知時得由出席人員臨時提出會議
- 第九條 凡遇有繁重議案得由議長指定人員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 第十條 凡應嚴守秘密之決議案所有出席列席人員均不得對外洩漏
- 第十一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退席
-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紀事錄應由秘書室負責整理保管并印送出席人員
-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市長督率執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官吏服務規則

組織

第一條 官吏應竭盡忠勤依法令所定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命令顯然違法毫無疑義者不在此限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四條 官吏應依法定期間到署但有特別事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官吏遇有緊要事件未完結者雖逾辦公時間仍不得任意離署

第五條 官吏除例假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第六條 官吏在例假期內如應分班輪值者應依該機關所定班次到署輪值

官吏遇有緊要事件雖在例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七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有治游賭博及其他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九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並不得濫用職權以加害於人

第十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事件應行如左之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二 由本管長官飭令迴避

三 由與該事有關係者請求迴避

第十一條 官吏不得彼此推薦人員及爲囑託公事之酬宴並對於主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

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並無論用何名義均不得餽受財物

第十三條 官吏於主辦事件無論因何名義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四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

不當得利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號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五條 官吏無論用何名義不得兼營商業及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六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理新聞事業並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官吏或曾爲官吏在法院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十八條 官吏於所管冊檔文書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他人營利之用

第十九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給之勳位勳章及其他贈與者應經中央政府許可後始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則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申誡或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凡受有俸給之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章

劍

濟南市公署徵收房捐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則 章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大綱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房捐事宜由本署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房屋除公務機關軍營學校教會寺院及純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無營業性質者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房捐如前項公務機關軍營學校及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其房屋係租賃者仍由房主納捐教會寺院以及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內附有住戶或舖戶者仍應按其所佔之部份納捐

第四條 房捐分住房舖房兩種其捐率如左

甲、住房捐按每月租價徵收百分之五

乙、舖房捐按每月租價徵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設置露天場所爲各項營業之用者如遊藝場曆獸場晾晒場競賽場窑場醬園染房

堆棧之類以舖房論

第六條 房捐由房主或典主擔任但租戶負有代納義務代納捐欵得於租金內扣回之

第七條 房捐捐額按照租戶證據所載用途及租金數目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之

第八條

凡自用房屋應由房主估計租價呈報本署核辦如本署認為所報不實得比照附近同等房屋之租價估定征收之

第九條

凡房屋租價增減或舖房住房變更及新建新租者均應由房主隨時呈報本署查核違背前條之規定在一個月以後查出者除飭補繳正捐外並按所匿捐額加倍處罰

第十條

凡房屋買賣或典當應由房主隨時呈報本署登記在未經呈報以前原房主須負納捐之責

第十一條

凡租房在十五日以前結約或十六日以後解約者均應繳納全月房捐其十五日以前解約十六日以後結約者概納半月房捐自住或借住以遷入遷出日期照前項結約解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房屋空閑應由業主隨時呈報經查實後准予停捐但在未呈准以前仍須照舊納捐凡一所房屋分爲住戶舖戶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徵捐

第十三條

凡房屋租價合計不及四元者免予征捐但僅典買全房一部份房屋者不在此限房捐按月派員分赴各區逐戶徵收於收到捐款時立即填付收據

第十四條

凡一所房屋分爲住戶舖戶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徵捐

第十五條

凡一所房屋租價合計不及四元者免予征捐但僅典買全房一部份房屋者不在此限房捐按月派員分赴各區逐戶徵收於收到捐款時立即填付收據

第十六條

本市房捐先就城關商埠及各繁盛區域徵收其餘鄉村房屋暫行緩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濟南市公署市有房產出租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則 章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大綱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租用市有房產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房產租價由本署財政局按照時價規定之

第四條 凡承租人於領租時應先繳一個月租金以後每月先繳後住不得拖欠並不得轉租

第五條 凡承租房產應向財政局請領租單填具左列事項

一、姓名籍貫

二、房產所在地

三、門牌號數

四、房屋間數

五、租賃房屋之用途

六、租金數目

七、起租日期及租用期限

八、舖保

前項期限以一年爲度如滿期仍欲續租者須先期聲請并另換租單

第六條 承租人如不能按月繳納租金得令其即時遷移如拖欠租金應由舖保擔負全責

第七條 凡租用房產如租期未滿而公家需用時得於半月前由本署通告遷移其預繳租金按

日計算發還之但承租人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第八條 承租人如欲遷移時得自由退租但須於十日前聲報本署以便接收其預繳租金概不

退還

第九條 凡租房屋屋如欲變更原狀時先繪具圖說呈送本署核准方許變更但遷移時仍須恢復原狀

第十條 凡房屋內有附屬物品租戶遷入時應由本署派員逐項點交載明租單由承租人簽名蓋章嗣後如有損失承租人應負全責

第十一條 房屋如有滲漏及牆壁屋頂塌壞者由本署修理如係租戶損壞者應由承租人修補
第十二條 租賃房屋如有意外災變將房屋全部或一部份毀壞時除由本署查明確係因不可抗力非承租人責任者外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營業登記暫行章程

廿七年十二月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市組織大綱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經營左列各業不分國籍不論新開舊設均須一律登記但販賣及攤販營業不在此限

一、製造業

二、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三、出版業

四、印刷業

五、買賣業

六、典當業

七、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八、貨貸業

九、擔承信託業

十、旅館菜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營業

十一、保險業

十二、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堆棧業

十五、碼頭業

十六、照像業

十七、居間業

十八、代理業

十九、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前項登記由本署財政局專司其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呈具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其式樣由財政局發給）

二、附屬文件（如公司章程商號合同議據股東及董事監察人名冊股票式樣及其他認為應行登記文件均應分別呈送查核或逕呈副本）

第四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全體聲請其他各種公司及商號由股東或店主聲請）

二、商號

三、商標（無者從缺）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總額暨實收數

六、設立之年月日

七、營業所在地

八、營業狀況

九、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五條

自公布之日起四十日內凡合於本章程第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均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在本署聲請登記並隨繳登記費

第六條

新設之各業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並繳登記費逾三十日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四十日者加收一倍逾五十日者加收二倍至五倍並得勒令繳納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登記手續完畢後即登報公佈

第八條

登記證書每件納費二角

第九條

業經登記各戶如有改變營業變更章程或改組遷移等事應於十五日內呈驗附屬文件另行聲請登記若資本額數並無增加者納手續費五角免繳登記費遇轉讓或停歇時原登記人應聲請註銷其轉讓之承受人應另行聲請登記倘停歇者延遲不報得由

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

第十條

前條利害關係人聲請時財政局應催告原登記人於七日內聲復若逾期並無異議其

原登記即行註銷

第十一條

凡工商業聲請登記者依資本總額分別繳納登記費如左

千元以下

千分之一、（例如資本額千元納登記費一元五百元納費五角）

三千元以下

千分之一、五（例如二千元納費三元）

五千元以下

千分之二、（例如四千元納費八元）

七千五百元以下

千分之二、五（例如七千元納費十七元五角）

萬元以下

千分之三、（例如萬元納費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千分之四、（例如五萬元納費二百元）

十萬元以下

千分之五、（例如十萬元納費五百元）

過十萬元以上除依千分之五計算外每多一萬加收二十元

（例如十二萬五千元納費六百七十五元）

第十二條

前條資本總額倘發覺有不實時除照補登記費外並按照應繳登記費總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資本不滿二百元者免納登記費但須覓具其鄰近妥實商舖保證書如有虛偽按第

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照增後之資本總額計算但原

繳登記費應扣除之

第十五條 凡依本章程領得登記證者其營業如有受妨害時得依其聲請予以合法之保障倘違背一切法令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營業登記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營業登記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一切工商業均應遵守登記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業種類之名稱分晰如左

(一) 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製造物品整賣零賣為業者或用器械及人工將已成
物品再加工製作為業者均屬之

(二) 電氣煤氣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氣煤氣自來水為業者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火公
司等均屬之

(三)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品出版品設店售賣者均屬之

(四)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爲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之印刷品者均屬之

(五)買賣業 凡一切以販賣爲業者均屬之

(六)典當業 凡受官署之特許開設典當或質當以物質錢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七)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凡以存款放款匯兌爲業者如銀行錢莊兌換銀洋

店及各種儲蓄會等均屬之

(八)貨貸業 凡以物品設肆貨貸營業者均屬之

(九)擔承信託業 凡設有場所受人委託代辦各種事業或需要者均屬之

(十)旅館業 凡以一定之場所供過客住宿如旅館客棧飯店公寓及寄宿舍均屬之

(十一)菜飯業 凡中西菜館飯店熟食店點心店均屬之

(十二)茶坊業 凡設肆售茶售水或售牛奶咖啡汽水等均屬之

(十三)酒肆業 凡設肆售賣各種酒類者均屬之

(十四)戲館業 凡設備場所演唱戲劇或電影等均屬之

(十五)浴堂業 凡盆堂浴池等均屬之

(十六)遊藝場俱樂部業 凡供給人遊藝娛樂之場所而藉以取利者均屬之

(十七)保險業 凡承保人壽水火險等均屬之

之

(十八)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凡承攬工程工作或勞力事務如營造場腳行等均屬

(十九) 運送業 凡以轉運寄送營利爲業者如轉運公司及民信局等均屬之

(二十) 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建棧房專以供人堆積貨物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二十一) 碼頭業 凡置有碼頭土地租與他人收賃金者均屬之

(二十二) 照相業 凡設店代人照相者均屬之

(二十三) 居間業 凡介紹使用人之中人行及領有牙帖代客買賣物品之牙行等均

屬之

(二十四) 代理業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之商

業行爲者均屬之

(二十五) 其他一切營利商業 凡前列各項以外之各種工商業均屬之

第四條 本店支店開設在市區以內者均須聲請登記

第五條 凡經營兩種以上商業者應於聲請書內分別聲明准照資本總額彙一登記之

第六條 凡經營工商業聲請登記時應依照登記章程第四條辦理之

第七條 聲請書分甲乙兩種

(一) 依登記章程第二條所載各業正式聲請登記者應領用甲種空白聲請書自行填

寫並簽名蓋章

(二) 凡因改變營業變更章程或遷移改組聲請登記時領用乙種聲請書其餘手續與前項同

第八條 依登記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所檢呈附屬文件之抄寫副本應與聲請書大小一律以便彙訂其合同議單原本如不能全數呈驗得呈驗一份登記完畢當面蓋戳發還只留副本存署備查

第九條 附屬文件如有缺少或應繳之登記費有不足時得由本署責令分別補繳或另發通知書飭令補繳之

第十條 登記人具書聲請繳納登記費後應由登記處掣給收據

第十一條 登記費依登記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但資本不滿二百元之工商業雖得免納登記費仍應聲請登記並附具鄰近妥實鋪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營業轉讓或改租時應由原登記人呈報註銷

第十三條 登記完畢後本署即將登記戶名事項登報公告不另發通知書

第十四條 爲查閱或抄錄登記事項或附屬文件之聲請者經本署核准後發給許可證持向登記處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腳踏車（即自行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腳踏車須經本署建設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 一、車輪輪柱及制動機
 - 二、警鈴及車燈
- 第三條 凡腳踏車無論營業自用經檢驗合格後即由本署財政局予以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 一、車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 二、自用或營業
- 第四條 凡腳踏車登記後應按左列規定領取號牌繳納捐款
- 一、號牌每年度換領一次並按製備原價繳費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取具舖保繳價補領
 - 二、舊有登記車輛每年度繳納捐款一元二角
 - 三、新購車輛在半年度以後登記者徵收半年捐款六角但不得故延登記希圖取巧
- 第五條 市內各軍警及公務機關公用腳踏車經本機關書面證明檢驗登記後得免納捐但須

按照年度備價換領號牌其工商業及一切民衆團體不在此限

第六條 市內各級學校學生自用腳踏車經本校書面證明檢驗登記後減半收捐但須按照年度繳納價款換領號牌

第七條 凡腳踏車通行應遵守規則如左

一、一車不得乘坐二人

二、轉灣及交叉口以及繁盛街市均應緩行並鳴警鈴

三、夜晚行車必須燃燈

四、行車須靠道路左側

五、在街道中不得賽跑

六、未滿十歲之幼童不得在繁華街市行走

第八條 規定罰則如左

一、凡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車牌私在市內行駛或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正捐外並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三、偽造車牌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四、前項規定之罰金除屬於稅捐罰款由本署財政局隨時處理外其餘悉由山東省

會警察局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取締妓院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妓院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市內妓院須照左列各款備具聲請書呈經本署核准

1. 妓院名稱等別及地址

2. 班主姓名年齡籍貫及性別

3. 妓女人數

第三條 凡妓院歇業時應聲敍理由連同本月份捐票呈繳註銷

第四條 妓院分甲乙丙丁四等照左列規定按月向財政局納捐

甲等六元	乙等四元	丙等二元	丁等一元
------	------	------	------

第五條 妓院之開設應依下列指定各地點

甲乙丙等商埠經三路之慶德里樹德里經四路之共和東西各里昭明東里緯八路濟源一二三四各里天生里海德一二三各里第一樓德興大街進隆大街

丙等東西先志巷親仁街德順街東仁和里前後棋盤街四合里永和街
丁等洛口之下河灘街進德街

第六條 妓院之班主或妓女之領家不得將妓女租典抵押並不得施以虐待

第七條 妓院班主或領家如遇妓女從良時不得故意留難

第八條 妓院不得蓄養未成年之雛妓並不得吸食毒品及賭博

第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分別情形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勒令歇業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取緝妓女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妓女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各妓院妓女應由班主照左列各款備具聲請書連同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呈報
本署登記

一、妓女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現隸班主或領家及其待遇

三、落籍時期及原因

四、現存親屬

五、將來志願

六、其他

第三條 嫉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方准登記

第四條 嫉女分甲乙丙丁四等照左列規定按月向本署財政局納捐

甲等二元 乙等一元 丙等五角 丁等二角

第五條 嫉女應於右襟佩帶符號以資識別符號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嫉女出局時須帶財政局所定之局票局票每張收費一角并須照章貼用印花

第七條 嫉女遷移應由班主呈報本署備查如退捐時須將本月份捐票呈繳註銷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分別情形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勒令退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徵收大車捐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經
省政務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除軍用車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徵收大車轎車捐及關於登記發給牌照等事項均由本署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凡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之種類

(二)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三) 車夫之姓名年齡住址

(四) 輓車牲口之頭數口齒及顏色

(五) 自用或營業

(六) 載客或運貨物

第四條 凡大車轎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 捐照費一角

(二) 車牌費(照製備價值臨時規定)

第五條 捐照應由納捐人隨時攜帶以便檢查車牌須釘在車箱前面之左側前項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六條 凡外來大車轎車非常川停留本市者得免登記但須照章繳納五日捐

第七條 凡大車轎車轉讓時應有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八條 凡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每月均須繳納車捐一元其外來大車轎車應按第六條規定繳納五日捐三角

第 九 條 凡大車轎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證粘貼車上以備查驗
第 十 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登記及未定號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未經納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補繳正捐外並按月捐數加倍處罰

(三) 違背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徵收人力車捐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經
省政務第二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人力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徵收人力車捐及關於登記發給牌照等事項均由本署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凡人力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名稱地址

(二) 製造廠之名稱

(三) 自用或營業

第四條 人力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二)捐照費五分

(二)車牌費(照製備價值臨時規定)

第五條 捐照應由納捐人隨時攜帶以便檢查營業車牌須釘於護輪板之左前方自用車牌須釘於車座後下方

前項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六條 營業人力車夫須着號坎自用人力車夫須穿號褂每年發給兩次由各車主於冬夏兩季備價向財政局請領其價額按實值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人力車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八條 人力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按月繳捐二角其繳納日期每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第九條 人力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證粘貼車上以備查驗

第十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未經登記領牌或未納車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未帶捐照或不穿號坎號褂者均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背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徵收小車捐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經
省政務第二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小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小車種類分別如左

(一) 獨輪車 (二) 雙輪車 (三) 雙把車

第三條 徵收小車捐及關於登記發給牌照等事項均由本署財政局辦理之

第四條 各種小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車夫之姓名年齡住址

三、自用或營業

四、車類 (獨輪輪雙雙把)

五、載客或運物

第五條 各種小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捐照費五分

二、車牌費（照製備價値臨時規定）

- 第六條 捐照應由納捐人隨時攜帶以便檢查車牌須釘在車之前面上端
前項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 第七條 凡往來各種小車非常川停留本市者得免登記但須照章繳納五日捐
- 第八條 各種小車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 第九條 各種小車無論營業自用每月均繳納車捐一角其外來小車應按第七條規定繳納五
日捐五分
- 第十條 各種小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證粘貼車上以備查驗
- 第十一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 一、未經登記及未釘車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角以上二元
以下之罰金
- 二、未經納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補繳正捐外並按月捐數加倍處罰
- 三、違背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徵收地排車捐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經
省政務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地排車無論營業自用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徵收地排車捐及關於登記發給牌照等事項均由本署財政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地排車無論大小及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或字號)住址
 - (二) 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如係多人牽輓者祇登其夫頭)
 - (三) 大號地排車二號地排車或小地排車
 - (四) 自用或營業
- 第四條 各項地排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 (一) 捐照費一角
 - (二) 車牌費(照製備價領臨時規定)
- 第五條 捐照應由納捐人隨時攜帶以便檢查車牌須釘於車身前面左側前項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隨時繳價補領
- 第六條 地排車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 第七條 地排車除各機關之公用車(如清道車類)得特許免捐外其餘無論營業自用大地排

車每月均繳納車捐一元小地排車每月繳納車捐三角

第八條 地排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証粘貼車上以備查驗

第九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登記領牌或未納車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招商投標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
山東省公署招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署經辦市內道路建設工程或材料所有規定投標辦理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投標人資格外特別工程由本署臨時規定外其餘普通工程以曾在本署註冊之建築業爲限

第三條 投標人應隨帶註冊證件來署繳費二元領取標單圖樣（此款無論中標與否概不發還）並應於投標前繳納押標金（數目臨時規定）

第四條 投標人應依照本署標單逐項填明並簽名蓋章嚴封烙印於指定投標日期投入本署
標廳內

第五條 開標日期由本署登報公告屆期當衆開標並公佈標價以昭大信

第六條 投標人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其標函作廢

- 一、互相勾結希圖把持通同作弊者
- 二、標單不依式填寫者
- 三、標單上字跡模糊或加註塗改者
- 四、當場滋鬧擾亂秩序者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第七條 開標結果以未超過本署預算最低價格之標單為中標次低價格為次中標其價同者

以抽籤法定之但經審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最低價格亦作為無效以免悞工

- 一、工料單價與實際情形過相懸殊者
- 二、計算錯誤不合工程範圍者

三、投標人曾包他項工程結果不良經本署查知者

第八條 開標後如經本署認為全體不及格時其所投之標概作無效仍由本署另行定期再投

第九條 未中標者得憑收據將押標金領回

第十條 凡中標人應於收到通知兩日內覓同殷實舖保至本署簽訂合同其逾期不到者得沒收其押標金

第十一條 中標人於簽定合同時須按照包價繳納工程保證金百分之五前項押標金得抵充保證金一部分至本署驗收工程或收齊工料時一併發還

第十二條 中標人於簽訂合同後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一、不按期開工

二、工程與圖樣不符

三、中途換料

四、逾期悞工

五、其他作僞情事

第十三條 開工後如遇大雨雪及意外阻滯時本署得按日計算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署於訂立合同後對於原訂工程如有須添造或改變時應由雙方同意後另訂附約
附入原合同內倘包工人擅自添造或改變工程其所添加之工料本署不能承認並得
予包工人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署視工程之大小分爲數期於合同內訂明所有每期付款依監工員或驗工員之報
告視工程進行程度及所上物料先發款項八成其餘二成至驗收完竣後一併清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取締建築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臨時政府市組織大綱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本市一切建築構造以適合衛生便利交通及預防危險增進美觀爲原則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起造添造改造拆修一切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章 請照手續

第四條 凡一切新建工程拆修工程全部或一部改造者應於興工之日起二十日以前向本署
請領建築執照但僅於院內修補房頂牆皮及門窗等不動牆基者免予領照惟須通知
本署以便考查

第五條 凡請領執照者須詳細填具領照單連同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附估價清單各二份呈由
本署審查合格後發給執照但關於重大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其計算書須包括設
計估價等項

第六條 凡施工須佔用公路者應於領照單內聲明並填寫佔用公路之長寬尺寸

第七條

建築圖樣說明書估價單及計算書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其文字除數目字外須用中

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

一、方位圖

(甲)建築地點及方向

(乙)周圍路名及地基四址尺寸

二、基地圖

(甲)建築部份之長闊及牆基之深度

(乙)周圍街道或里巷之寬狹

(丙)四鄰建築物凹凸形式

(丁)圖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圖

(甲)建築物正面側面平面縱橫剖面屋面樓面等圖及重要部份之構造放大詳

圖

(乙)建築物各部份之尺寸用途及其構造材料之類別

(丙)建築內部地面高出道面或人行道面之尺寸

(丁)陰溝與挖泥漏井之位置大小及其接近之公溝

(戊)建築物之種類名稱及興工竣工日期

(己)如係舊屋改建須將舊址用虛線表明

(庚)凡公衆聚會之建築物須註明容納人數

(辛)建築物各重要部份放大詳圖之比例須用二十分之一餘圖不得小於百分

之一

(壬)設計工稱師之姓名住址及登記號數

(癸)建築業者之商號地址及經理人姓名並其登記號數

四、基地地契之號數及登記日期必要時得呈驗地契

第 八 條 凡請領建築執照附呈之圖樣應由設計人繕具證明書聲明該項建築與本圖樣之規定條件完全相符如查覺有虛偽證明情事本署應將設計人之登記註銷

第 九 條 凡圖說經本署審查合格後即行批示填發執照並發還圖說各一份由領照人遵章繳費領照以憑興工此項圖樣及執照務須懸掛建築地點以便稽查在未領得執照及圖樣以前不得擅自動工

第 十 條 領照後不得擅自更改本署所核定之圖樣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設計者須繳回原照另案呈請核辦但裝飾部份無關建築物之堅固與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工程完竣後領照人應於一星期內呈請復勘查勘符合後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凡建築工程因有特殊情形不能在領照時所規定竣工日期內竣工須展期者如在一個月內可將展期理由於竣工繳照時附帶聲明勿庸另文請求在一個月外須呈請本署核准之

署核准之

第三章 執照費

第十三條 凡起造添造改造拆修各項工程應繳執照費按照作價規定如左

(一) 百元未滿者兩角

(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三角

(三)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一元

(四)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每千元按二元五角計算

(五) 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千元按三元五角計算

(六) 違萬元者每千元按五元計算不滿千元之尾數亦以千元論

第十四條 油刷裝飾臨街鋪面或臨街房屋及搭蓋臨街過街涼棚綵棚者應由業主於興工之日起五日以前呈請本署發給執照並繳納照費五角其院內屋內油刷裝飾搭蓋涼棚綵

棚編築竹笆等概免領照

第十五條 建築期內如將執照遺失應即呈請本署補發其補照費按原照費十分之一繳納之

第十六條 凡領取執照如逾六個月尚未興工或興工後中止逾兩個月者該項執照即行註銷如

再興工應另案辦理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抵抗之困難阻碍興工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本市區內各機關之建造除免納照費外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十八條

本署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作爲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十九條

凡建築物各部份須遵照劃定路線退讓建造不得凸出

第二十條

接通公溝及修理便道均應由業主出費請本署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本署修復由業主

繳償工費

第二十一條

凡修造臨街建築物應搭鷹架竹笆嚴密遮蔽勿使物料墮落傷害行人夜間應設標示燈其佔用公路不得超過一、五公尺（或五尺）以上並須先經本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凡撒灰線砌牆腳紮鐵筋等工作應於完竣後分別具報本署驗勘如有侵佔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得隨時令其拆除更正

第二十三條

凡建築工程完竣後所有竹笆鷹架及雜料垃圾等應一律拆除清淨

第二十四條

本署查勘員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時承建人或業主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

便利並聽從其指導

第五章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十五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均經本署查勘認為危及公安或居住人之安全時得通知

業主限期拆修違者本署得強制執行或逕代拆修所有費用由業主繳納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住房改設旅館遊戲場工廠貨棧等及其他公衆集合場所）應

先呈請本署查明核准

第二十七條 殘敗或火燬建築物之燼餘部份如有倒塌之危險業主或居住人於接到本署通知後

須即時拆卸如過於危險不及通知時本署可逕代拆卸所有費用由業主繳納

第六章 展寬路線

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路等級寬度由本署規定如左但里巷寬度不在此限

甲等路三十公尺 乙等路二十公尺

丙等路十六公尺 丁等路十三公尺

戊等路十公尺 己等路七公尺

庚等路五公尺 辛等路四公尺

第二十九條 凡起造及改造房屋或翻修門面均應依照本署公布之展寬路線圖所規定之尺寸實

行退讓在此項路線圖尚未公布之處其退讓尺寸須呈請本署核定

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高度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得以公路寬度之一倍半爲標準其轉角處兩邊門面相等者得以較寬之路面爲準

(二) 用木柱載重之房屋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或三十三呎)並不得建築四層樓

(三) 凡建築物未用防火材料建築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十呎)

(四)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爲準惟屋頂上另附屬建築物其面積較小於屋頂十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之面積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平房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 二層及二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三) 沿公路之基地除里巷外得全部作爲建築面積其不沿公路之基地仍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

(四) 沿公路之基地用以建築公衆之房屋者如劇場電影院貨棧工廠公事房及其他集合場所等建築物其沿路門面須深入六公尺(或二十呎)惟遇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應各留公共滴水空隙其寬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一) 樓房滴水之寬度各五十公分

(二) 平房滴水之寬度各三十公分

(三) 牆壁間滴水之寬度各二十公分

上列寬度由簷邊起算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之里巷寬度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所有里巷之寬度至少須在二公尺半(或八呎)以上

(二) 總巷不得狹於支巷之寬度總巷通連支巷在四條以上者至少須寬二公尺(或

十呎)

(三) 兩家以上出入之里巷應照該里規定之寬度分別退讓並將凹凸處所分別收齊
如遇特殊情形本署得酌予變通辦理

(四) 通行之里巷不得阻塞

(五) 里巷內除沿公路之門樓外不准跨巷搭造建築物

第三十四條 一切居住房屋每間須開窗戶通透空氣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十二

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戶扇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不及二、五公尺(或八呎)者不得向外開啟致碍交通

(二) 沿公路之涼台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至少須三、五公尺(或十二呎)並須裝置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涼台不得伸出牆壁一公尺以上

(三)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或八呎)

(四) 凡沿公路之屋簷不得伸出牆壁一公尺以上並不得裝設披水板

(五)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線以外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之地面做法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爲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或三吋)在未修築路面之處須較鄰近地面加高三十公分(或十一吋)

(二) 屋內實鋪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或六吋)屋內空鋪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三十公分(或十二吋)如該處路面尚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公分

(三) 空鋪地板之擋柵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或六吋)並於外牆四週設置通氣洞

(四) 凡填築池塘或水溝以爲基地須逐層鋪土春搗堅實並打木樁使其下端達於堅硬地層以防危險如遇特殊情形得呈請本署核准變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之牆壁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牆基應用灰漿三合土或混凝土及其他石料築成

(二) 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或一呎半)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力為準惟
至少應較牆脚每邊加闊十二公分(或五吋)

(三) 牆身牆腳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混凝土等材料並以灰砂(石灰一砂二)或黃沙洋

灰(洋灰一黃沙三)實砌到頂

(四) 牆腳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為止

(五) 普通房屋牆身之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建 築 牆 身 高 度	牆 身 長 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 尺 (吋)	公 分 (吋)	公 分 (吋)	公 分 (吋)	公 分 (吋)
二 層 高	7.5 公尺以下 (25 呎以下)	11 (35 呎以下)	25(10)	25(10)		
		11—18 公尺 (35—60 呎)	38(15)	25(10)		
		18 公尺以上 (60 呎以上)	38(15)	38(15)		
三 層 高	7.5—12.0公尺 (25—40 呎)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38(15)	38(15)	25(10)	
		11—18 公尺 (35—60 呎)	50(20)	38(18.5)	25(10)	
		18 公尺以上 (60 呎以上)	50(20)	38(15)	38(15)	

四層高	12.0—15.0公尺 (40—50呎)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50(20)	38(15)	38(15)	25(10)
		11—14 公尺 (35—45 呎)	50(20)	58(15)	38(15)	
五層高	15.0—18.0公尺 (50—60呎)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63(25)	50(20)	58(15)	38(15)
		14 公尺以下 (45 呎以下)	50(20)	50(20)	38(15)	38(15)
三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呎以下)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63(25)	50(20)	50(20)	38(15)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38(15)	25(10)		

(六)公衆房屋或敵機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25呎以下)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38(15)	25(10)			
		11 公尺以上 (35 呎以上)	38(15)	38(15)			
三層高	7.5—12.0公尺 (25—40呎)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38(15)	38(15)	38(15)		
		11—14 公尺 (35—45 呎)	50(20)	50(20)	38(15)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63(25)	50(20)	50(20)	38(15)		

四 層 高 (40—50 呎)	12.0—15.0公尺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11— 14 公尺 (35— 45 呎)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50(20) 50(25)	50(20) 50(25)	58(15) 58(15)	38(15); 38(15)
	15.0—18.0公尺	14 公尺以下 (45 呎以下)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65(25) 70(30)	65(25) 65(25)	50(20) 50(20)	58(15)
	(50—60 呎)		76(30)	65(25)	50(20) 50(20)	38(15)
五 層 高 (50—60 呎)	12.0—15.0公尺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11— 14 公尺 (35— 45 呎)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50(20) 50(25)	50(20) 50(25)	58(15) 58(15)	38(15); 38(15)
	15.0—18.0公尺	14 公尺以下 (45 呎以下)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65(25) 70(30)	65(25) 65(25)	50(20) 50(20)	58(15)
	(50—60 呎)		76(30)	65(25)	50(20) 50(20)	38(15)

(七)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或三十六呎)以下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或五吋)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超過三・五公尺(或十一呎)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八)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分間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分間牆須實砌到頂

(九)牆身與地面相接之處須鋪油毛氈或鉛片等以防潮濕至露天牆頂須封砌堅實以防雨水滲入牆內

(十)凡於牆身開闢窗戶時須在窓戶上端添設過樑或拱圈以負載上部之重量過樑或拱圈之兩端每端須伸入牆身至少十二公分(或五吋)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之防火牆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房屋兩端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建設防火牆其厚度按前條第五第六兩項之規定

(二)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於燃燒之物料

(三) 防火牆之距離最大以二十五公尺為限度

(四) 防火牆應較左右鄰屋頂高出〇・五公尺(或一呎半)如係廠棧及公衆建築物至少須高出屋頂一公尺

(五) 防火牆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闢任何門窗

(甲) 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乙)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鉛絲玻璃者

(丙) 所開闢之門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並用防火材料製成遇警能自行關閉

者

(丁) 有特殊情形經本署特許者

第三十九條 雜項建築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屋面構造概須用瓦片鉛皮等不能燃燒之材料

(二) 樓房之平頂者屋頂須用鐵筋混凝土築造

(三) 屋簷須裝設鉛皮或鐵質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須引水由地底通入公溝

不得向人行道及路面傾洩

(四) 樓板擋柵至少應擋入牆身十公分(或四吋)牆身上擋柵中間之空檔俱應砌實
(五) 樓板地板擋柵梁柱樓梯之材料及備置凡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為計畫
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六) 爐竈烟筒不得突出牆身超過該牆之厚度其四邊牆厚至少十二公分(或五吋)
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或三呎)一切木料應離開煙筒裏牆十二公分(或五吋)

(七) 任何蓆棚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本署核准者外不得搭蓋於任何屋頂之上

第四十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完善之陰溝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溝管之材料以不滲水為度排水管之大小須按預計之排洩量規定之但管之內
徑不得小於十公分(或四吋)並須按適當之坡度排置其接口處須膠密堅實不
使滲水至進水溝頭須具有灣管及避除雜物格子以防淤塞

(二) 溝管下部須有適當之地槽以承接之

(三)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或一百呎)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設置磚料石料或
混凝土之方形漏井內寬至少〇・六公尺(或二呎)內部須淨光上蓋洋灰或鐵
質井蓋與地面平齊

(四)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兩端各砌漏井以便清

理

(五)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本署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八章 設計準則

第四十一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之單位重量爲依據

建 築 材 料	每立方公尺重	每立方呎重
花 岗 石	2600 公斤	165 磅
沙 石	2500 公斤	155 磅
磚 墙	1750 公斤	110 磅
灰漿三合土	1750 公斤	100 磅
煤屑洋灰	1450 公斤	90 磅
混 凝 土	2250 公斤	140 磅
鐵筋混凝土	2400 公斤	150 磅
泥 土	1600 至 2100 公斤	100 至 130 磅
松 木	600 至 700 公斤	35 至 45 磅
硬 木	300 公斤	50 磅
生 鐵	7200 公斤	450 磅
鋼	3000 公斤	490 磅
洋 灰 沙 土	1500 公斤	80 磅
耐 火 磚	2350 公斤	145 磅
柏 油	1360 公斤	85 磅
洋 灰	1440 公斤	90 磅
灰 石	2500 公斤	155 磅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板載重應以其實在重量爲標準
但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爲標準
第四十二條

則 章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凡房屋內裝置機器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器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如樓板屋頂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重量爲設計之依據

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四十五條 屋頂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

房 屋 類 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方呎載重
住 宅	500 公斤	60 磅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500 公斤	60 磅
旅 館 內 臥 室	300 公斤	60 磅
醫 院 病 房	300 公斤	60 磅
辦 公 室	400 公斤	80 磅
茶 坊 酒 肆	400 公斤	80 磅
學 校 教 室	400 公斤	80 磅
公 衆 集 會 所	540 公斤	110 磅
戲 院	540 公斤	110 磅
商店（有貨堆置者）	540 公斤	110 磅
工 作 場 所	580 公斤	120 磅
運 動 室	750 公斤	150 磅
跳 舞 廳	750 公斤	150 磅
戲 台	750 公斤	150 磅
工 廠	750 公斤	150 磅
拍 賣 室	1100 公斤	220 磅
藏 書 室	1100 公斤	220 磅
博 物 館	1100 公斤	220 磅
貨 機	1550至 2000	210至 400 磅
樓 梯 載 重 如 下		
住 宅 市 房 等	500 公斤	60 磅
公 共 房 屋 等	750 公斤	150 磅
貨 機 等 至 少	1450 公斤	300 磅

第四十六條

五至百分之五十計算載重

凡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板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爲度但貨棧工廠及一切公衆建築物各層均應按全數計算

第四十七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板之載重須於建築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第四十八條

凡設計時應使全部建築物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爲一五〇公斤（或每方呎三十磅）

第四十九條

高出屋頂之樓搭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能安全抵禦二五〇公斤（或每方呎五十磅）之力

第五十條

凡雪積重量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爲五十公斤（或每方呎十磅）

第五十一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雪重等已規定者外其他應有外力應一併計算

第五十二條

基礎下之泥土載重力須按實地情形計算設計之工程師須將此項載重力及樁身四周阻力註明於說明書或建築圖樣內以備本署審核

前項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本署認爲有實地試驗之必要時得令該設計人隨時試

第五十三條

驗
磚石料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材 料	說 明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平 方 尺	
土 窯 磚	灰 砂 砌	3.0 公斤	45 磅	
	黃 砂 洋 灰漿	5.0 公斤	70 磅	
機 製 磚	灰 砂 砌	3.0 公斤	45 磅	
	黃 砂 洋 灰漿	8.0 公斤	115 磅	
亂 石	灰 砂 砌	4.0 公斤	55 磅	
	黃 砂 洋 灰漿	5.0 公斤	70 磅	
整 方 塊 石	黃 砂 洋 灰漿	20.0 公斤	300 磅	
		至 40.0 公斤	至 600 磅	
混 凝 土	1 : 1 : 2	55.0 公斤	750 磅	
	1 : 2 : 4	42.0 公斤	600 磅	
	1 : 3 : 6	30.0 公斤	450 磅	
花 岗 石	黃 砂 洋 灰漿	85.0 公斤	1200 磅	

第五十四條 木料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則

木 料	壓 力		剪 力		轉 力	
	順 木 紹	逆 木 紹	力	順 木 紹	力	每平方公分
杉 木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本 松	65公斤 90磅	15 公斤 20磅	55公斤 75磅	6公斤 8磅	80磅 70公斤	100磅
白 松						
黃 松	110 公斤 150磅	25 公斤 35磅	85公斤 120磅	11公斤 15磅	110公斤 150磅	150磅
紅 松	85 公斤 120磅	23 公斤 32磅	60公斤 80磅	7公斤 10磅	100磅 85公斤	120磅
硬 木	100 公斤 140磅	100公斤 140磅	85公斤 120磅	15公斤 20磅	85公斤 120磅	120磅

第五十五條 木柱之安全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柱 寬之比	杉木木松白松		黃	松	紅	松	硬	木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 0	23公斤	750磅	88公斤	1250磅	70公斤	1000磅	81公斤	1100磅
1 5	47公斤	670磅	79公斤	1120磅	65公斤	900磅	74公斤	1050磅
2 0	42公斤	600磅	70公斤	1000磅	56公斤	800磅	65公斤	950磅
2 5	36公斤	52磅	62公斤	880磅	49公斤	700磅	58公斤	820磅
3 0	30公斤	45磅	57公斤	70磅	42公斤	60磅	50公斤	70磅

第九章 鐵筋混凝土工程

第五十六條 凡鐵筋混凝土工程所用之混凝土成分不得次於一、一、一、四、之比例（即一分洋

第五十七條 鐵筋混凝土之強度規定如左

灰、二分黃砂、四分碎石子、均以容積爲比例

力		別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方	時
混	凝	士	壓	力	四	二	公	斤	六	○	磅
混	凝	土	引	力							
鐵	筋	壓	引	力							
混凝土與鐵筋之粘合力		十五倍混凝土之壓力		全							
剪力	無	鐵筋	竹筋	有	一	一	五	○	六	○	磅
		筋者	節者		五	•	五	公	一	○	
					公	公	斤	斤	一	○	
					斤	八	八	一	○	○	
					磅	一	二	○	○	○	磅

第五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一、二、四、成分之混凝土經過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分須能承受四

二公斤（或每方吋六百磅）之壓力否則前條所規定之壓力剪力粘力均應酌減

第五十九條 混凝土內洋灰成分較高時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得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該項混凝土

所能承受重力之四分之一

第六十條 樑或樓板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爲計算標準但實在

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六十一條 樑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公斤（或每方吋六十磅）時應加鐵筋以保安全

第六十二條 丁字樑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樑身長度四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六十三條 鐵筋在樑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或六吋）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十五公分（或十吋）或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鐵筋為剪力而設者距離不得過樑高四分之三箍筋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或十二吋）

第六十四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力

（一）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二）柱之高度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以上者

（三）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分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第六十五條 柱內鐵筋須有四根以上其面積不得少於柱之有效切斷面積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箍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小過箍筋直徑之一二十倍
鐵筋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樑及樓板 六公厘（或四分之一吋）

（二）柱 十二公厘（或半吋）

（三）環及箍 五公厘（或十六分之三吋）

(四) 鐵網 二公厘(或十分之一吋)

第六十七條 鐵筋外面所包混凝土之寬度不得薄於鐵筋之直徑及下列之數

(一) 樑 三公分(或一又四分之一吋)

(二) 柱 四公分(或一吋半)

(三) 樓板牆壁 一、二公分(或半吋)

(四) 基礎 五公分(或二吋)

此項鐵筋外面所包之混凝土面積於計算時不得認爲載重部分

第六十八條 凡牆身之重量有鐵筋混凝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之規定如左

(一) 鐵筋混凝土牆至少須厚一公寸(或四吋)

(二) 磚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

第六十九條 鐵筋混凝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畫之但須經本署核定

第七十條 黃砂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一、五公分(或一吋)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清潔

第七十一條 鐵筋須以平常溫度能彎曲至百八十度不生龜裂者爲合宜其浮皮錆皮並須擦淨

第七十二條 鐵筋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鐵筋接合處之長度須在該鐵筋直徑三十倍以上

第七十三條 鐵筋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煅煉所紮鋼鐵均須經本署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混凝土

第七十四條 所用木模框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俟混凝土結硬後方得拆卸

第七十五條 灌注混凝土不得任意間斷若隔日接灌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方得繼續施工已灌之混凝土冬日須防凝凍夏日須防速乾

第七十六條 鐵筋混凝土之樑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第七十七條 鐵筋混凝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本署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月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較其原計畫之載重增加百分之五十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時本署得令其拆卸重造

第十章 鋼鐵工程

第七十八條 鋼鐵材料之強度規定如甲表鋼鐵柱載重規定如乙表

甲 表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生 鐵	210公斤	3000磅	112公斤	16000磅	210公斤	3000磅
熟 鐵	720公斤	11000磅	720公斤	11000磅	500公斤	7000磅
鋼	1120公斤	16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700公斤	10000磅

乙 表

柱高與最 小寬度之比 L 或 L / r	生 鐵		熟 鐵		鋼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0	610公斤	8600磅	720公斤	10000磅	80公斤	15300磅
20	580公斤	8200磅	680公斤	9700磅	1030公斤	14600磅
50	550公斤	7800磅	650公斤	9500磅	970公斤	13900磅
40	520公斤	7400磅	620公斤	8800磅	930公斤	13200磅
50	490公斤	7000磅	580公斤	8200磅	880公斤	12500磅
60	460公斤	6600磅	550公斤	7900磅	830公斤	11800磅

第七十九條 載重不在柱中及柱身受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其彎曲力
 第八十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得依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增加百

第八十一條 樑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樑身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八十二條 樑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樑身鋼版之厚不及樑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

免使彎曲此項樑身鋼版至少須厚六公厘（或四分之一吋）

第八十三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或五吋）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或四分之三吋）並不得少於柱身十二分之一

第八十四條 柱身鋼版不得薄於六公厘（或四分之一吋）並應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於基礎

第八十五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孔徑之三倍

第八十六條 帽釘孔間距離不得小於孔徑之三倍

第八十七條 牆身用鋼鐵樑柱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鋼鐵樑柱在未裝配以前應先刮除锈跡抹油漆一層建築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本署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八十九條 所用鋼鐵材料須合於本署規定之標準

第九十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逐一打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九十一條 本署認為必要時得依七十六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力

第十一章 防火設備

第九十二條 凡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

遵照本章各條辦法

第九十三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一) 磚及空心磚等

(二)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宜於建築之石料

(三) 銅鐵鋼

(四) 鐵筋混凝土

(五) 混凝土或灰漿三合土

(六)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或八分之七吋)之黃沙洋灰

(七) 其他防火材料經本署核定者

第九十四條 凡用以載重之鋼鐵料其外部應以洋灰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之厚度如左

(一) 外牆樑柱外敷一〇公分(或四吋)

(二) 屋內樑柱外敷五公分(或二吋)

(三) 其他構造部份外敷四公分(或一吋半)

(四) 樓板擋柵下面外敷二公分(或八分之七吋)

第九十五條 屋內隔牆用以防火者須按左列之規定構造

(一) 牆高須與樓板相接

(二) 鐵絲網牆須外敷黃沙洋灰漿或他種灰砂漿

(三) 鐵筋混凝土須厚十公分(或四吋)

(四)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須用黃沙洋灰砌成

(五) 其他構造方法經本署核定者

第九十六條 凡在洋灰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

填實

第九十七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凡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火警時易於走避

第九十八條 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或六呎)狹於一公尺(或三呎四吋)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不得妨礙左近門口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通達太平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十五公分(或六吋)之太平燈紅地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該房屋使用時應示光亮以便識別

第九十九條 太平門或太平梯須與公路里巷或其他通連公路之空地相通

第一百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或二呎)梯級以高二十公分(或八吋)爲度級深以二十一公分(或八吋半)爲度上下平臺須深寬相等外沿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第十二章 公衆建築物

第一百零一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事務所等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事務所及其他公衆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十一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二)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其火警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以及電梯四圍牆壁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下層爲汽車房木作漆店及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商店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三) 前項建築物每層至少須設太平門兩處

(四) 前項建築除經本署特許外須在樓梯及其他出入口道安置消防設備

(五) 前項建築內應設有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六) 凡小學校舍不得過二層樓

(七) 教室內須有充分之空氣

(八)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少須高出地面一公尺(或三呎)

(九) 教室及病室四週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凡戲場影戲院及其他公衆集合場所等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一) 凡戲場影戲院紀念堂演講所及其他公衆集合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構造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電梯四圍牆壁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只容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二)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其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層二百五十人或不足二百五十人應添設太平門一處如每層分爲數部分而不相連者則每部分須各設太平門一處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三)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凡非爲火警出入之門應一律標明

(四) 太平梯淨寬至少須一公尺(或三呎)

(五) 本條各項建築之過道不得狹於所通連之太平門

(六) 本條各項建築內須有相當之消防設備並須經本署核定

(七) 凡男女廁所均應適合衛生

(八) 大衆坐位均須固定其深度不得淺於八公寸(由前面倚靠至後面倚靠)坐位間須加設縱橫之人行道至少須寬一公尺(或三呎)

(九) 戲台兩旁須另開太平門

(十)化裝室不得設於台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十一)佈景儲藏室四週之牆壁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

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十二)戲台化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十三)電影院中之出入要道須裝設地燈

(十四)電影之放映室全部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高二、五公尺深寬至少各須二公尺

(十五)前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凡商場貨棧及工廠等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商場工廠之建築高過四層以上者全部須用防火材料在三層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

(二)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板平頂牆身均須護以防火材料

(三)凡貨棧容積在五七〇〇立方公尺(二十萬立方呎)以上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如每間容積超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須添築間隔防火牆

(四)凡工廠焚燼之煤渣堆置場須有適當之防火設備

(五)本條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平方公尺(或三千平方呎)者每層概

須有火警出路兩處

(六) 本條所列各建築之高及三層或容百人以上者應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

(七) 上列各項建築內應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十三章 禁例

第一百零四條 凡臨街商店或住宅不得設置任何伸佔人行道之阻礙物所搭蓋之涼棚晒架或所

懸掛之伸出簷外招牌至少須離人行道面三公尺(或十呎)以上並不得寬過人行
道外邊

第一百零五條 凡過街招牌標語及電燈等至少須高出路面五公尺(或十七呎)以上

第一百零六條 屋頂不得添蓋易於惹火之小屋臨街牆壁不得挖孔出烟或洩水

第一百零七條 凡公路兩旁及人行道上不得安放雜物浮攤等妨礙交通

第一百零八條 凡被災毀之牆壁必須拆除其有欲就原牆建築者須呈請本署核准

第十四章 罰則

第一百零九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除勒令改造外並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一) 建築或修理工竣經復勘員查勘與所領執照不符未經呈報更正者

(二) 儉工減料或換用劣等材料者

(三)因土項情事致建築物呈危險狀態者

第一百一十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建築或修理未經報勘擅行興工或已經報勘尚未領照先行興工者
- (二)建造或修理竣工一星期後不呈請復驗工程繳銷執照者

(三)建造或修理逾期未經呈報展期者

第一百十一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章禁例者得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請照單市建第 號

(領建第 號)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戶主住所

姓 名

電 話

號

建築工事管理著住所

姓 名

電 話

號

濟南市長 鈞鑒

建築許可請求書 (認可申請書)

請 求 事 項

(認 可 申 請 事 項)

警 務 區 域	工 程 費 (工 事 費 總 額)	使 用 土 地 有 無 障 害 (敷 地 使 用 上 ノ 故 障 ノ 有 無)	地 主 姓 名 (敷 地 所 有 者)	特 別 注 意 事 項 (特 ニ 許 可 又 ハ 承 認 ヲ 受 ケ ル ヲ 要 ス 事 項)	關 係 事 項
				住 所 姓 名	

摘要書

用 途	地 域 地 區	位 置	用 地 面 積 <small>(敷 地 面 積)</small>	建築物面積合計			
				(建築面積ノ合計)		畝	分
建築工事包工人	名姓					厘	毫
建築工事設計者	名姓						
建築工事監督者	名姓	所住	所住				
工事竣工豫定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用 地 與 道 路 關 係							
<small>(道 路敷 線指 定年 月 日 又 八 建 其 他 明 示)</small>							

建築物表

構造種別							
	層 (階名)	名	面積	建築面積	高		
井 (井戸)	煙突	筒	層	層	層	層	
構造	構造	構造	層	層	層	層	
寸法	高	高					
排水所	便所						
材料	箇數	箇數					
方法	構造	構造					

建築調查書

則 章

執照費	建築物位置	工 程 費 額	建築戶主住所姓名	住 所	姓 名	執照單市建第號 (領建第號)	建 築 許 可 番 號	局 長
百 十 元 角 也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也						科 長
已 否 繳 納								股 長
								係 員

事記查調場現

事記查調類書

--	--	--	--	--	--	--	--	--	--	--	--	--	--	--	--	--	--	--

濟南市公署取締標語廣告及徵收廣告捐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大綱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發布標語或廣告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發布文字圖畫含有營業宣傳性質者均偽廣告其種類如左

一紙類廣告 二過街廣告 三遊行廣告

四牌坊廣告 五牆壁廣告 六鐵木質廣告

七電影映射廣告 八特別廣告（紙烟樓紙烟棹等屬之）

各類廣告按尺度計算者均以市尺爲標準

第四條 凡廣告含有迷信性質或妨礙地方治安與有傷風化者應予取締

第二章 請照

第五條 凡標語廣告除紙質者外其餘均先請領執照方准裝置

紙質標語廣告應按其種類分別張貼於本市設置之廣告欄內或自己門首

第六條 凡請領執照者應備具請照單並附具標語廣告之安設地點式樣尺寸顏色圖畫及文

字等一併呈報本署建設局核准給照

第七條 執照費以裝置處所計算每處收費一元布質者減半各機關學校免費

第八條 凡經核准裝置之標語廣告須依限裝置並須于竣工後三日內報由建設局覆驗核與原審核案相符准將執照註銷

第九條 凡遊行廣告須呈經查驗發給許可證方准遊行但須遵守後列各項

一、遊行時間每日自八時至十八時爲限

二、遊行人數以十二人爲限如以爲馬車或汽車散發廣告人數均同

三、遊行樂器須以洋樂或雅樂之類惟不得鳴用舊式鑼鼓

四、遊行散發廣告時須將許可證攜帶以便沿途查驗否則以無證論

第十條 凡經核准裝設之標語廣告如臨時有必須改變及因損壞須加以修理或重立時均應報請建設局查驗核准

第十一條 過街標語廣告招牌電燈等其下沿之高度至少須高出路面五公尺（或十五尺）以上
上

第十二條 凡臨街商店門前懸掛伸出簷外之招牌等至少須離人行道面三公尺（或九尺）以上

並不得寬逾人行道外邊其吊掛之招牌須按門面方向順壁安設否則概不准掛

第十三條 凡已經核准設置之各種標語廣告如遇臨時發生障礙及其他有礙交通或觀瞻者應

由建設局傳知限期遷移修理或拆除之違者由建設局逕代拆卸所有費用由業主負

第三章 納捐

第十四條 凡各種廣告均須赴本署財政局報請註冊照章納捐

第十五條 廣告註冊每種每次收註冊費銀二元由財政局發給許可證

第十六條 紙類廣告無論散發或張貼均按面積計算每張每方尺收捐一分

第十七條 紙類廣告應於納捐後由財政局每張加蓋許可戳記方准散發或張貼

第十八條 過街廣告布質寬度在一尺五寸以內方形鐵頁及木框鑲以紗布或其他質料每面在二方尺以內者每月均收捐三元逾限加倍其直懸於人行道上或至街心者亦以過街廣告論電燈廣告亦同

第十九條 遊行廣告每日每組收捐三元其附帶散傳單者應另照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納捐

第二十條 凡已領許可證之遊行廣告如因風雨不能遊行時得呈驗許可證聲明改期

第二十一條 牌坊廣告按商號門面計算每間每月收捐三元其設置期間不足一月者仍按一月計算

第二十二條 墻壁廣告無論以顏料繪具或張貼紙質而加以油飾者均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年收捐三角其以鐵木質附釘於牆壁上者仍以鐵木質廣告論

第二十三條 鐵木質廣告均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月收捐一角如全年一次繳納每方尺收捐一元
則第二十四條 電影映射廣告每片每月收捐三元由電影院代收代繳其映射日期不足一月者仍按一月計算

第二十五條 特種廣告均按立方尺計算每立方尺每年收捐四角

第二十六條 凡在茶樓酒肆飯館戲院及各遊藝場所內揭布之廣告應按其性質依本規則前列各條之規定徵收捐費

第二十七條 各劇場影院在演映期間所散之戲單及說明書准予免捐其先期散發或張貼之戲單

戲報及說明書仍應依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納捐

第二十八條 凡發布各種廣告者註冊領證繳清捐費後如停止發布或于原報數量尺度及時限等

有減少情事其已繳捐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九條 凡房屋招租及尋人尋物之臨時紙質招貼准予豁免捐費

第三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勅令限期拆除外並處以三元

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逾期不拆由建設局逕代拆卸費用由業主負擔

第三十一條 凡漏捐廣告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未經註冊報捐私自擅發廣告者除補繳註冊費及正捐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之罰金其張貼及散發之數目未詳者張貼以一千張計算散發以一千張計算

一、曾經註冊續發廣告而未報捐者除勒令補繳正捐外處以三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緩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管理游泳池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奉
省公署第一七五號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市游泳池由市公署派員管理並由所轄區警察分局派警維持秩序
- 第二條 各界須按規定日期輪流游泳但因天氣或換水不能游泳時應即停止其輪流日期另表規定之
- 第三條 游泳者須遵守規定時間不得提前延後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游泳者須有負責人員帶領
- 第五條 酒醉年高體弱及有神經病傳染病者與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概不准入池游泳
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須有人監護方准入池游泳

第六條 游泳者須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以免危險

第七條 游泳者須着游泳衣或短衫褲不准赤身露體

第八條 游泳者須維持池水之清潔不准在內洗衣便溺或拋擲任何物品

第九條 游泳者不准在池內互相戲謔滋鬧

第十條 游泳者如經管理人員認爲不宜於游泳時經勸告後應即退出

第十一條 游泳者對於一切設備如有毀壞應照值賠償

第十二條 游泳者不准擅入機器房內

第十三條 游泳者之衣帽物什應自行看管

第十四條 游泳者如違犯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人員應隨時糾正或停止其游泳情節重大者送警察局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山東省會警察局
濟南市公署

保護大明湖湖田祠宇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奉
省署民字第152號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保證明湖名勝杜絕侵佔以免年久湮沒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由市公署測勘湖界繪圖存案並擇要樹立界石以後每年六月會同警察局覆查一次

如有侵佔湖面者無論湖田爲公有私有概照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三條 凡沿湖修建房屋由市公署按照湖界圖切實查勘確無侵佔湖界填墊湖田者方准給照興工

第四條 凡修建房屋者不准將碎料餘土運棄湖中或湖岸近旁

第五條 凡一切垃圾穢物碎磚土石等不准傾入湖內或其近傍

第六條 湖內蒲荷之屬當收護後由各該地主隨時清理湖地

第七條 市民對於湖內祠宇牆壁不得污損塗抹或粘貼廣告標語

第八條 遊人對於祠宇內器俱及一切花木不准隨意損壞攀折

第九條 不准在湖內赤身沐浴或在祠宇內任意便溺

第十條 各祠宇看守人對於祠宇一切什物有管理保存清潔之責

第十一條 城內各該管警察分局應隨時派警注意考查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應即照章取緝

第十二條 大明湖管理員如查有市民違犯本辦法之行爲得隨時制止倘有不遵者即通知該管

分局送局處罰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每侵佔湖面一平方公尺罰金五元並勒令

其恢復原狀

第十四條 凡侵佔湖面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對於舉發人姓名保守秘密外並提罰欵二成以

作獎勵

第十五條 凡罰款以三成提獎辦事出力人員（有舉發人者辦事人一成舉發人二成）其餘七成歸公

第十六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損壞物件者並依值賠償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技師技副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省公署指令建建字第79號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技師技副包括農業工業礦業三項

第二條 前條之技師技副願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者應遵照本規則向本署申請註冊其資格規定如左

甲 技師

一 曾在實業部登記領有證書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從事於技術事務二年以上得有

證明書者

乙 技副

一 曾在實業部登記領有證書者

二 曾在中等以上之職業技術學校或訓練班畢業領有證書並從事於技術事務五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三 辦理技術事務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三條 凡未經本署註冊領有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

第四條 凡請求註冊者應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事務所之地址

第五條 凡聲請註冊者須隨同聲請書呈驗左列書件

一 證明文件

二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准予註冊者繳納執照費四元印花稅四角領取執照

第七條 凡執照遺失得聲請補發除自行登報聲明舊照作廢外須補繳照費二元

第八條

凡技師技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准註冊其已註冊於執行業務時被查覺者應取銷其註冊追繳其執照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懲處

一 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害者

二 關於業務上之執行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三 將執照或圖章簽名借與他人使用者

第九條 技師技副之事務所地址變更時應呈報備案其停止業務者應繳銷執照

第十條 凡註冊技師應於每年七月份呈驗執照一次逾期須另行繳費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技師副註冊申請書 建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校名稱	學校地點	畢業科目	修習年數	數年驗經計合
第	歷	服務處地點	服務處名稱	考試機關	考試時期	考試科別	用	期
格資項一第	驗			試	良改或明發	名 著	書名或篇名	刊行年月 著或譯
格資項二第	備考	原登記日期	年月日	事務所地址	部登記證號數	○◎注意事務所地址及印鑑等如有改變須隨時呈報本署	濟南市公署鈞臨	中華民國年月日呈
附呈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執照費四元印花稅四角證明文件	印鑑及簽字列下							

濟南市公署建築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一切建築業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註冊其非本市建築業欲承辦

本市區內建築工程者亦須先行註冊

第二條 建築業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各地執行建築業務富有經驗能提出確切證明書者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者須由各該建築業之經理人備具申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一 公司或商號名稱

二 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出身經歷

三 營業地址

四 商號組織及資本定額(資本須在一千元以上)

五 曾經承辦之工程

六 附呈左列各件

甲 商號或公司之章程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乙 經理人如係曾經註冊之技師技副須註明其註冊之號數

丙 經辦工程成績之證明書類

丁 經理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 第四條 申請書經本署審查後其合格者到署繳納註冊費二元領取執照
- 第五條 凡註冊之建築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署得將其註冊執照註銷
- 一 註冊執照冒充頂替者
 - 二 不遵照本署核准之圖樣施工者
 - 三 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 四 違犯本署定章屢經誥誠仍不遵守者
- 第六條 凡註冊之建築業遺失執照除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外須隨時呈請本署補發並繳補照費一元
- 第七條 凡註冊之建築業關於本規則第三條一二三四六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本署核辦其停止營業者應繳銷其執照
- 第八條 凡註冊之建築業應於每年七月份呈驗執照一次逾期須另行繳費註冊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調查情形	審查意見	決定辦法
------	------	------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下列各欄由本署填註

呈

濟南市公署鑑定
附呈經理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執照費二元 印花稅二角
茲因擬在本市區內經營建築業務理合照章申請發給註冊執照以便營業所有一切
注意 上列各事項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本署核辦
規章悉願遵守此呈

商號名稱	(附印鑑)	經理姓名	(附印鑑)	年齡	出 身	籍質	曾經承辦	其價	商號組	資本額	獨資或合資亦須註明(一)爲證明 固上列資本數以二家蓋章以(住址)	營業地址	電話號數
------	-------	------	-------	----	-----	----	------	----	-----	-----	-------------------------------------	------	------

號

濟南市建築業註冊申請書建字第

濟南市公署
山東省會警察局 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警字第二八九號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官辦營業車依照官辦章程辦理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管理汽車事項關於市公署方面者由市公署指定建設財政兩局擔任之關於省會警察局方面者由省會警察局擔任之

(一) 市公署建設局 管理關於檢驗車輛及考驗司機人等事項但驗准司機人姓名應隨時函知省會警察局備查

(二) 市公署財政局 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但登記日期及所發牌照號數應隨時函知省會警察局備查(登記及發牌事項暫由省會警察局辦理)

(三) 省會警察局 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但對於汽車違背規則或發生事故被扣留時應隨時函知市公署交主管局知照

第二章 檢驗

(一) 制動機之裝置 汽車機器腳踏車須經建設局施以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二) 車輪

(三) 車燈及方向標

(四) 發聲機(應傳聞至一百米達)

(五) 車棚及各部

(六) 減聲器

(七) 發動機速率表開閉器電汽等裝置

(八) 發動機號數

(九) 汽缸數

(十) 馬力

(十一) 其他應行注意檢查事項

第四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認爲合格者由市公署建設局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每屆一年復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檢驗員或警察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六條 凡在製造廠內新出之車或自外埠購來之新車欲在本市試驗行駛者應先報由市公署建設局施以檢驗領取臨時通行證方准試車試車費每日每輛五角(在試車時不

得裝載乘客及貨物)

第三章 登記

第七條

凡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應由車主或車行持驗訖證赴市公署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或機關名稱

(二)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司機人執照之號數

(三) 製造廠之名稱

(四) 車類(篷車或轎式車)

(五) 車之載重及乘客位數

第八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登記後應領取牌照其費額如左

甲、汽車分乘客載重兩類每類又分自由營業長途三種每車釘號牌二面除收號牌費五元捐照費二角外其載重汽車應按旬繳納馬路捐捐額另定之

乙、機器腳踏車釘號牌一面收號牌費一元捐照費二角

第九條

汽車牌應於車座下方前後兩端各釘一面機器腳踏車應釘於車身後端號牌捐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補領或換領仍照章繳費但捐照每半年更換一次

第十條

車輛變動第七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市公署財政局聲請重新登記

第十一條

第四章 司機人之考驗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應汽車司機人之考驗投考人應備具報考書詳具左列事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訓練

(五)經歷

(六)應試駕駛何種車輛

(七)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十二條 投考司機人應繳納考驗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司機人之考驗分爲下列四種

(一)輕便車之駕駛

(二)載重汽車之駕駛

(三)公共長途汽車之駕駛

(四)機器腳踏車之駕駛

第十四條 司機人每年考驗一次考驗時日由市公署建設局指定之其考驗事項分爲左列四種

(一) 檢驗體格(包括試驗耳目)

(二) 駕駛技能

(三) 行駛規定

(四) 機器構造及功用

第十五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舖保由市公署建設局發給司機人執照並收執照費四元自給照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第十六條 司機人執照不得轉借

第十七條 領有司機人執照者如改駕他種車輛時仍應照章報考合格後另發執照其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八條 司機人遺失執照時應赴市公署建設局聲請補領新照仍應照章繳納照費

第五章 行駛之規定

第十九條 司機人非經市公署建設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人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二十條 輛車行駛應隨帶司機人執照及捐照遇有稽查員或警察查驗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二十一條 汽車車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汽車前面應置車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車燈一盞

(一) 汽車後面應置紅白二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牌

(二) 晚間行駛必須燃燈至繁盛地方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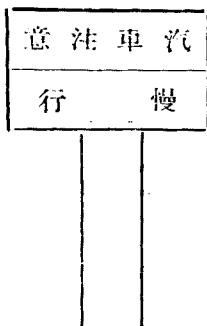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二公里或八英里但消防車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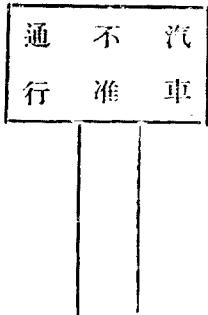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車輛應靠左側通行轉灣及交叉路口處應先鳴警號並不准快行對於左列符號應特別注意

甲、慢行符號 如遇慢行符號車行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八公里或五英里



乙、不准行駛符號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應改道通行



丙、單向路符號 遇有道路狹窄釘有下列符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二十四條

車輛行機時應服從警察指揮行駛方向警察及司機人須遵照左列手式行之

甲、警察指揮汽車手式

(一)停止手式 用右手向上高舉

(二)放行手式 用右手向前平伸

(三)右行手式 用右手向右平伸

(四)左行手式 用右手向左平伸

(五)後退手式 用右手向車後方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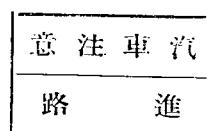
乙、司機人開車手式

(一)停車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上直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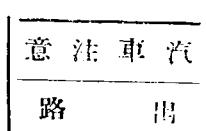
(二)向前行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前平伸

(三)向左轉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左搖過其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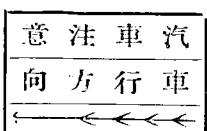
(四)向右轉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右平伸



祇准駛入



不准駛入



(五) 向後退手式 伸出右手臂手朝下再向後指示

右列手式如機輪設在左邊應以左手行之至車前標燈亦可代手

第一十五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一十六條 在繁盛地方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一十七條 兩車不准並行如遇須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手駛過但在繁盛地方或狹路不准超越前車

第一十八條 乘客僱用汽車應由車行詢明姓名住址職業及開往地點登記備查

第一十九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時報告附近之警察

第三十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還原主如不知原主地址時應即送交附近警察分局保存招領

第六章 捐率

第三十一條 各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各機關公用車由各機關證明者得發給免捐執照外其餘

車輛均應按照規定向財政局納繳車捐請領捐照

第三十二條 各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每輛捐率如左

(一) 輕便自用汽車每月納捐二元

(二) 輕便營業汽車每月納捐四元

(三)載重汽車每月納捐十元

(四)公共汽車每月納捐十二元

(五)長途汽車每月納捐二十元

(六)機器腳踏車每月納捐二元

第三十三條 各種車捐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完納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罰則如左

(一)未經檢驗登記私在本市區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月捐外並處以五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已領號牌未釘掛者處罰金十元

(三)司機人未攜帶執照及捐照者處罰金十元

(四)偽造司機人執照及捐照者應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五)違背第六條第九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違背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違背第二十九條至三十條之規定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八)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竊盜各罪時應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九) 應納車捐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加徵半數在十日以外二十日以內者加倍徵收一月以外者處以捐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警察查覺者由警察局執行其經市公署建設局或財政局發覺者轉送警察局執行之但屬稅捐罰款仍由市公署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三十六條

受罰金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警察局執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清光緒三十年訂

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爲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第二節

劃定濟南西關外東起十王殿西至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抵膠濟鐵路作爲華洋公共通商之埠其四址均豎立界石爲憑凡有約各國正經殷實商民均可在此界內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

第三節

租地辦法凡商埠以內各地先由地方官酌中定價收買後轉租以杜彼此居奇抑勒諸弊凡民間私相授受者概行作廢

第四節

- (甲) 凡商埠以內地畝繪有全圖分作四等以福祿壽喜等字分別編號福字每畝每年租洋參拾陸元祿字每畝每年租洋貳拾肆元壽字每畝每年租洋拾陸元喜字每畝每年租洋壹拾元(現奉准新章壽喜地畝均改照貳拾肆元納租)
- (乙) 商埠界內除設關建署設局以及菜市公園各公所外華洋商民凡欲租地者須先至工程處呈明掛號願租某字某塊並照所定等第允繳租洋酌留定洋約十成之一然後由工程處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總局知會監督衙門若洋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定照會監督方可租給
- (丙) 所留定洋俟地畝租定之後可在租價內扣除
- (丁) 租地每戶至多以十畝爲限至少亦須一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他事業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節聲明由監督察核辦理
- (戊) 量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 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貳元均由工程處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掣給收洋之印單糧串地畝租定後先將自承租日起租洋及一年錢糧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錢糧均於中曆正月內一律完清如租洋及錢糧至過一年仍未交清卽將該號租契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及錢糧外餘款仍歸租戶如係洋商會商該管領事一律辦理

第五節

地畝租定後監督印發租契由工程處轉給租戶如係洋商並由監督備文照會就近領

事館存案

(甲)租契如有損失須將情形具稟呈明並覓妥保及登報章三個月後方能補給

(乙)租定之地或願租別商只能全地轉契不能割

(丙)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為合例

(丁)轉租地畝如係華人須原租之戶承接之人同至工程處具稟簽字呈繳舊契換給新契

(戊)轉租年限自開辦之日起算後開第六條辦理

(己)租戶如係洋商恐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業之人或代理之人先行報明並在領事處存案

(庚)租戶將地畝及地上產業典押與人無論華商洋商須呈報工程處入冊如係洋商

會同該管領事官簽字辦理

(辛)地畝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錢糧概不退還倘已建造而未完全仍酌予限期責

令完工

第六節 契租以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滿當換契時如商務果能興旺可

察看情形酌加租價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號之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界內產業如中國國家購回可請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購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阻倘不願購回仍可商定續租

第七節 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工程處並

報巡警局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及於衛生有碍等物概不准收藏夾帶製造運送違者一經查出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甲)租戶在地建築樓房平屋棧房均可任便起造惟須將屋圖先送工程處察看有無違碍侵損公益及工料不堅之事倘有以上情弊由工程處酌改該租戶均當違辦

(乙)租戶呈報屋圖後工程處應從速核定俾可開工

(丙)開工後由工程處派人隨時赴工場察看倘有不妥須彼此和平商辦

(丁)租戶蓋造房屋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在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掘用

(戊)凡商埠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溝一條或數條此溝須通至工程處所造之溝以便宣泄積水

(己)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等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均須逐一聲明聽工程處指示該租戶遵辦

(庚)工程處可隨時酌定規條如屋要堅固要潔淨及各戶內有所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各戶均應遵辦以期保護平安

(辛)各戶有何修造動土關繫公衆之事必先在工程處請領准單

(壬)設因工作必須用火藥炸藥等物應先開單稟請監督核示洋商稟明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函知商埠總局方准擇妥慎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准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監督酌派員役暨照會領事官責令銷燬或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癸)火油一物最易引火必須照各埠章程辦理不得任意屯積

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

會同商埠總局設立所派員管理至設立稅關章程俟日後察看情形隨時會同稅務司酌量訂辦所有馬路巡警路燈洒掃溝渠等事現均先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執照捐巡警捐房捐舖捐行捐車捐一切皆爲商埠界內應行抽收之捐雖開埠伊始暫不收捐並應俟日後由監督商埠總局隨時察酌情形辦理

第九條 通商埠內若有特勤之工程及建造公家花園均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

辦理一監督與商埠總局二各國領事三租戶公舉華洋商董各一人

第十節 濟南城外既開商埠所有洋商在此劃定界內可任便往來携眷居住貿易至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辦理以清界限爾日後商務繁盛原定界址不敷居用可

體察情形酌量展拓

第十一節 將來在商場附近或另擇相宜之地設立外國人坟塋一處以便營葬至界內中國人之墳墓應由中國官極力勸諭遷移如實有爲難之處由工程處察看情形或令其自行圍一牆壁圈出惟不能再行添葬設洋商在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通知工程處設法掩埋不得任便拋棄

第十二節 郵政電報均係中國利權通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無論何國不得開設以昭劃一至德律風電氣燈自來水亦應由中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攬越

第十三節 灘縣周村兩分埠均照此章程辦理各事均歸濟埠統轄

第十四節 以上各條及另定巡警章程雖係暫行試辦凡來租地者均須簽字遵照方得租給地畝

第十五節 其餘一切硝碎及未盡各事宜可隨時續行更改

濟南商埠局收放 桿石橋以北曹利門以南緯一路以西
經七路以南及緯一路東面麟祥門兩傍 各地畝修定

章程

民國七年十一月公布

一商埠開辦以來歷經購取地畝均適用公用徵收法此次仍照舊章辦理地主不得違抗以維通案
一埠局前收地畝每畝發價京錢一百吊歷經辦理有案今因商埠發達地價亦漸昂貴擬每畝發價京
錢二百吊以示體恤倘地上業已建築房屋願由本局連帶購收者格外另估屋價

則者由局收回另租

一如地上已建築房屋爲馬路經過之處均須拆讓除地價外另發拆價

一原地主自行租回者應於本局擴界章程公布後即行來局註冊請領租契已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洋百元未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八十元此項註冊費除馬路等項佔用外照實行承租數目計算

一擴充界內各地主均應呈繳紅契以便公同丈量按照發價彙案送縣撥糧以清界限

一自劃定馬路路線及公用地點後原地主自願租回者無論已否建築統以五個月爲限如逾期不請註冊領契即由局發價收歸公有任便處分不得稍有阻撓

一此次所收各地第一年租價已建築者每畝先收二十四元未建築者每畝先收十二元扣足三年後每年加租十二元一律至三十六元爲止

一擴界地內無主義田官路及由局發價收歸公有之地有願承租者除照章納租外一律由局按照拍賣辦法酌定價格公佈投標藉籌公款

一所收註冊費及投標價款係爲該處商民籌謀公益以備添修馬路安設電燈之用且投標以杜爭端收註冊費免他人託名影射之弊

一將來修築馬路添設警察工隊住所停車場水井官廁等項佔用地畝一律照章發價完全收爲公有各地主不得藉口租回致妨公益而碍進行

一本局擴界章程公布後所有劃入地畝如業主有轉出者均須隨時到局註冊已建築者每畝繳納公益捐洋百元未建築者每畝繳納公益捐洋五十元均由新舊業主各認半數以昭公允如隱匿不報或倒填年月規避取巧查明後加倍議罰

一擴充界內各租戶建築時應遵章先行呈驗房圖核准發給執照方可動工

一此次擴充埠界遷移墳墓仍照舊章辦理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仍適用商埠舊章以期周密

商埠拓展經八經九經十各路修定收放地畝章程

民國十五年二月
公佈

第一條 商埠開辦以來歷經購收地畝均適用公有徵收法此次仍照舊章辦理地主不得違抗
以維通案

第二條 商埠展界向章購收地畝每畝發價貳百吊此次展界仍照舊章辦理

第三條 展界內地畝業主有租回之優先權但租回之畝數以原地十分之八爲限其餘二成作爲開闢馬路及一切公共建築之用如馬路佔用舊埠邊界已起租之地即照數補還免扣二成各地主租回之地以確定建築爲限不得留作他用違者由市政廳收回另租

第四條 此次展界地畝由市政廳統丈清楚另行按成劃分務期段落整齊以便建築各地主不得要求仍按原地段形勢租回但新劃段落目以附近原地段爲標準

凡原地主願租回地畝者應於市政廳將地段劃清公布後即行到廳註冊請領租契已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洋百元未建築者每畝繳註冊費洋八十元此項註冊費按照租回地畝實數計算

第七條 屢界內各地主應於章程公布後一月內呈繳紅契以便公同丈量按成劃分倘逾期不繳卽按四鄰地契丈量中間所餘地畝如果畝數短少該地主以後不得異議

第八條 自劃定馬路路線及公用地點後原地主自願租回者無論已否建築統以三個月爲限期如逾期不請註冊領契卽由市政廳發價收歸公有任便處分不得稍有阻撓

第九條 此次所收各地第一年租價已建築者每畝先收二十四元未建築者每畝先收十二元扣足三年後每年加價十二元一律至三十六元爲止

第十條 擴界地內無主義由官路及由廳發價收歸公有之地有願承租者除照章納租外一律由廳按照拍賣辦法酌定價格公布投標藉籌公款

第十一條 所收註冊費及投標價款係爲該處商民籌謀公益以備添修馬路安置電燈之用且投標以杜爭端收註冊費而免他人託名影射之弊

第十二條 擴界章程公布後所有劃入地畝如業主有轉出者均須隨時到廳註冊已建築者每畝繳納公益捐洋百元未建築者每畝繳納公益捐洋伍拾元均由新舊業主各認半數以

昭公允如隱匿不報或倒填年月規避取巧查明後加倍議罰

第十三條 擴充界內各租戶建築時應遵章先行呈驗房圖核准發給執照方可動工

第十四條 此次擴充埠界遷移墳墓仍照舊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仍適用商埠舊章以期周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商埠溢地承租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專爲本市商埠溢地承租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清丈較原租契溢出之地及未經放租或被人私佔之地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商埠內租戶所租之地經本局測丈後其面積較原租契或多或少應以新測實數填

入新契自翌年起照數納租

第四條 凡測丈地畝時除因適用市尺較工部尺每畝多地四厘不計外其餘溢出之地應照納溢地註冊費

第五條 凡較原租契溢出之地須儘原租戶承租但未建築之地原租戶不願承租者由本局收回之

第六條 凡原租戶承租溢地經核准後每地一厘須繳納溢地註冊費五元不及一厘者照四捨

五入計算如核准後一月內不繳註冊費者卽以不願承租論本局則另行處分之

第七條 凡放租之地經本局公布後願租者除投標認納工程捐外每畝應繳註冊費五百元投標照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被人私佔之地一經查明應勒令繳納佔用期間之租金並考查情形得按租金一倍至三倍處置之如佔用人自行報告得免予處罰倘佔用人不遵處理卽將其佔用之地收回地上建築物除拍賣扣租金外餘款發還

前項私佔地如佔用人遵處罰後仍准承租但須照第七條繳註冊費始得發給租契

第九條 凡商埠溢地放租之處分按月呈報市府備案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呈請指示辦法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溢地招租投標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市商埠溢地承租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商埠空地招租投標應按左列各項公布之

1 招租地畝之所在
2 招租地畝之面積

3 最低標額

4 投標開標日期

第三條 凡願承租空地者應先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1 姓名 2 年齡 3 籍貫

4 職業

5 住址 6 願租之地畝

7 租地之用途 8 蘋保

第四條 投標人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得照章先繳註冊費十分之二作保證金

第五條 投標人繳納保證金後由本局發給製定標單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投標人領取標單後於投標日期應當場依照規定逐條填明簽名蓋章投入標函

第七條 投標開標時應呈請市府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投標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1 字跡模糊或加塗改者
- 2 擾亂秩序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第九條 本局審定中標人以最多數爲中標次多數爲次中標同數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中標者限以日期將各款交清始得發給租契

第十一條 未中標者保證金如數發還中標而不領租者保證金沒收之其地得由次標承租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清丈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五條丁項第六款而定專限於商埠市有土地適用之其餘城關四鄉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商埠土地租戶讓渡分割更名換契或界址不清遺失租契呈請丈量者須具正式呈文附呈證明契約
- 第三條 呈請清丈時須由呈請人約同地鄰到場並指明界址
- 第四條 凡清丈土地每畝徵收清丈費六元五分以上不及一畝者按一畝計算五分以下者按半畝計算
- 第五條 清丈後應將面積計算準確繪製戶地圖隨同租契發給呈請人收執
- 第六條 呈請人對於原丈發生異議得請復丈但經復丈無異應加征清丈費三分之一
- 第七條 清丈時由局先期通知如呈請人無故不到未經預請改期者應照前條加費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呈准修正

圖書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五條丁項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商埠租戶不論中外商民讓渡或典押土地及其定着物時須由雙方覓具鋪保呈請登記

第三條 呈請登記時須開具土地坐落面積價目及其定着物數量價目並呈驗契據

第四條 登記時雙方均須於登記簿內各自簽名或蓋章以資鑑正

第五條 凡典主或押主轉行登記者其登記手續與典押同

第六條 登記費分左列二種

甲 讓渡登記費由承租人繳納按照契載價額每百元收費一元不及百元者按百元

計算

乙 典押登記費由典主或押主繳納照甲款減半收費

第七條 凡典押土地及定着物經本局核准登記後發給執照至典押期滿應將執照繳銷如續訂契約須雙方呈明另行登記其登記費按照前條乙款減半徵收

第八條 凡土地讓渡或典押須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到局聲請登記如逾期三個月加收登記費之半數六個月加收一倍一年以上者按照時期久暫加收二倍至四倍但本

第九條

規則施行以前讓渡典押未經登記者由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
契約如有倒填年月或價額以多報少希圖蒙蔽者一經查出除勒令補繳登記費外再按費額處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條

凡讓渡或典押未經登記者如發生糾葛非經正當解決不得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管理工廠暫行規則

備案期間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工廠除官營特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工廠開業除聲請登記外并須填具工廠報告表呈送本署備查其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五條 工廠每三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本署一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理由

第六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其滿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男女童

工祇准其從事輕便工作并不得使其從事左列事項

(一)處理有燃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在運轉中之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

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七條

工廠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如因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延長至十二小時但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八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惟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者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九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依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至廠方對工人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十條

依第七條前段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使受補習教育並於可能範圍內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建造廠屋應用鋼骨混凝土及慢燃性材料并多設太平門以免火險

(二)凡在危險可慮之地應置各種記號於最注目之處以警告工人

(三)廠屋內應多置自來水龍頭並安置水龍帶於其旁但自來水不通之處應多置太

平水桶滿盛清水

(四)廠內應備警鐘或其他警號俾遇火險時可使全體工人立即知悉並於可能範圍

內就廠中職工組織救火隊

第十三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禦毒質之設備

第十四條 本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并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十五條 工廠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範圍擴大時應送請法院依法處理

院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送請法院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

斷

第十八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經本署核准並揭示廠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商號開業歇業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商業者除依照其他各項法令辦理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商號開業應先呈准本署備案再依照本市營業登記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填具聲請書并取具兩家殷實鋪保向本署財政局呈請登記該局接到此項聲請書時應即通知商會將該商號之紅賬合同及資本數目查復備核
- 第三條 公司開業除按照公司法登記外亦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合於部定註冊商號除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照部定商號註冊章程呈請本署轉請部照
- 第五條 商號開業後應依同業公會法加入公會為會員
- 第六條 商號歇業應於事前由股東及經理人填具歇業聲請書三份呈請本署核辦
- 第七條 本署財政局及市商會如發現有行將歇業之商號應即隨時呈報本署查核
- 第八條 商號歇業聲請書應取具鋪保並填明左列各項

一、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種類

三、經理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性別

四、資本數目

五、歇業原因

六、盈虧情形

七、負債數目

八、結束情形

第九條 本署接到前項聲請書卽令市商會查明具報如無其他糾紛應卽准予歇業或發給歇業公報並註銷其營業證照

第十條 歇業之商號未經本署核准時得請省會警察局加以監視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商辦市場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市區內之商辦市場均須遵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商辦市場均須將各該場之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呈報市公署核准轉呈備案

第三條 場內商家應公舉管理員或組織委員會管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場內各房舍應編列號數及商號名稱並另列一覽表用木牌張掛市場門首如有變動

須隨時更正之

第五條 管理處應設公用電話以便場商使用各商戶及路徑均須裝設電燈不得用煤油燈以

防危險

第六條 場內應購置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第七條 各商不得搭蓋棚場及蓆葦牆欄

第八條 場內應備消毒藥水雇用清潔夫隨時洒掃

第九條 場內經售一切飲料食品均須蒙蓋紗罩避免疫菌

第十條 場內應擇相當地點分設男女廁所垃圾箱穢水桶隨時清除

第十一條 各商如有病重者即須移住場外醫治不得匿居號內以防傳染

第十二條 場內牆壁須保持整潔不得塗抹損壞

第十三條 場內房舍務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如有不適宜者得令隨時改良

及十四條 各商號所設招牌檻架貨品均須整齊不得參差或羅列廈外妨礙交通

第十五條 場門務須寬大並增設太平門以利通行

第十六條 場內道路須用石磚砌成並注重下水道

第十七條 市場秩序得由警察局派警維持之

第十八條 凡一切不正當營業應隨時取締之

第十九條 各商號不得私藏違禁物品及容留閑人居住

第二十條 場內如有行爲不正及匪類人等應隨時密報倘有知情不報者惟該管理人及戶主是問

第二十一條 市場管理人於月終應將所管場內各商戶之營業狀況分別列表呈報市公署備查表式由市公署製定之

第二十二條 場內一切興革事宜應呈報市公署查核辦理

第二十三條 場內商號如違犯規則得由管理員或委員會呈報市公署酌量情節懲處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管理按摩針灸術營業章程

備案期間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按摩術或針灸術營業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按照本章程呈請登記領有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 三 條

第 四 條

凡營業者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開業地點收費規則各項呈請本署登記給照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一併繳驗

一、登記費一元

二、執照費一元

三、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四、履歷書三份

五、畢業文憑營業執照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五 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按摩術或針灸術營業執照

一、曾修習按摩術或針灸術科學得有畢業憑證經本署查核認可者

二、曾領有以前主管官署營業執照者

三、曾在醫院實習某某術三年以上領有證書者

第 六 條

未具前條資格者應聽候本署隨時予以測驗其測驗科目分別如左

(甲)按摩術之測驗科目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按摩方式及身體各部之按摩術

三、消毒法大意

四、按摩術實驗

但對於盲聾者除試驗按摩實驗外得就前項測驗科目簡單口試之

(乙)針灸術之測驗科目

一、人體之構造主要器官之機能及筋絡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二、身體各部之針刺法灸點法及經穴禁穴

三、消毒法大意

四、針灸法實驗

第七條 凡患有神經病傳染病及品行不端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呈請補給或換領但遺失舊照呈請補領者須登報申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九條 營業者不得於其業務登載或散布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十條 營業者爲人療病不得於按摩針灸術外施用其他手術及開給方劑

第十一條 營業者須備置簿冊記載經治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治療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遷移或轉移出境情事應呈報本署查核其死亡者並應將執照呈繳

註銷

第十三條 營業者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本署得酌量情節予

以停業之處分或撤銷其執照

第十四條 營業者違犯本章程之規定時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者應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管理娛樂場所暫行規則

備案期間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之各娛樂場所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娛樂場所須先將劇目及說明書送經本署審查後方准開演

第三條 各娛樂場所停演時間臨時規定

第四條 各娛樂場所房屋須構造堅固並須多開通氣窗及太平門以重衛生而防不測

第五條 各娛樂場所內所售飲料食品一切設備及男女廁所均須保持清潔

第六條 各娛樂場所須於門前揭示客票價目座位額數座滿後不得再行售票

第七條 客票及座位均須編定號數觀客入座時須派人領導對號入座

第八條 各娛樂場所內設客座不得過密致碍通行

第九條 凡有酒醉及精神病或傳染病者不准售給客票

第十條 各娛樂場所之公用毛巾須隨時消毒以免傳染病菌

第十一條 各娛樂場所之小販應在指定地點營業不得進入客座間內以免擾亂秩序

第十二條 各茶役及招待人所着衣服均須一律並須佩帶符號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各觀客不得怪聲叫好或任意喧譁

第十四條 本署得派觀察員每日分往各娛樂場所實地觀察

第十五條 觀察員如發現各娛樂場所有違犯上列各款情事應即報告市長分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娛樂場所註冊規則

備案期間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私立娛樂場所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市區內之私立娛樂場所應呈請市公署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
上項所稱私立娛樂場所如戲院影院以及其他遊藝場所均屬之

第三條 凡呈請註冊者須詳報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經理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略歷

(三) 場院所在地

(四) 資本額數及集資方法

(五) 員役人數及姓名

(六) 設備概況

(七) 開演時間

(八) 票價及售票方法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內舊有之各娛樂場所無論已否呈報其他機關關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須一律遵照前條之規定呈請本署註冊核發執照

第五條 凡呈准發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一元

第六條 凡在市區內未經呈報本署核准之娛樂場所得勒令停演

第八條 各娛樂場所其名稱或內容如有變更時須呈報本署備案並另辦註冊手續停辦者須將執照呈繳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私立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內由私人或私立團體集資辦理之公益慈善事業及其附屬機關應遵照本規

則呈請市公署註冊

第二條 公益慈善團體之註冊應由各該發起人或負責職員之連署備具規則註冊報告表及

職員履歷表各四份

第三條 註冊報告表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名稱

二、所在地址

三、所辦事業

四、主持人姓名

五、財產狀況及經費來源

六、內部組織

七、職員人數及姓名

八、沿革及工作

九、附屬機關

註冊報告表依照本規則二三兩條之規定審核相符如係舊設辦有成績者應即准予註冊其新創立者准予試辦三月如有成績方准註冊

第五條 核准註冊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由市公署發給執照及圖記

第六條 公益慈善團體呈請註冊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更正或補充始行受理

一、手續不全者

二、違背法命者

三、附件內容簡略者

四、與事實不符者

第七條 私立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關於改組或解散時應申敘理由呈報市公署核准備

案其解散時撤銷執照及圖記

第八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均應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少年團規則

備案期間

一、名稱 本團定名爲濟南市少年團

二、目的 本團以鍛鍊兒童身心陶冶新民精神以養成模範少年及健全之新時代國民爲目的

三、本部 暫設濟南市公署教育局內

四、團員 凡濟南市立小學之高級生或初級四年級生具有左列條件者均得爲本團團員

- 1.精神活潑身體強健者
- 2.思想純正學力優秀者

五、入團手續 凡市立小學四年級以上學生願入本團者須先向學校報名經本校校長選定後填

具志願書呈經團長許可後方能入團

六、組織 1.本團分爲二大隊每大隊分二中隊每中隊分五小隊每小隊以五人爲限

2.大隊中隊小隊各置隊長一人由團長指定之

3.隊長每三月更易一次但經團長許可得連任之

4.各校隊教練一星期須在三小時以上

5.聯合各隊總教練一星期須在一小時以上

6.總教練之場所臨時由團長指定之

7.各校少年團須設指導員一人即由各校職教員中選定之

七、職員

本團置職員如左

1.團長由市長兼任之

2.副團長由教育局長兼任之

3.指導員由各校教職員中選定之

4.庶務會計文書各一人由團長指定之

八、訓練

1. 養成王道新民之正確觀念

2. 養成規律的生活及行動（一）團體訓練（二）個人訓練

3. 養成強健之體魄（一）有紀律之運動（二）隨時指定之操作勞働（三）溫水浴及冷水浴等之鼓勵

4. 崇拜神祇敬禮賢聖（一）指示禮節之訓話（二）聖廟神社之保護及清掃

5. 養成公德心（一）援助慈善事業（二）學校及其他公共物之保護（三）輔助公共事業

6. 養成獨立自治精神（一）團員爲主催而使運動會自發的舉行（二）團員爲主催而使游藝會自發的舉行（三）團員爲主催而使演說會自發的舉行（四）團員爲主催而使一切公共事業自發的舉行

九、懲獎

1. 懲罰（一）有違背團規之行動者（二）團長或指導員合議認爲無團員之資格者（三）身心方面發現不健全之景況者

有上列各條之一者由團長予以譴責或除名

2. 獎勵（一）成績優良者（二）在團有勞績者（三）對於社會有善行者（四）有其他模範的行動者

有上列各條之一者由團長予以相當之獎勵

十、服裝

團員須着規定之服裝

十一、訓練實施 團長及指導員合議行之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團長招集職員聯席會議修正之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市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備案期間

部一條 本館直隸于市公署定名爲濟南市市立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以搜集圖書保存文獻並公開閱覽增進民智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秉承市長之命綜理館務館員二人襄助館長分掌各部事務

第四條 本館暫分徵編閱覽二部其職掌如左

甲、徵編部

一、關於徵集採購保管檢查圖書事項

二、關於編纂圖書分類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及其他文書事項

乙、閱覽部

一、關於圖書報紙閱覽事項

二、關於辦理壁報事項

三、關於指導民衆識字事項

四、關於其他推廣民衆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館應於每半年將經過情形及下半年進行計劃呈報市公署備案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教育促進委員會暫行規程

備案期間

- 第一條 本會以輔助教育行政輸達輿情陳述意見促進本市教育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區委員十人小學委員五人
1. 委員長副委員長由各委員互選之
2. 區委員由自治區坊長就各該區市立小學學生家長中推薦一人送呈市公署核定之
3. 小學委員就市私立學校校長中互選五人選呈市公署核定之
1. 委員人數經市公署認爲必要時得於規定額數外追加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暫附設市公署內一切會務由市教育局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爲一年但無他項事故得連任之委員中如有缺額時應依照手續補

充但所補委員之任期仍以前任之餘期爲限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中有妨害本會之行爲者經委員會議得予除名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開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立閱報所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市公署定名爲濟南市市立閱報所
- 第二條 本所以介紹新聞啟迪民智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所設管理員一人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木製簡報牌一方每日將緊要新聞用大字標於牌上以便市民閱覽
- 第五條 本所擬訂各報須先呈請市公署核准訂購
- 第六條 本所設閱報簽名簿由閱報者簽名月終統計呈報市公署備查
- 第七條 本所閱報時間每日定爲七小時其起止鐘點按節候隨時規定
- 第八條 每日報紙應於閱畢後彙集成冊以便存查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市立講演所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市公署定名爲濟南市市立講演所
- 第二條 本所以宣揚王道灌輸常識改良社會風俗促進地方文化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秉承市長之命綜理所務講演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宣傳工作講演員二人協助講演主任分任宣講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講演分固定講演及巡迴講演二種
- 一、固定講演在本所內其時間由所長訂定呈報市公署備案
- 二、巡迴講演每週講演地點應由所長於講演一週前呈報市公署核准
- 第五條 本所講演題目及內容應由所長於講演一週前呈報市公署核准或刪改後方准宣講
- 第六條 本所應於每月終將經過情形講演稿件聽講人數呈報市公署備案
- 第七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增加臨時講演其時間地點及講演題目應於前一日呈由市公署核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立新民學校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奉
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市公署爲救濟年長失學者起見設立新民學校
- 第二條 各校名稱按成立先後次序名爲市立第幾新民學校
- 第三條 各校得設於各市立小學內校長由所在校之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各校須於開課一個月內造具職教員履歷表及學生履歷表授課時間表呈報市公署備案
- 第五條 各校招生不分性別資格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第六條 各校不收各種費用並酌量供給學生書籍及文具
- 第七條 課程以教育部審定之新民課本或千字課珠算算術等爲準每日授課時數爲兩小時其時間由各校自行規定
- 第八條 學生修業以六個月爲限期滿經審查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並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表造冊呈報市公署備案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奉
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濟南市立新民日語學校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市公署爲使市民普習日語起見設立新民日語學校
- 第二條 各校名稱以成立先後爲序名爲濟南市立第幾新民日語學校
- 第三條 各校得設於各市立小學內校長由所在校之校長兼任之
- 第四條 各校應於開課一個月內造具職教員履歷表學生履歷表及教學時間表呈報市公署備案
- 第五條 各校招生不分性別不限資格年齡
- 第六條 各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
- 第七條 授課時間由各該校自行規定每日以兩小時爲限所授課程應由該任教員商同校長酌量選擇（注重普通應用語）
- 第八條 學生修業以六個月爲限期滿經審查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并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表造冊呈報市公署備案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畜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直屬於市長掌管乳肉衛生家畜防疫並衛生及其他畜產各種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總務課並暫設第一二 畜產管理場

第三條 總務課長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處內人事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畜產各種調查及計畫事項

七 關於規則制定事項

八 關於乳肉關係之營業許可事項

九 關於皮革羊毛等重要畜產物之取締並營業許可事項

十 關於畜犬取締事項

第十一 畜產管理場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屠場之經營事項

二 關於乳肉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獸醫蹄鐵工之取締及指導事項

第四畜產管理場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家畜市場畜產物市場之經營事項

二 關於家畜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三 關於畜產之指導獎勵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暫設左列各職員

一 荐任事務官一人

二 荐任技術官二人委任技術官四人

三 委任事務官四人

四 練習技術員十二人

五 辦事員六人雇員六名夫役十二名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技術官暫以日本人充任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各管理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屠宰場辦事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場自午前七時起至午後四時止為辦公時間

第二條 凡願屠宰牲畜者須於本場辦公時間內依第一號樣式將各種稅費完納後向管理場長請求許可

第三條 請求屠宰牲畜時管理場長令檢驗員施行生體檢驗合格後方准屠宰

第四條 左列牲畜不得屠宰之

一、有牲畜傳染病者

二、檢驗員認為不堪供給食用者

三、妊娠中之牲畜及尚堪使用之馬驥驢等

第五條 關於屠宰種種事務屠宰營業者須遵從檢驗員之指揮

第六條 屠肉內臟皮毛等非得檢驗員檢查合格不得搬出場外

第七條 檢驗員認為屠肉內臟皮毛等於衛生上及牲畜防疫上有危險時得廢棄其全部或一部並製造病畜表呈請

市長核閱

第八條 檢驗員爲保守場內衛生及牲畜防疫對於入場者及入場牲畜並場內衛生得發必要

處置之命令

第九條 屠宰營業者之從業員入場工作時須向該管管理處長請求許可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或違犯檢驗員之命令者得禁止其入場

第十一條 依第二條規定各稅費額如左

牲畜種類	屠宰稅	牲畜稅	檢驗費	屠場費
牛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角
羊	二角		二角	
豬	三角		三角	
馬	五角		二角	二角
驥	五角		五角	七角
驥	五角		三角	三角
驥	三角		三角	二角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號樣式

屠宰請求書

一 屠宰牲畜名

一 屠宰頭數

牛 牡 牡

共計

願屠宰右列牲畜者請求許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畜產管理處長

屠宰營業人姓名

照 庫 素 各 稅 費		業者住所姓名		性畜種類及數目		牲畜稅		牲畜稅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驗員印	
執 庫 素 各 稅 費		業者住所姓名		性畜種類及數目		牲畜稅		牲畜稅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驗員印	
核 庫 素 各 稅 費		業者住所姓名		牲畜種類及數目		牲畜稅		牲畜稅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驗員印	
屠 庫 素 各 稅 費		業者住所姓名		牲畜種類及數目		牲畜稅		牲畜稅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驗員印	
存 根		業者住所姓名		牲畜種類及數目		牲畜稅		牲畜稅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驗員印	
稅費													
共計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徵收手續費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凡經本處許可及登記者均發給證章應各繳費如左

一 屠宰營業許可證	每件五元
一 食肉販賣營業許可證	每件五元
一 牛乳營業許可證	每件十元
一 畜產物營業許可證	每件十元
一 家畜商營業許可證	每件五元
一 家犬證	每件五角(狂病預防注射費在內)
一 乳牛登記證	每件三元(健康及牛乳檢查費在內)
一 乳山羊登記證	每件一元(健康及羊乳檢查費在內)
一 家犬留置食料費	每件一元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各費本處如認為不適宜時得呈准減少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畜產管理處磅驗出口牛隻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凡由本市販運牛隻出口者均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出口牛隻須經販運商人赴磅牛場聲請磅驗後方准起運

第三條 各牛商所請磅驗牛隻須於每晨列單報明數目不得於磅驗時有所增減

第四條 凡聲請磅驗牛隻者不論輕重大小每牛一頭收磅費八角驗費二角此項費額應於列單報數時一併繳清由磅牛場核收後掣給收據

第五條 牛隻經檢驗後認為確無病害加烙水火印記者始得過磅如發見染病或耕牛牝牛均應禁止出口并將其所繳驗費沒收

第六條 牛隻過磅後應即填給磅單俾買賣雙方證明重量倘牛商認為重量不確時得請求復磅但復磅數目如與初磅相符應飭照額再繳磅費如係初磅錯誤復磅費免繳

第七條 前條復磅費於牛商繳納後給予收據但須加蓋復磅戳記由磅牛場按旬具報以憑考核

第八條 牛隻過磅時准買賣商人一同到場眼同過磅以免雙方對於重量發生爭執

第九條 凡經磅驗牛隻應每日悉數運出如有存餘須將數目呈報磅牛場以備查考

第十條 牛商在場內不得任意喧譁亦不得任其所有牛隻隨地奔突致礙秩序

第十一條 牛商或其牛隻如有損壞場內公用物件應責各該商照價賠償或修復之

第十二條 凡牛隻未經磅驗私圖販運者一經查獲依照每頭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累增計算

並收沒其牛隻

第十三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赴本市各火車站查詢以防私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屠宰營業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屠宰營業者即以屠宰畜爲業之商號或商人等

第二條 欲爲屠宰營業者須先填具請求書(即第一號樣式)請求畜產管理處查核許可發給營業許可證(即第二號樣式)方准執行業務

第三條 屠宰營業者欲廢業時亦須呈經核准並請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屠宰營業者入屠宰場時須攜帶營業許可證

第五條 屠宰營業者須遵守屠宰場業務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屠宰之營業

一 屠宰營業廢業後未滿一年者

二 違犯屠宰場業務規則及合肉販賣取締規則已被停止營業者

三 其他管理處認爲有害公益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屠宰營業之許可

一、違犯屠宰場業務規則食肉販賣取締規則及家畜傳染病取締規則曾受處分者
二、管理處認為有害公益者

第八條 現有各屠宰營業者須於本規則公佈一個月內補具請求書許可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號樣式

屠宰營業請求書

一、營業場所

一、商號名稱

一、屠宰牲畜種類

一、出入屠宰場名

願作屠宰營業請求許可並請發給許可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住所姓名印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長

-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牛乳營業者即以經營牛乳及乳製品爲業之商號或商人等
山羊乳營業者亦適用之
- 第二條 欲爲牛乳營業者須先填具請求書(第一號樣式)請求畜產管理處查核許可發給營業許可證(第二號樣式)方准執行業務
- 第三條 牛乳營業者欲廢業時亦須呈經核准並請發給許可證書
- 第四條 牛乳營業者在左列地點不得榨取牛乳

二 第 式 樣 號 表 面

住所	姓名
屠宰營業許可證	裏面
屠宰牲畜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
許可年 月 日	印

濟南市牛乳營業取締暫行規則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

一 戶口稠密之地點

二 畜產管理處認為不適當之地點

第五條 牛乳營業者須照畜產管理處之指導設置榨乳場及整理場分別榨取及整理其牛乳由左列各牛榨取之牛乳不得販賣

一 有病之牛

二 分娩後不滿七日之牛

第七條 牛乳無左列之資格者不准販賣

- 一 用高溫或低溫殺菌法以施行消毒者
- 二 不含其他雜質者(呈准販賣之乳製品除外)
- 三 未腐敗無苦味及未呈異色者
- 四 溫度在攝氏表十五度其比重為一、〇二八至一、〇三四且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脂肪質者

第八條 欲為製造或販賣乳製品之營業者請求發給許可證時填請求書(第一號樣式)外並須附呈其製造品或販賣品之標本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暫時停止其營業必要時得永久禁止其營業

第十條 本市現有各牛乳營業者須於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補具請求書請領許可證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號 樣式

牛乳營業請求書

一、營業類別

一、營業住址

一、資本組

願作牛乳營業請求許可並請發給許可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願出人姓名
住所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長朱桂山啟

第二號 樣式

牛乳營業許可證

住 氏名 址

商號 興業類別許可證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準備案

濟南市食肉販賣營業取締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食肉者即獸肉鳥肉鮮魚肉等

第二條 願作食肉販賣營業者須先填具請求書(即第一號樣式)向畜產管理處請求許可廢止時亦同

第三條

食肉販賣營業者不得販賣左列之食肉

一 在市設屠宰場以外屠宰之獸肉

二 腐肉斃死鳥獸肉及不適於食用之食肉

第四條 食肉販賣營業者不得放置前條食肉於營業所內
第五條 食肉販賣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須懸掛管理處發給之許可證於營業所之門頭
- 二 營業所之地板須以不易滲透之材料構造之並常保持清潔
- 三 從業員常保持清潔在從業時間須着用清潔之白衣
- 四 食肉置場須避于陽之直射並須作昆蟲類及塵埃等之防止物
- 五 營業所用器具常使其清潔不使用時須以白布蓋之
- 六 其他經檢驗員命令之必要事項

第六條 管理處隨時派遣檢驗員施行臨時檢驗得發布廢棄有害衛生之食肉及其他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禁止或停止其食肉販賣之營業或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犯本規則或不遵從檢驗員之命令者
- 二 發生傳染病認爲於衛生上有危險時

第八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禁止其營業或沒收其違犯物品

一 違犯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 私屠私運者

三 違犯檢驗員之命令認爲有害公益者

第九條 現有各食肉販賣營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一個月內補具請求書請求許可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號樣式

食肉販賣營業許可請求書

- 一 營業所位置
- 二 營業者姓名及商號
- 三 販賣食肉之名稱

願作食肉販賣營業請求許可並請發給證明書

請求人 住所 姓名

印

第

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家畜係指牛、羊、馬、驢、騾、猪、狗、鷄、鴨等而言

家畜傳染病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40 cm.....		
第 號	住 址	食肉販賣營業許可證
營業人	販賣食肉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	印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傳染病爲牛疫、牛肺疫、炭疽、鼻疽、口蹄疫、狂犬病、猪虎列拉、鷄虎拉列、牛結核等九種

第三條 已死或有病家畜認爲有傳染病時所有者須速向畜產管理場或本處聲明

第四條 發生家畜傳染病時畜產管理處長得發表左列之命令

一、罹病家畜之殺死

一、禁止家畜之移動

三、注射預防液血清等

四、其他預防傳染病之必要事項

第五條 認爲有預防傳染病之必要時畜產管理處長得施行皮革、羊毛、獸骨等之檢查

第六條 願作皮革、羊毛、獸骨及一般原料之營業者須向本處登記請發第一號樣式之許可證

第七條 願作家畜之買賣交換寄賣者須向本處登記請發第二號樣式之許可證

第八條 為預防家畜之傳染病畜產管理處長得施行左列事項

一、捕獲道路公園及其他處所之野狗

二、檢查以榨取乳汁爲目的之畜牛山羊等之傳染病

第九條 養狗者須向本處呈請發給第三號樣式之家犬證懸掛犬頸

第十一條

無前條之家犬證認爲野狗

第十一條

以榨取乳汁爲目的所飼養之牛及山羊等須向本處呈請登記斃死或賣出時亦同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或違犯各職員依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以外之家畜傳染病畜產管理處長認爲有必要時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罰金分配如左

三分之一 本處

三分之二 事件處理廳所

三分之一 發見者或密告者

附則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施行現在養狗或乳牛山羊者及買賣皮革
羊毛獸骨者或以此爲原料作營業者以及買賣家畜爲業者須於五月中呈請登記

第一號樣式

10cm

許可印	第號	畜產物營業許可證
月	住所姓名	家畜種類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家畜商許可證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	營業種類	正

50mm

第二號樣式

7cm

10cm

許可印	第號	畜產物營業許可證
月	住所姓名	家畜種類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家畜商許可證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	營業種類	背

背

正

第三號樣式

第四號樣式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濟南市畜產管理處	徽特 考恤	齡年	類種	第號乳羊牛證所有者住所											
					色毛	牲	氏名									

14cm												健康檢查狀況		查檢員印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月日	月日	概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濟南市私屠私運私售取緝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奉
山東省公署指令准備案

- 第一條 在市營屠宰場以外私行屠宰牲畜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違犯物品
- 第二條 私運在市營屠宰場以外屠宰之牲畜肉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違犯物品
- 第三條 私售食肉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違犯物品
- 第四條 罰金之分配法如左

三分之一 彙本處

三分之二 歸處理本件局所

三分之一 歸查覺者或密告者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六月一日施行

濟南市公署管理戲園電影規則

備案期間

- 則 章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戲園影院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戲園影院於開演前三日將劇目送由本署審查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四條 各戲園影院每晚停演時間至遲不過時

第五條 各戲園影院營業房舍須構造堅固并多開窗戶及太平門

第六條 各戲園影院之廁所應保持清潔并沿客座酌設痰盂

第七條 各戲園影院須於門前揭示客票價目客座滿後不得再行售票并於門前懸牌標示客座已滿字樣

第八條 客票及座位一律編號無票不得入座觀客入座時由招待人引導對號入座不得添加座位

第九條 免票及優待券禁止散發

第十條 凡酒醉或精神病染病者不准入座賣票人應隨時注意

第十一條 收票時應分班收取每班不得過三人

第十二條 各戲園影院應設置軍警彈壓席

第十三條 各戲園影院茶役零賣及招待人着服色均須一律並應佩帶標識

第十四條 各戲園在內部粘貼戲報或預報翌日劇目於開演前停演後行之

第十五條 凡售賣零星物品之小販應指定地點不得沿座叫賣

第十六條 觀客不得有左列情事

(甲) 携帶有爆炸性及違禁物品

(乙)妨礙他人座位

(丙)任意喧譁及怪聲叫好

(丁)用手電燈向各處亂照

第十七條 停演後觀客出門時不得故意擁擠

第十八條 各戲園影院及觀客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所在地該管警察分局酌量情形分別處理其情節較大者由本署會同省會警察總局核辦

第十九條 本署得隨時派員持觀察證前往戲園影院實地觀察一切但不得需索座位而戲園影院方面亦不得以顧客招待

第二十條 各戲園內禁用毛巾把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濟南市公署審查劇曲影片暫行規則

備案期間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劇場影院所演之劇曲影片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戲園影片於演映三日前將劇目影片及詳細說明書送由本署審查核准後方准演映

第三條 各場院演映材料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應有互助精神者

二、關於改良社會風俗習慣促進地方文化道德者

三、關於提倡教育改良民衆生活者

第四條 凡劇曲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有碍敦睦邦交之主旨者

二、淫詞及一切有傷風化者

三、有碍社會秩序者

四、違反新民主主義者

五、改易禁演劇目希圖朦混者

第五條 凡經本署核准之劇曲影片各場院演映時不得超出範圍

第六條 本署備製視察證隨時派員持證分赴各場院實地視察

第七條 本署視察員如查出各場院有違本規則之處應報告市長處理

第八條 本署對於劇曲之內容情節得指導改良或編製新劇交劇場排演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

政

財政

甲 收入

1 地租錢糧

本市商埠地租錢糧歷年以來遞有積欠相沿已久竟成慣例本署成立節經出示並登報嚴催一面督飭催租夫挨戶曉諭限期繳納每月收數激增甚鉅現仍在加緊嚴催中將來務使年清年歛不准蒂欠統計本年內共收洋七萬三千一百五十元零二角一分

2 房舖捐

本市房捐在事變前收數本有可觀至維持會時代治安甫經恢復征收未克普及本署接辦後加派收捐員力謀普遍征收並責成遇有空房租出須隨時報告藉防房主隱匿仍恐各業戶對於房捐規則間有不甚明瞭之處特摘抄應行注意事項印發通告挨戶曉諭俾免違章受罰一面加緊嚴催欠捐不准捨舊收新故每月收入遞有增加計自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洋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一元五角八分

3 各項車捐

本市各項車捐原爲市內正當收入而本市在事變前所征及者僅有腳踏車汽車馬車三種本署

成立照舊征收對於損壞馬路較重之大小車大小地排車及人力車等概未征捐揆諸情理殊欠允愾爰擬訂各項車捐征收規則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份一律開始征捐計全年內共收洋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

4 樂戶妓女捐

本市樂戶妓女捐前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開征之初正當各種營業蕭條之際爲體恤樂戶計暫照舊額減收半數本署成立後經查各妓院營業仍無起色故四五六三個月未予變更自七月份起以商業日見繁榮改按八成征收至十月份市容既復舊觀實無再減之必要遂於是月恢復原定捐額計自二十七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元九角五分

5 廣告捐 附註冊費

本市廣告捐一項捐額原甚輕微但二十七年上半年各種商業異常蕭條多賴廣告宣傳藉資招徠若遽予照額征捐深恐商民力有未逮爰准將此項捐稅在二十七年六月份以前一律減半征收自七月份起始恢復原定捐額數月以來市面逐漸繁榮每月捐收亦遞有增加統計本年內共收洋二千八百三十八元五角三分

6 教育附捐

本市各娛樂場原征有教育附捐一項係按所售票價征收十分之一本署或立後屢經限期舉辦均因各娛樂場營業蕭條過甚延未實行一再緩期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始行啓征復准在十一十二

兩個月內暫予減半征收自廿八年一月份起再行恢復原額計兩個月共收洋九百九十九元零八分

7 房地租

本市市有房產原本甚多究竟坐落何處以及事變前月租若干因案卷俱焚無從稽考經派員多日清查計於二十七年五月份查定趵突泉樓上下租戶十三家橋南北浮攤六十四家茶座二處花牆子街租戶十一家每月應收租五百五十一元於七月份查定商埠經一路樓平房七十四間共租戶二十六戶吉慶街住房九間租戶一戶東圩門外馬路兩旁零星空地三十一段共租戶十二戶每月應收租一百二十二元餘又東圩門外水旱空地共計六十九畝餘年收租洋二十元至八月份復將久行廢棄之東關菜市招商承辦改設商場先行試辦三個月不收租價自十一月份起暫定爲月租十五元又於十一月份接收萬字巷菜市內魚市一部租價每月計洋二百九十四元一角但因二十七年一二三各月本市甫經事變趵突泉花牆子街一帶確無營業可言爰將該處應收租價從寬豁免四至九各月份並按各租戶營業狀況分別減成征收十月份始行恢復舊額計二十七年全年內共收房地租洋四千四百五十一元七角

8 官廁包租

本市二十六年度商埠民廁所原由劉全忠承包清除事變後應繳包費即行中斷原繳保證金亦均損失本署成立即據該包商一再要求豁免欠租並核減包費爰准自五月份起至包期屆滿爲止各按原包額減征四成計官廁月繳七十五元二角四分民廁月繳一百七十五元所有呈繳前財政局之

保証金及以前欠繳包費雙方均不置問旋於六月底官廁包期屆滿當經佈告招包因受市面蕭條影響始終無人報名復飭原包商仍照減額續包兩個月俾與商埠民廁包期劃一至八月底始由王德成中標承包計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共認繳官廁包費洋一千二百元民廁包費二千八百元仍照以前辦法平均按月分繳統計本年内共收洋二千六百元零零九角六分

9 營業登記費

營業登記係按各商號實有資本額計算收費惟本署成立正值商業蕭條之際原有各商均已早經登記間有新設商號又多係資本低微收費無幾統計二十七年共收洋九十二元七角

10 漏捐罰款

本市經征各項捐費欵目零星手續繁瑣稽查稍有未週偷漏自所難免迭經本署加派稽查人員認真稽查並規定查獲漏捐腳踏車提獎辦法商由警察局隨時協助共計查獲漏捐腳踏車二千四百一十二輛匿報房捐案三起漏繳教育附捐案二起統共征解五成罰款洋一千三百零五元五角

乙 支出

1 經常費

本署於二十七年四月間奉令組織成立正在事變之後所屬局處及各學校莫不因陋就簡僅具雛形蓋以所需經費全持市收各項稅捐爲挹注彼時軍事甫定商民停業十室九空征收各項稅捐頗

丙 表類

感困難不得不撙節開支量入爲出以期收支適合是以在六月以前本署經費月支一萬四千餘元教育經費月支二千二百餘元建設經費月支一千餘元濟南市救濟院經費月支一千九百餘元市公園經費月支二百四十元金牛山公園經費月支一百餘元迨至七月以後時局趨穩定商業亦漸繁榮本署暨附屬機關事務較前倍增市收入亦日見起色始將工作人員及市立學校按照實際需要情形逐漸增設所需經費仍以收入爲支出之範圍統計自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止本署及附屬機關共實支經常費洋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七角九分(細數詳表)較諸市收入及預算額有盈無絀

2 臨時費

濟市各機關以往設備尙稱完整韓軍退却付之一炬市署成立房舍器具均須購備在在需款且附屬機關及各學校次第恢復臨時修補添製用具亦所費不資加以本市馬路及各石板路面年餘失修車馬踐踏坎坷不平圍城河岸城關橋樑風雨摧殘傾圮不堪均應積極修葺用策安全惟值此商民交困之際完全修整實所難能當就本市收入狀況先將本署暨附屬機關房舍器具簡單設備建設各項工程亦係擇要修補(施工情形詳建設類)以利交通而整市容計自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止實支洋十萬零六千九百零四元七角七分(細數詳表)所遺未竟設備及應繼續各工程自當仍本實事求是之精神努力邁進

濟南市公署逐月收入捐費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

科 目 名 稱	月份										整理期間	合 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日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地 稅 款 捐 費 登 記 戶 費 捐 費 登 樂 房 廣 清 契 罰 官 民 公 園 俱 樂 部 捐 租 費 教 育 收 入	600•53	7,655•71	10,859•63	6,847•51	4,471•67	15,754•03	9,059•31	3,903•79	8,808•16		67,960•34	
地 錢 車 房 居 磅 驗 驗 註 戶 費 捐 費 登 樂 房 廣 清 契 罰 官 民 公 園 俱 樂 部 捐 租 費 教 育 收 入	40•44	536•10	783•67	552•17	352•65	1,267•62	721•29	306•27	624•66		5,189•87	
	2,331•60	1,213•20	2,092•40	868•40	640•80	1,542•80	7,274•48	6,436•24		22,399•92		
	4,297•85	17,618•43	20,625•01	19,404•82	21,351•94	21,734•22	21,144•74	22,511•03	24,013•43		172,701•58	
	1,554•60	4,110•10	6,540•00	5,598•50	5,522•90	6,164•20	8,336•00	7,812•70	8,794•70		54,493•70	
	835•50	883•00	899•75	1,458•00	1,469•60	1,469•20	1,821•40	1,836•50	1,783•00		7,236•00	
	23•54	113•85	50•20	45•10	370•00	1,464•00	1,669•00	1,607•00	1,826•00		7,115•94	
	10•97	168•13	229•83	272•08	590•03	363•90	435•90	452•15			2,522•99	
	8•80	5•60	7•90	4•00	6•00	30•00	132•00	54•00	27•00		24•00	
	80•00	25•00	224•75	181•10	113•70	371•70	291•00	18•25			198•30	
	75•24	75•24	75•24	36•00	35•30	47•50	53•20				1,305•50	
											780•96	
											1,820•00	
											304•82	
											999•08	
											963•00	
合 計	7,928•92	333,336•49	41,457•38	37,218•27	35,674•93	51,327•85	47,660•61	48,084•08	61,051•12		45,003,633,184•65	

濟南市公署支出經臨費預算---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

月份 費別	月份											合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本署經常費	11,985.00	14,190.00	14,330.00	14,986.00	16,316.00	15,884.00	16,584.00	23,091.00	23,121.00	150,487.00		
本署臨時費	9,500.00	4,638.80	1,825.00	2,623.00		299.41	3,900.00	5,469.58	4,630.00	32,885.79		
資產管理處經常費			3,190.00	3,920.00	3,956.00	3,953.00	4,436.00			19,458.00		
資產管理處臨時費				4,375.00	5,117.00	1,910.00				11,402.00		
教育經常費	2,200.00	2,200.00	5,515.00	6,901.00	7,051.00	7,051.00	7,651.00	40,769.00				
教育臨時費		11.60	2,500.00	1,528.80	1,300.00	235.00	4,051.00	1,291.50	10,917.90			
建設經常費	1,146.50		1,611.80	1,721.80	1,956.80	1,821.30	1,921.80	1,921.30	12,102.30			
建設臨時費		8,600.00	9,700.00	8,818.00	13,896.96	11,153.10	10,122.63	6,500.00	8,000.00	76,795.71		
救濟院經常費	1,996.00		1,996.00	986.00	986.00	986.00	986.00	986.00	988.00			
濟南公園經常費	204.00	204.00	384.00	384.00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2,762.00		
濟南公園臨時費		82.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88.50	38.50	127.00		
金牛山公園經常費												
金牛山公園臨時費								133.00	133.00	913.00		
貧民11糧		140.24	135.71	140.24		135.17	140.24	135.71	10.50	31.00		
合計	93,485.00	32,051.04	34,851.84	43,667.04	49,694.86	45,004.02	45,733.66	49,852.06	48,327.54	370,727.03		

濟南市公署支出經常臨時費次算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

科	日	月	元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合計
本署經常費			11,499•39		14,189•12		14,007•05		14,832•27		16,312•55		15,714•25		16,521•25		21,570•83		21,551•02 146,297•73
本署臨時費			9,495•90		4,631•58		1,824•50		2,623•00				299•41		1,780•18		3,916•08		3,548•63 28,119•28
資產管理處經常費							2,612•63		3,664•29		3,546•40		3,026•32		4,176•92				17,026•56
資產管理處臨時費																			10,581•22
教育經常費			2,200•00		2,200•00		2,200•00		2,548•77		4,435•62		6,597•00		7,051•00		7,242•25		34,474•64
教育臨時費							11.60		2,500•00		1,528•80		1,300•00		235•00		3,251•00		1,291•50 10,117•90
建設經常費							1,127•35		1,219•81		1,545•08		1,939•97		1,816•59		1,885•55		1,854•18 11,388•53
建設臨時費			8,552•17		9,672•31		8,696•02		13,770•83		9,660•50		6,125•29		1,451•25				57,928•37
教育院經常費			1,996•00		1,996•00		1,996•00		996•00		996•00		996•00		996•00				9,972•00
濟南公園經常費			204•00		204•00		240•00		538•00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2,762•00
濟南公園臨時費							82•00		113•00		113•00		113•00		113•00				
金牛山公園經常費																			
金牛山公園臨時費																			
貧民口糧																			
合計			20,995•29		31,995•11		33,904•15		42,699•63		45,335•89		39,924•78		38,895•47		40,893•42		36,203•82 330 847•56

濟南市公署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4,156.08	省公署補助四月份經臨費	
363,184.65	四月至十二月征收各種捐費	
支 出 之 部		
	實解省公署五月份捐費	1,285.45
	實解省公署七月份捐費	300.80
	四月至十二月經臨費	330,847.56
	實解四月至七月經臨費節餘	1,493.30
	未解各月份經臨費節餘	3,570.27
	結 存 各 項 捐 費	39,843.35
377,340.73	總 計	377,340.73

建設

甲 土木工程

一 道路工程

本市道路可大別爲城關商埠鄉村三區自事變以來路政停頓者將及一年本署自二十七年四月成立以後鑑於路政重要卽令飭建設局積極修治計城關方面有后宰門街新修石板路面及暗溝英賢街一帶鋪砌黑砂石板路面及石板暗溝商埠方面有緯一緯二小緯二緯三等路南段及斜馬路並經六路東段翻修石磴路面整理暗溝經二路西段修補瀝青路面各瀝青路面亦於夏季分別撒沙以資保護至於鄉村道路則有西關屠場至劉家莊道路加鋪石板辛莊營垣內新修石磴路面辛莊小街至任家山口道路加以修整此外並受建設總署濟南公路工程局之委託代修南北線北部及青島線石磴路面總計自六月至年終七個月間修築長度爲二萬六千七百餘公尺面積爲十六萬一千五百餘平方公尺支款共五萬六千餘元第以事變之餘商民凋敝收入短絀未能儘量修築爲耿耿耳茲將所修各路列表統計如下

濟南市建設局修築道路工程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

工程名稱	質料	施工性質	長度	寬度	面積		費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考
					平均	面積			
一 路 南	石 碎	翻修路	五九〇	〇〇	三五四〇	〇〇	三、九九九	七六	由商集八、十
緯 一 路	石 碎	暗溝面整理	〇〇	六〇〇	二一九一	八八	二十二日	月八	月經四至經七
段					五二二三〇	四二五	九六	七六	
后 宅 門 街	石 板	新修石	二五〇	〇〇	二一九一	八八	二十三日	月八	
辛 莊 延 堤	石 碎	板路面及暗溝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〇〇	一、〇二〇	月八	
內 道 路	石 板	新修石	二五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一、〇二〇	月八	
西 關 居 場	石 板	鋪石板	三三七	〇〇	九四	八八	月二十一	月八	
至 劍 家 莊 道 路	石 板	鋪石板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六一	一五	月二十一	月八	
經 二 路 西 段	瀝 青	修補瀝青面刷油	八二五	〇〇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經 二 路 西 段	瀝 青	修補瀝青面刷油	八六五	〇〇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面 各 潛 青 路	瀝 青	撒沙季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緯 二 路 南 段	石 碎	翻修路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小 緯 二 路 南 段	石 碎	沿石面整理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斜 馬 路	石 碎	翻修路	三〇三〇	七〇〇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二二二二〇	二二二二〇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費開支	由緯三路工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由緯三路工	費開支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經四至經六	經三至經六	一五	一九	月二十一	月八	

溝渠排洩污水雨水對於公共衛生及市內交通關係甚鉅故先進市埠莫不製成整個之下水系統再行按照修築方能源委井然宣洩便利本市下水道向無通盤計畫均係於修路之時枝節修築宣洩不暢理固宜然本年因限於財政及人力僅就固有溝渠之淤塞者施工疏濬一萬三千七百餘公尺茲列表於下以供參攷至於測定水區計算流量作成有計畫之系統以從事於修築尚有待於將來也

2 溝渠工程

緯二路南 石礫	六三五〇〇六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一、四五二二五〇一月十一日	經四至經七
段 帶 英賢街	石板鋪面 沿石翻修路	整理面	
緯二路南 石礫	七三〇〇四五〇	三二八五〇一、三一四九〇一月十二日	
段 經六路東 石礫	面修路 翻修路	四三三三五〇	
北商埠南 石礫	暗溝 新修石	四、四七五一七〇	
北線北部 石礫	路面修理 新修石	三一六八〇〇〇	
東牙門外 石礫	五二八〇〇〇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青島線 石板修整	五二五五〇〇六〇〇	二十 一月 二十九日	代濟南公路工程
東牙門外 石礫	二二九三三〇〇	十一月 三十日	
辛莊小街 土路	六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 同	
至任家山 道路	五七八七〇〇六〇〇	十二月 同	
口石路	三四七三三〇〇	十二月 同	
五七八七〇〇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十二月 同	
二二九三三〇〇	二十六日	此路通長清石板 及石礫長二九五 五公尺土路長二 八三二公尺	
合計	一八五六六四七二六	英賢街工程收標 單圖樣費十二元	

濟南市建設局整理溝渠工程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工程名稱	施工概況	長度	工費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考
麟祥南街暗溝	挑挖陰溝淤泥 補換溝蓋石	一三〇〇	四七九〇〇	七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鵝華橋西街暗溝	挑挖暗溝	三三〇〇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八日	
經六路蓋溝	挑挖陰溝淤土 泥補換溝蓋石	九〇〇〇				
緯十路暗溝	挑挖暗溝 管溝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九七七八八月五日	八月三十日	東段
東西鐘樓寺街暗溝	挑挖暗溝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一日
經五路蓋溝	挑挖陰溝淤土 泥補換溝蓋石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八月六日	八月六日	
經二路蓋溝全	挑挖陰溝	七九五	二五九	九月三日	九月十一日	三里莊東
緯十一路暗溝	疏浚整理	四〇〇	〇〇〇〇	九月十五日	九月二十八日	
經一路暗溝	挑挖陰溝	二五〇	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三日	緯五路
緯三路全	挑挖陰溝	四五〇	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經四路南
緯二路水溝	挑挖陰溝淤土 泥補換溝蓋石	一五〇	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五日
普利街暗溝	挑挖暗溝換溝	一一〇〇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	路南一邊
共計		三七三〇	三〇三〇	三六		
蓋石等材料費之用	整理溝道大半用人工隊施 工故多有未列工費者再 算項工費大部係支出溝					

3 橋梁工程

本市城關各木橋年久失修橋面朽腐欄樑斷折殊與交通安全大有妨礙經於十月及十一月間以新料重修俾便交通最近之將來並擬改修鐵筋混凝土橋以期堅固耐久茲將重修各橋列表於下

濟南市建設局修築橋梁工程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工程名稱	質料	施工概況	孔數	長度	寬度	工費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考
乾健門內木橋	重修	3	一二四〇	五二〇			十五日	月十一月	
大西門外便橋	重修	7	一七五〇	二八〇			二十六日	十一月一日	
東圩門外木橋	重修	2	五〇〇〇	六〇〇			二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坤順門外木橋	重修	1	四六〇	四〇〇			二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第一虹橋	重修	3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二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第二虹橋	重修	3	一一五〇	五二〇			二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共計			一、八二二六九	二十五日	月二十一日				
						因係一案辦理			
						列故工費未能分			

4 公共建築物工程

本年公共建築物工程以改修南關西關商埠三處屠場及修復游泳池爲主蓋前者所以注重公共衛生後者所以鍛鍊市民體力也其餘如公園如公共遊憩之地隔離病院爲防止疫症之需均加以相當之修繕餘如佈告廣告欄等亦重加修整以重市容茲分別列表藉備參考

濟南市建設局修築公共建築工程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工程名稱	施工概況	數量	單位	工程費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備考
三皇廟游泳池	修繕辦公室三間更衣室十二間大門一座及水池並機器房添修廁所置電機房	一五	間	一五九八七九	五月十日	六月十三日	
南關屠場	就舊房新修	二二	間	四四七六二七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西關屠場	同上	三三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西關及商埠屠場興此爲二案	
商埠屠場		三七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工程事務所	修繕屋頂牆皮	四三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趵突泉前樓	修繕房頂牆皮	七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本署汽車房	就舊房新修	一四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公圍	修繕垣牆迎路門窗及禽獸籠圈辦公室	八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公院	舊師範附小二部西窗及隔離設備	一八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病院	皮門	八〇〇〇〇〇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及		九七七七四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離		四六三二一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病		二八四四八	間	五月廿五日	八月廿六日		
院		八月一日	日	七月廿六日	八月十一日		
及		八月廿二日	日	九月十三日			
離		八月廿日	日				
病							
院							

月 份	新 建	改 造	拆 拆	修 修	雜 項	發 照 張 數	收 費 元 數	附 註
5	4	3	2	1				
一								
四								
六								
八 八〇								

市區內建築工程例須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方准施工以免妨礙路線水道或都市計畫茲將本年五月份起審查之建築案件列表於下

濟南市建設局核發建築執照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份

趵突泉塲堆	重砌坍塌之處	一〇公尺	一一七九五	九月七日	九月十一日
佈告廣告欄	舊有木質繪畫佈告各欄損壞分別修理	三一九處	五四一八〇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日
五里溝市房	修換房頂牆皮	四間	二四五五九	十月廿四日	十月卅一日
共 計		九七七六九三			

5 市民建築案件

市區內建築工程例須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方准施工以免妨礙路線水道或都市計畫茲將本

合計	一四一	八一	四五	一八四	九八九〇	九一〇	一五三〇	二三七〇	九一〇	三一〇	二二	二一	一四	八	二三	七二〇	五六〇	二一〇	三	一六	二	一四	六
備																							
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6 技師技副及建築業註冊案件

技師技副及建築業技術之優劣經驗之多寡與市內工程之良窳住戶之安全大有關係經於本年七月擬具註冊暫行規則呈奉 省署核准施行本年技師技副註冊者尙付闕如建築業註冊者僅有三家蓋以歲聿云暮故不踴躍茲列表於下

濟南市建築業註冊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份

商 稱 號	經 理	年齡	籍 貫	出 身	營業地址	電 話 號 數	商 號	資 本 額	執 照 號 數	註 冊 日 期
中村工務所	中村工	中村三郎	二十 九歲	日本 愛知縣	日本名古屋 市立工業學 校畢業	經四路小 轉角四號	建字第 一號	二十七年五 月二十四日		
義順築工廠	樂庭築工廠	王道禮	三十 二歲	山東 歷城縣	泥瓦匠	經七路樂山 街一六八號	建字第 二號	二十七年八 月二十日		
		池鳳庭	四十 三歲	泥瓦匠	泥瓦匠	東關青龍街 二二三號	壹仟元	二十七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		
							三號			

7 檢驗車輛

車輛爲交通工具其構造之堅固與否以及駕駛人體格技術之優劣均與市民安全發生直接關係故本署訂定管理規則除檢驗車體外對於汽車司機亦加以詳密之考驗俾技術惡劣者弗致濫入以增進交通之安全茲將本年檢驗車輛事項表列於下

濟南市建設局檢驗車輛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車 類 名 稱	檢 驗 車 輛 數	附 註
大車及轎車	五	
地排車	一二	
小車	無	

腳踏車	二四	
汽 車	一八	考驗汽車司機四名收考驗執照費二十元
共 計	五九	本市行政甫入軌道故本年車輛受檢驗者甚少合併聲明

乙 土地

1 商埠地

(一) 讓渡登記暨補契

查本市商埠土地遇有租戶讓渡分割更名過戶遺失租契等情事須由當事人呈請補發租契以及登記換契照章征收登記清丈換契各費如丈有溢地者依照溢地承租規則繳納溢地請冊費合併換契升租計辦理福德堂張九君等讓渡登記案共十四件

濟南市公署建設局辦理商埠地畝讓渡登記起租換契補契一覽表

讓租人	接租人	地 别	畝 數	價 領	登記費	溢地 費	起 租 註冊 費	清丈 費	契 紙 號數	備	考
王守榮	福德堂	福子荒	八二六	一、七二〇	一八						
劉星垣	張九君	號四段	六九八	八、〇〇〇	八〇				六 一號		
賈熙珍	蔣繼忠	號二段	七一九	二、〇〇〇	一二〇	五 元			六 二號		
陳鴻達	董志曾	福字荒	六八六	六、三〇〇	六三						
		號三段	六四號								

查該地丈後比原地多出一
厘四毫

設 建

陳鴻達		全前	一八九五	二二五號	原地三畝八·五·除分與董志
王子明	孝友堂	展字列	八〇八	八〇八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福慶堂	王壽山	展字張	五六二	五、四〇〇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公記	徐恒楨	號二段	三六七	六、六五〇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三合堂	華北汽	號二段	一、三六〇	二七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省公署	車公司	號二段	一前	六七號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省公署	萬福堂	號二段	三升堂	徐恒楨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號二段	號二段	號二段	王壽山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號二段	號二段	號二段	徐恒楨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號二段	號二段	號二段	王壽山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同成號徐	增福堂	號二段	三升堂	王壽山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逢篤齋	高三合堂	號二段	萬福堂	徐恒楨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浦記	王蓮芳	號二段	號二段	王壽山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靜安堂	共計	號二段	號二段	徐恒楨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靜安堂	趙東甫	號五段	號五段	王壽山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附記	喜字洪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徐恒楨	原六分八·六餘地原名換契
自一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共收登記費洋壹千四百九十二元					
自一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共收換補契紙費十九張每張四元共洋七十六元					
自一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共收溢地費洋貳拾伍元					
自一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共收清丈費洋貳百四十九元					

(二)市有房地放租

查商埠市有土地未經放租之房地尙有經三路緯四路迤西路北前山東全省汽車管理局舊址及經五路小緯四路路西前國術館舊址兩處茲奉 山東省公署令飭由華北汽車公司領租已經派員測丈均照章分別繳費填發新契及戶地圖以便管業

2.測算公用佔地面積及發價

(一)本署奉令測丈張莊新闢飛行場購用民地共五千三百十五畝三分二厘該地計分宅園上中下五等而地價亦經省署規定每畝三百元一百八十元一百元九十元八十元五種共需地價五十三萬零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二分已於二十八年一月及三月兩次發清

(二)本署奉令測丈陳家樓北壇莊津浦膠濟兩路連絡線購用民地共八十八畝五分四厘該地計分菜園地農作地水田義地四等而每畝經路方規定六百零三元五百四十二元七角五百零二元五角三種共需地價五萬三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八分已於二十七年十月發清

(三)本署協助建設總署濟南公路工程局修建本市內東西幹線飛行場綫以及南北綫各公路茲經本署派員分別測丈各路面佔用民地並調查地上物種類以爲拆除補償費用之依據計各路綫共佔面積八百五十六畝地上物補償費共需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發清

(四)測丈前省政府面積以便整理計實測一百零九畝八分七厘六毫

(五)測丈前建設廳面積計實測十九畝一分零五毫

市內民有故有土地測丈統計表

坐落及案由	面積	備考
張莊新闢飛行場	五、三一五、三二〇	
陳家樓修建津膠兩路連絡線	八八、五四〇	
前省政府舊址	一〇九、一〇九、八七六	
前建設廳舊址	一九、一〇五	
統計	五、五三三、八三二	

3 測繪工作

(一) 測丈王守榮等租地王守榮等十一戶先後呈請接租分割地畝當經派員分別實施勘丈所有讓租接租人及實測畝數均詳載前章商埠地畝讓租登記換契一覽表內

(二) 測丈華北汽車公司領租市有地查商埠經三路緯四路迤西路北(即前山東全省汽車管理局舊址)以及經四路小緯四路路西(即前山東國術館舊址)有房地兩處均係因事變空閑茲奉 山東省公署令飭由該公司領租經派員勘丈後按實測面積照章繳費領契及戶地圖

(三) 測丈三升堂等補契租地查三升堂萬福堂三升堂等三戶因契租遺失先後請領新契前來當經批示照章登報三個月並分別派員實地查勘各該戶所租畝數核與租糧冊簿畝數相符已分別

准予補契矣

設
商埠租地測丈統計表

地別	戶數	面積	備考
福	字	五	四、七一五
祿	字	六	一四、七八一
壽	字	二	一二、六七〇
喜	字	一	一、六〇五
展	字	五	四、一九四
總計	一九	三七、九六五	

濟南市建設局繪製圖類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

圖名	種類	比例	繪製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東坪門外至黃台馬路兩旁房地圖	勝繪	五千分一	五 二十七日	六月一日	
新建飛行場佔地輪廓圖	新測	全	七 十八日	二十一日	
舊省政府房地圖	新測	一千分一	六 二十八日	九 二十七日	該圖在外業緊要時即行擋置故完成日期較久
市區圖	縮繪	八萬分一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設 建

福字荒號福德室戶地圖		新測	四百分一	二十三日	八月四日	
東圩門外至黃台橋馬路佔地圖		全	一千二百五	八月二日	八月五日	
濟南市區略圖		勝繪	二萬五	八月六日	十七日	
濟南市區境界圖附歷城縣境圖	全	千分一	十萬分一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濟南市隣境形勢圖	全	全	全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祿字宇號蔣繼忠戶地圖	新測	勝繪	四百分一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東圩門外環城汽車路圖	新測	勝繪	五千分一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花園莊至體育場警備路圖	新測	勝繪	五千分一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成豐橋至洛口警備路圖	全	全	全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祿字荒號福順德戶地圖	全	全	全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津膠兩線修建連絡線佔地魚鱗圖	編纂	二千五百	二千五百	八月六日	三十日	石印
濟南市商埠戶地全圖	新測	大	二百分一	九月三日	九月七日	
福字荒號陳鳴達董志曾戶地圖	新測	放	五百分一	九月六日	十九日	
舊省政府房地圖	全	全	二百分一	九月六日	十九日	
展字張號王壽山戶地圖	新測	放	四百分一	九月六日	十九日	
展字列號孝友室戶地圖	新測	大	二百分一	十月三日	十五日	
展字列號徐恒楨戶地圖	新測	放	五百分一	十月三日	十五日	

							山東省公署行政區劃圖	勝 繪	十萬分一	十一月
							祿字宿號三升堂戶地圖	新 測	五百分一	十九日
							祿字宿號萬福堂戶地圖			
							祿字宿號三升堂戶地圖	全	全	
							祿字宿號華北汽車公司戶地圖	全	全	
							濟南市區全圖	全	全	
							商埠舊界及擬展界部位略圖	縮 繪	二千分之一	九月三日
							舊省政府平面圖(新設計改建)	縮 繪	二萬五	十月二日
							濟南城埠街道全圖	查 繪	一萬分一	十一月
							福字宇號二段增福堂戶地圖	勝 繪	五百分一	二十四日
							壽字宿號四六段三合堂高戶地圖	繪	五千分一	二十六日
							福字東北號東段王蓮芳戶地圖	繪	三十二月	晒製
							展字日號靜安堂戶地圖	繪	五十二月	
							喜字洪號五段趙東甫戶地圖	繪	二十九日	晒製
							舊建設廳面積圖	繪	二十九日	
							長清任山口平斷圖	繪	二十九日	
全	新 測	全	全	全	五百分一	二百分一	二百百分一	二百分一	二十九日	石印
百 分 二 千 一 五	五 百 分 一	四 百 分 一	四 百 分 一	四 百 分 一	九 十 二 日	九 十 二 日	九 十 二 日	九 十 二 日	九 十 二 日	
十 九 二 日 月	二 十 二 日 月	二 十 二 日 月	二 十 二 日 月	二 十 二 日 月						
二 十一 日 月	二 十 六 日 月									

丙 農工商業

一 調查本市工商業

本市工商各業原有四千餘家經茲事變倒閉甚夥現雖率多復業然前此數目已不足為據為求詳悉現實狀況以資考核而便促進改善起見當經派員分途調查得悉本市工商各業現時尚有三千餘家總共資本為九〇七九五二三元惟營業情況較前銳減查二十六年全年份各項業務營業總額為三九九八〇七四〇元而二十七年上半年營業總額僅止一二六一七七二七元考其原因厥以四鄉尚未安靖交通時生阻隔有以致之茲將調查所得列表於下

濟南市商會工商業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業務區別	商店數目		資本總額		營業總額		備考
	已入公會數	未入公會數	二十六年全年	二十七年上半年	二十七年	人數	
錢業	六		三、三五〇元	四、六六〇元	七、四〇〇元	二三	
綢布業	一	一	一空、三五〇元	一空、一零九元	一六、七四三元	一三	
棉業		二	二三、二〇〇元	三、一五〇元	三、九五五元	一三	
醬油業	三	四	一四、五五〇元	一九、三五〇元	三五、〇一〇元	一七	
國藥業	三	四	一三、七七〇元	一三、四五七元	一〇〇七元	一七	

設 建

糧業	六	三	五、五五〇	一五七、二九〇〇	〇、九〇〇〇	一五六
雜糧業				五	一、七七〇〇	二五、七七〇〇
茶葉業		四		七	三、九三〇〇	二六八、九一四〇
雜貨業	七	一	一八三	二六、三三九	五三、八三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鞋帽業	八	一	一八三	二六、三三九	五三、八三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西藥業	四	一	一九	一三、六九〇	九四、三三九	一一九一八
南紙業	三〇	三	七、三三〇	三〇、八九七	六、六六一	一六二
廣貨業	五	一	一八三	一〇三、六九〇	一〇六、五三〇	一七〇
捲菸業	六	一	三九	六、九三八〇	六、四六七〇	一四一
綿紗業	一九	二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
炭業	七二	三	一〇、〇六八〇	六〇、六七一五	一〇、六九一〇	一四一
飯館業	三〇	三	二、九六〇	三、一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	一六〇
印刷業	三一	三	四、八八一〇	一九、二三九	六、七六〇	一五〇
西服業	五	四	一、〇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七
顏料業	三	三	一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三〇	一三、一〇〇	一五
醃腊業	一三	三	三、一八〇〇	五、四九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	一六
肥皂業	一一	六	六、九九〇	七、三三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	一三九

設 建

染業	三	五	三、一五〇〇	一三三、六九〇	七、五二六〇	一四〇
洗染業		二		二、二一〇	一、六三一〇	六六七
京貨	九	九		四、七〇〇〇	三九、〇五〇〇	九二
織布業	九	一	七、一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五五
織毛巾業	二	五	七、四〇	四、六六〇〇	一、九三〇	一六〇
紡襪業		四	一、七六〇	六、六六〇〇	五、九三〇	四〇〇
油業	元	三	四、七九〇	三六、五二〇〇	一八、三五五	一一〇
五金業	二	二	三、八七〇	九七、六五〇〇	一五、八一〇	一〇六
木料業	一〇	四	八、九六〇	二七、六一〇〇	一一、一九〇	
木業	五	三	一、九九〇	三、一〇三五	三、四四九〇	五七
麵粉業	二	七	一、九〇〇	四、一九九〇	六、六一〇〇	二六
木器業		四	五〇一五	三、三八〇〇	一、五六五	
磚瓦業	三	一	三一、三〇〇		五二	
銅錫業		三	一、〇四〇	五、六一五	一〇、四二	元二
機器業		七	一〇〇	六五〇	四〇六〇	四
電機磨坊業	六	元	一、三三三	六、一五五〇	四、六〇五五	入商會一家共計三十家
連輸業	八	六六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	一四	入商會一家共計三十一

設 建

博運業	四	一	一、三〇	八、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
酒業	一〇	二	三五〇	三、三五〇	一、七七五	九家
瓷器業	六	二	一、三五〇	七、五五〇	一、九八一〇	九家
碎貨業	八	五	二、三五〇	一、三八〇	七、四〇五	入商會六家共計二十家
線貨業	七	六	七五〇	九、〇〇〇	四、〇七〇	入商會五家共計二十家
鏡子業	八	六	空五〇	五、七一〇	一、八五五	入商會六家共計二十家
洋紙業	六	六	六、四〇〇	三、一〇〇	五、三〇〇	入商會三家共計九家
軍服業	五	一	九〇〇	五、一七〇	四九〇	入商會一家在內
料貨業	一〇	四	四〇〇	三、一〇〇	四〇〇	入商會一家在內
風箇扇業	六	四	六〇〇	五五〇	二	
香菸業	四	六	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三	
糖菓業	四	二六	六〇〇	八〇五	二〇	
皮毛業	一	三	四〇〇	五、五五〇	五	
新衣業	四	七	一、〇八〇	四〇〇	七	
衣箱業	四	七	六〇五	一五五〇	七	
鋪墊業	八〇	七	七〇〇	九五〇	二	
羅底業	三	三	三五〇	三六五	三	

設 建

臺 蘇 業		三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
傘 業		二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
床 節		三	一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七
鞭 子 業		三	一五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六
生 熟 皮 業	四	八	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	查
自 行 車 業	三	七	九、三六三五	一〇、九一六六	一七、一〇一七	三三
革 菲 業		三	五〇〇〇	九、〇三三五	四、六一〇	五
簾 竹 繩 經 業	二	三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三六三五	六、〇〇〇〇	一六
蘇 袋 業		六	四八一〇	一五二〇〇	六三一〇	二五
生 鐵 菜	八	七	三一九〇〇	三一、三六三五	二八九〇〇	三六
鐵 貨 菜	三五	七	一一、五〇〇五	八五、三〇〇〇	一七、六三六〇	四六
舊 書 業		八	一〇、九九五五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	七七
旅 檣 業	四	七	三一九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	七七
澡 塗 業	三	七	九、二五〇	三、六九五〇	五、一〇一七	六六
鑲 牙 業		八	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五	四三〇	三
照 像 業	九〇	八	一〇〇〇	五、六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
理 髮 業	一〇	一七一〇	四、五三七〇	一、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元	四	一	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

設 建

成衣業	四	十六六〇	廿一四〇〇	大三〇	三五
油漆業	一	三	三六〇〇	廿一四〇〇	五六七〇
刻字業	九	一五〇〇	一〇一〇	二〇五〇	五三
汽車業	一	二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
醫院業	六	八	六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八七〇五
石灰業	八	七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六九〇〇	三一
京花業	四	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五
絲帶業	八	九九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一〇	大一
古玩業	六	八六〇	二一五〇〇	八九〇	五三
電料業	五	二九九〇	一七、九九〇	三、八二〇	一三六
鐘表業	五	三三	一四、八七〇	一三、一〇三	四一九五〇
色紙業	一	一六五〇	九、六八五〇	五、〇二〇	一九
首飾業	八	一〇	二六六五〇	一八、五五〇	一〇、一五七
食物業	五	三三	三、六五五	三〇、一〇一〇	三三
山菓業	七	一六〇〇	八七、一〇〇	九、九七〇	一五〇
估衣業	二	一六〇〇	一三、八〇〇	四、七五〇	一五
皮件業	一	一六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八二五〇	七〇

出 賃 業	三	八	三	三
造 鈎 業	五、三〇〇	八、四〇〇	六〇〇	三
針 織 業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五
火 柴 公 司	四、七〇〇	七	一	一
軋 布 工 廠	二	一、一〇〇	五	一
麵 粉 公 司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一
造 紙 廠	三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六	一
總 計	二五	二五	一、七〇〇	一
	九七、五三	三九六、〇四〇	二六一、七三七	一、七〇八

2 調查食糧平抑價格

本市食糧價格向稱平穩不意本年秋間糧價飛漲倘若任其增漲非特民食堪虞抑且影響治安本署有鑑及此乃派員攜帶表冊四出調查並着售賣商店在表冊上面註價蓋章以資考據按其最高最低價格平均折計定作標準價格糧價如續有增漲亦不准超過標準價格以資限制並印製成表令發市商會轉發各糧商一體遵照附表於下

濟南市公署調查民食時價統計表 二十七年

戶 區 別 別	食糧 商戶	食品 商戶	食 粮 及 食 品 價 目					附 註
			名 称	單位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內一區	15	3	一等麵	每袋			5.30	1. 2. 3. 本表所列食品專以通常日用之食物爲限
內二區	12	11	二等麵	同	5.35	5.15	5.15	本表係根據二十七年八月調查統計之
內三區	23	29	三等麵	同	5.25	5.10	5.20	
外一區	22	29	通 麵	同	4.40	4.05	4.20	
外二區	16	9	機磨麵	每百斤	12.00	10.00	11.00	
外三區	10	4	石磨麵	同	12.00	8.00	10.00	
商一區	10	14	麥 子	同	7.60	7.50	7.55	
商二區	31	22	大 米	同	18.00	11.00	14.50	
商三區		5	小 米	同	11.50	8.00	9.75	
商四區	7	1	高 粱	同	8.00	6.20	7.10	
鄉一區	12	19	小 米 面	同	11.00	8.80	9.90	
鄉二區			高 粱 面	同	10.00	8.00	9.00	
鄉三區	28	29	玉 米	同	7.00	7.00	7.00	
總 計			黃 豆	同	8.00	6.60	7.30	
			黑 豆	同	7.20	5.50	6.35	
			小 豆	同	15.00	10.00	12.50	
			江 米	同	18.00	15.00	16.50	
			綠 豆	同	18.00	10.00	14.00	
			饅 饼	每斤	0.12	0.09	0.10	
			鍋 饼	同	0.13	0.10	0.11	
			煎 饼	同	0.10	0.08	0.09	
			通面饅子	同	0.10	0.08	0.09	
			米 面 饼	同	0.08	0.08	0.08	
			面 條	同	0.13	0.11	0.12	

3 辦理商號開業歇業事項

欲求市面繁榮非促進工商業之發達弗克有濟當經擬訂辦法俾資遵守計事變之後其新開業之已請登記者有六十餘家歇業者亦有十數家兩相比照開業者較歇業者已達五倍之多復以歇業商號多有債務糾紛爲避免此種弊端起見並擬製歇業聲請書凡歇業者必須依式填列覓具妥保蓋章經市商會查明無誤呈報後方可邀准辦法列下(已誌本刊章程則內)

4 辦理娛樂場及慈善團體登記事項

以上兩項係屬社會事業但以無專管局科故亦併入建設局代辦本市各娛樂場及慈善團體在事變時大都關閉渙散迨皇軍蒞濟市面安堵各該場所等又多恢復成立本應一律重令登記但爲辦事簡捷起見對於各該場所等倘其名稱與主辦人無更易者仍准繼續進行如有變異必須遵章重行登記計新登記者亦有十數起之多附各項章程則於下(已誌本刊章程則內)

5 辦理職業工會及同業公會事項

此項事務亦係社會事業由建設局權行代辦者查本市地居南北要衝人口稠密無識勞工尤爲衆多非有職業工會以統制之難保不有素及秩序情弊關於工商業之改善發展非有同業公會之組合亦嫌漫無統系難期整理是以本署成立伊始首先恢復搬運工會及碼頭工會俾便統制勞工使之就範至各業同業公會以有商會爲統率則暫仍其舊俟新商法頒布後再令改組呈報

6 等辦分輔幣救濟辦法

本市金融雖經事變尙稱穩定不意夏末秋初銅分幣驟形缺少以致市民對於買賣零星物品頗感困難察其原因諒係奸商圖利收買轉售所致當經一面派員密查一面呈請省署轉請臨時政府製發一分五分紙幣以資補救現時市面分幣流通暢達此項困難已告解除

7 調查農事

中華號稱以農立國農產物品本甚豐富乃以連年迭受兵災及水旱災及侵害農村經濟幾告破產欲圖農事復興非竭力倡導不能有濟惟以範圍廣大非本署權力所及是以在本市區內試行倡辦以資領導先由林場苗圃人手次再推及於田畝以便指導改善使人復興途徑茲將市有公有及私有林場苗圃調查表臚列於下

濟南市管轄內森林調查表

姓 名 別		種 別		地 公私別		佔 用 面 積		森 林 類 數		其 他	
濟 南 市 公 園	濟 南 市 公 園	埠	埠	公	公	四	十	畝	松 柏 槐	一千 六 百	管理 者 劉傳義
金 牛 山 公 園	金 牛 山	山	山	公	公	四一六畝	一分七厘二	畝	松 柏 槐	九 萬 株	管理 者 賀華亭
黃 台 林 場	黃 台 車 站	計	計	公	二	十	畝	楊 樹	四 千 株	苗圃 地畝在內	管理 者 賀華亭
		四 七 六 畝	一 分 七 厘 二	松 柏 楊 槐	九 萬 株	六 百 株					

濟南市管轄內森林調查表(公有)

姓 名	種 別	所 在 地	公私別	佔 用 面 積	積 種	材 類	數 量	其 他
李 卓 成	黃 台 車 站	黃 台 車 站	公	二 十 八 畝	松 柏	楊 槐	四 千 株	膠濟鐵路苗圃
張 益	豐 千 佛 山	豐 千 佛 山	公	八 十 畝	桑 杏	柏	二 萬 株	省建設廳管理
陳 魁	元 洛 小 魯 莊	元 洛 小 魯 莊	公	五 十 畝	楊 桃	槐	四 千 株	程局
全 共	南 大 槐 樹 園	南 大 槐 樹 園	公	六 十 畝	桑 杏	柏	一 萬 八 千 株	建設總署水利工
濟 南 支 場	黃 台 站	黃 台 站	公	七 十七 畝	楊 桃	槐	全 前	前
中 央 農 事 試 驗 場	梁 莊	梁 莊	公	九 九 畝	桑 柳	柏	松	松
計	計	計	計	四 七 五 畝	柳	柏	柏	柏
九	九	九	九	六 六 分	梨	楊	楊	楊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畝	蘋	槐	槐	槐
畝	畝	畝	畝	四 四 畝	果	果	果	果
菊	松 柏 桃 李 梨 蘋 果 葡	松 柏 桃 李 梨 蘋 果 萄	松 柏 桃 李 梨 蘋 果 葡	三 三 畝	柿 梨 杏 桃 柏 柳 桑 柳	桃 柳 梨 柏 柳 桑 柳	一 千 株	一千 株
合	合	合	合	合	五百四十株	五百四十株	五百四十株	五百四十株
李 全 金	李 全 金	李 全 金	李 全 金	李 全 金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凌 崖	凌 崖	凌 崖	凌 崖	凌 崖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黃 台	黃 台	黃 台	黃 台	黃 台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莊	莊	莊	莊	莊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一千株

濟南市管轄內森林調查表(民有)

姓 名	種 別	所 在 地	公私別	佔 用 面 積	積 種	林 類	數 量	其 他
李 全 金	私	私	私	五 十 畝	松 柏	楊 桃	一 千 株	同利農場
凌 崖	私	私	私	六 畝	桃	蘋	一千株	
黃 台	私	私	私	六 畝	蘋	果	一千株	
莊	私	私	私	六 畝	果	葡萄	一千株	
計	計	計	計	四 九 畝	柿	梨	一千株	
九	九	九	九	四 畝	杏	桃	一千株	
十	十	十	十	五 畝	柳	李	一千株	
畝	畝	畝	畝	六 畝	桑	蘋	一千株	
菊	松 柏 桃 李 梨 蘋 果 葡	松 柏 桃 李 梨 蘋 果 萄	松 柏 桃 李 梨 蘋 果 葡	八 萬 株	柏	柳	一千株	
合	合	合	合	八 萬 一千 株	柏	柳	一千株	

設 建

教

育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一中學

事變前原有市立中學一處位北商埠金牛山附近現預備二十八年度恢復惟以該校各種設備事變中已損失淨盡校舍亦殘破不堪偷欲恢復勢須另覓校舍業經編製預算計開辦費伍仟元每月經常費二仟伍百三十元俟呈准後二十八年八月左右即可設立又以濟南市職業教育尙付闕如擬于二十八年八月間設市立職業學校一處校舍業經勘定先設土木工程染織蠶桑三科計開辦費二千二百六十元每月經常費六千八百四十元業經編製預算俟呈准後即可設立

乙 小學教育

一市立小學

濟南市自經事變後各種教育摧毀無餘小學教育破壞尤甚所有市立小學不但各種設備焚掠一空即門窗戶搭亦均損失無餘自秩序恢復後失學兒童過衆不能不設法救濟爰擇戶口最密集區域先設立市立小學九處計市立正覺寺街小學市立券門巷小學市立閣子後小學市立縣學街小學

市立麟趾巷小學市立官紮營中街小學市立三和街小學市立黑虎泉小學市立太平街小學以上九校均春季始業最多者六班最少者三班七月間又成立市立小學二十處計市立縣西巷小學市立七路小學市立我稚坊小學市立北大槐樹小學市立營市街小學市立桿石橋小學市立黃亭小學市立進德小學市立慶祥街小學市立劉家莊小學市立青龍街小學市立全福莊小學市立大魏家莊小學市立黃蘭小學市立灤口小學市立吳家堡小學市立老屯莊小學市立王莊小學市立馬莊小學市立黃台山小學以上二十校均秋季始業最多者四班最少者兩班總計本年度內共成立市立小學廿九處所有教職員均係本省小學教職員講習所畢業受有相當訓練課程實施悉依照部頒標準辦理並由教育局製定課程進度表分發各校按表填報以資督促並經訓令各校特別注重學生操行及思想之訓練教員中有學識不足行爲不檢者得由校長隨時呈請撤換茲附本市市立小學一覽表於下

濟南市市立各小學一覽表

校	名 校 長 姓 名	班 數		額定人數	實有人數	每月經常費	開辦年月	備	考
		高級	初級						
市立正覺寺街小學	張廷樞	二	四	三〇〇	三八八	四三三	廿七年二月		
市立券門巷小學	萬儲如	二	四	三〇〇	三八三	四二六	全上		
市立我稚坊小學	張家駒	二	三	二五〇	三五九	三八六	廿七年八月		
市立閣子後街小學	高史清	二	三	二〇〇	二六七	三〇一	廿七年二月		

市立縣學街小學	趙榮桂	一三	二〇〇	三五九	三〇一全	上
市立麟趾巷小學	馬俊才	一三	二〇〇	三〇七	三〇一全	上
市立官繁營中街小學	陳文卿	一三	二〇〇	二九九	三〇一全	上
市立縣西巷小學	郭亞晨	一二	一五〇	二四六	二五〇	廿七年八月 新民會協款設立原 名市立進德會小學
市立經七路小學	孫廷桂	一二	一五〇	二〇五	二五〇	全
市立營市街小學	顧真	一二	一五〇	一八九	二五〇	全
市立北大槐樹東街小學	趙鴻烈	一二	一五〇	二九四	二五〇	全
市立三和街小學	王同印	一二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三八	廿七年二月
市立黑虎泉小學	顏儀民	一二	一五〇	二九八	三〇二	廿七年二月
市立黃亭小學	李天禎	一二	一五〇	二七七	二四六	廿七年八月
市立桿石橋街小學	王愚如	一二	一五〇	一八六	二四六全	上
市立進德小學	王默萍	一二	一五〇	一八八	二四六全	上
市立慶祥街小學	亓天齋	一二	一五〇	二六〇	二四六全	上
市立劉家莊小學	范子安	一二	一五〇	二三八	二四六全	上
市立太平街小學	岑立德	一二	一五〇	二〇三	二三五	廿七年二月
市立全福莊小學	劉韶九	三	一五〇	二〇七	二九	廿七年八月

原名市立魏家莊小學
原名市立經六路小學

市立黃台山小學	周雪如	二	一〇〇	一三八	一二三全	上
市立馬家莊小學	劉鴻三	二	一〇〇	一五五	一一〇全	上
市立大魏家莊小學	陳智樸	二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一〇全	上
市立黃崗街小學	陳敬軒	二	一〇〇	一六五	一一〇全	上
市立灤口小學	王羨五	二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一〇全	上
市立吳家堡小學	陳志新	二	一〇〇	一四九	一二〇全	上
市立老屯莊小學	李允華	二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〇全	上
市立王莊小學	趙重光	二	一〇〇	一三六	一一〇全	上
總計二十九校	二十九	二三六九	六五九七	六六八六		

2 私立小學

本市私立學校在維持會立案者有七八校連同以後在市公署立案者共有二十七校計私立普利街小學私立濟南紅卍字會小學私立濟南紅卍字會補習小學私立祭壇巷小學私立武庫街小學私立後坡街小學私立南馬道小學私立鳳翔街小學私立灤源義塾私立緯六小學私立經五路日語學社私立青年會小學私立院後街小學私立智育補習學社私立西公界小學私立普安里小學私立南大寺小學私立鳳翔街日語學校私立經文小學私立小緯二路小學私立正誼小學私立育才補習學校共計私立學校及補習學社二十二處此外私立正誼中學私立齊魯補習學校私立共生學院私立

立東綱小學等亦均先後立案唯所有班級人數正在調查中故未有表格茲附濟南市私立小學一覽表於下

市區內各私立小學補習學社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地址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成立年月
私立普利街小學	姜樹藝	普利門內	初級一	高級一	一六六二十七年五月
私立濟南紅瓦字會小學	宮毅	徐家花園	初級一	高級一	二七五十年八月
私立濟南紅瓦字會補習小學	宮毅	徐家花園	國文 日文 英文 數學	四班	一六五二十七年二月
私立祭壇巷小學	田化南	南關	初級一	高級一	一三二二十二年二月
私立武庫街小學	趙東範	城內	初級一	補習班一	一四六二十七年一月
私立後坡街小學	傅鏡泉	東關	初級一	一三〇	二十七年一月
私立南馬道小學	孫霽岑	城內	初級一	一一〇	二十七年四月
私立鳳翔街小學	李文瀚	普利門外	初級一	一二六	二十七年三月
私立潔源義塾	晉子壽	按察司街	初級四	高級一	二〇九二十七年七月
私立緯六路小學	張亦飛	經七路緯六路	初級四	高級一	二〇七二十七年四月
私立經五路日語學社	李鳳翥	經五路一五七號	速修會話研究完全	四科	一三〇二十四年七月
私立青年會小學	鄭彷僑	普利門外	初四	高二補一	二〇七二十七年三月
私立院後街小學	劉鴻勛	院後街	初一	高一	一五六二年七月

私立智育補習學社	朱維藩	南關半壁街十五號	初一	高一	二三六	二十七年四月
私立西公界小學	張方來	西公界	初四	高二·	二三〇	二十三年六月
私立普安里小學	趙之棟	二大馬路普安里內	初一		一三五	二十七年二月
私立南大寺小學	馮傳鈞	福拜寺巷	初二		一四〇	二十七年三月
私立鳳翔街日語學校	張耀卿	普利門外鳳翔街	初一		一五〇	二十七年三月
私立經文小學	袁軍之	小緯五路大興一里	初四	高二	三〇七	二十六年二月
私立小緯二路小學	李星文	經七路小緯二路九三號	初一	高一	一二〇	十九年二月
私立正誼小學	田信卿	閣公祠街	初二	高一	一六三	十三年七月
私立育才補習學校	管祥符	東關大街三五號	補一		一二〇	二十七年二月

以上共二十二校

學生共三八一四人

3 市教育經費

事變以還本市各文化機關損失奇重本署自去年三月五日成立迨五月份始恢復正覺寺街小學等九校每月經費僅二千二百元八月份皇亭等十五校及講演所閱報所各一處相繼設立每月增經費二千六百八十元九月份應新民會山東省指導部撥款千元興辦本市教育因又成立經七路等小學四校十月份成立圖書館每月經費一百一十元十二月份籌設新民日語學校及新民學校各十處又增經費六百五十元以上共設立小學二十九校圖書館講演所閱報所各一處新民學校及新

民日語學校各十三處每月經費僅共七千五百五十一元較諸事變前市小經費尚不及五分之二因時處非常勢湧因陋就簡一俟市收稍裕擬再增小學若干添設講演所及閱報所各幾處以救濟失學兒童而啓迪市民智識也茲將本市教育經費每月分配數目列表於後

濟南市公署教育局每月教育經費支付預算表

科 目	員額	每人平均俸額	節	日	項	備考
第一項				6,686.00	7,551.00	
第一目				433.00		
常 育	小	小	學	426.00		
育 街	小	小	學	386.00		
街 街	小	小	學	301.00		
寺 巷	小	小	學	301.00		
坊 後	小	小	學	301.00		
街 街	小	小	學	246.00		
巷 街	小	小	學	246.00		
中 泉	橋 街	小	學	246.00		
德 雅	莊 街	小	學	246.00		
覺 門	中 泉	小	學	225.00		
學 學	橋 街	小	學	250.00		
和 與	莊 街	小	學	250.00		
趾 素	巷 街	小	學	250.00		
繁 虎	中 泉	小	學	219.00		
虎 亭	橋 街	小	學	123.00		
石 祥	莊 街	小	學	123.00		
德 家	巷 街	小	學	110.00		
家 平	中 泉	小	學	110.00		
七 西	橋 街	小	學	110.00		
市 槐	莊 街	小	學	110.00		
槐 龍	巷 街	小	學	110.00		
台 福	中 泉	小	學	110.00		
福 口	橋 街	小	學	865.00		
口 家	莊 街	小	學	865.00		
家 魏	巷 街	小	學	110.00		
魏 杜	中 泉	小	學	80.00		
杜 嘉	橋 街	小	學	25.00		
嘉 會	莊 街	小	學	50.00		
會	巷 街	小	學	50.00		
	中 泉	小	學	50.00		
	橋 街	小	學	50.00		
	莊 街	小	學	50.00		
	巷 街	小	學	50.00		
	中 泉	小	學	50.00		
	橋 街	小	學	50.00		
	莊 街	小	學	50.00		
	巷 街	小	學	50.00		
	中 泉	小	學	22.50		
	橋 街	小	學	27.50		
第十七節	合 計			7,551.00	7,551.00	7,551.00

丙 社會教育

1 市立新民學校

新民學校係以往之民衆學校在今日新民主義領導之下除舊佈新之際故更名爲新民學校此項學校除負掃除文盲推進識字教育之意義外更有使市民瞭解新民主義之意遂擬定市立新民學校暫行規程及預算俾便進行本署最初設立之新民學校在二十七年十一月首先成立三處計第一新民學校設於皇亭小學內第二設於縣西巷小學內第三設於正覺寺街小學內由本署委任各該小學校長兼任新民學校校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本署又繼續設立新民學校十處本市共有新民學校十三處茲附新民學校預算及新民學校概況表於下

市立新民學校一覽表

校 名	校 長	教 員	班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期 限	課 時 間	經 費	地 址	備 考
					月	六個			
第一新民學校	李天禎	邵雲亭	1	27					
第二新民學校	郭亞晨	張光訓	1	46	月	十二小			
第三新民學校	張廷樞	蔡傑	同	同	同	前	22,5	院東大街	
第四新民學校	張家駒	欒景仁	1	50	同	同	22,5	縣西巷	
第五新民學校	萬岱如	尹光普	1	47	同	同	22,5	正覺寺街	
			同前	22,5	同前	同前	22,5	正覺寺街	
				22,5				義雅坊	
									券門巷

第六 新民學校	顧 真	周郁文
第七 新民學校	馬駿才	
第八 新民學校	元天喬	
第九 新民學校	陳蘭泉	
第十 新民學校	陳文卿	
第十一 新民學校	范子安	
第十二 新民學校	趙鴻烈	郭憲庭
第十三 新民學校	孫廷貴	王振麟
總計十三校	王同印	陳蘭泉
	王劍清	趙慧珠
13	1	1
596	47	50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292.5	292.5	292.5
	三和街	慶祥街
	經七路	營市街
	北大槐樹東街	麟趾巷
	劉家莊	官紳營中街

育 教

濟南市立新民學校

支 付 預 算 書

經 常 費

科 目	員 額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每 人 平 均 休 額	節	目	項	
第一項 薪 傅					17.50	新民一班每月薪金17元5角
第一目 薪 金				17.50		
第一 節 校 長	1	2.50	2.50			新民學校附設市立小學內校長月支2元5角
第二 節 教 員	1	15.00	15.00			新民教員月支15元
第二項 雜 費					5.00	雜費月支5元
第二目 雜 支				5.00		
第一 節 雜 支				5.00		
合 計			22.50	22.50	22.50	

2 市立新民日語學校

爲合乎新時代之需要溝通中日兩國民之感情兩國之語文的交換實爲第一要圖遂擬定市立新民日語學校暫行規程及預算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首先設立新民日語學校三處至十二月又繼續成立十處本市計有新民日語學校共十三處茲將市立新民日語學校預算並市立新民日語學校概況一覽表附之於次

市立新民日語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教員	班數	學生數	畢業期限	每週授課時間	經費	地址	備考
第一新民日語學校	李天禎	李淑蘭	1	70	六個月	十二小時	27,5	院東大街	
第二新民日語學校	郭亞晨	王友亮	1	51	同	同前	27,5	縣西巷	
第三新民日語學校	張廷樞	譚秉忠	1	54	同	同前	27,5	正覺寺街	
第四新民日語學校	張家駒	韓大民	1	51	同	同前	27,5	我雅坊	
第五新民日語學校	萬岱如	王樹來	1	51	同	同前	27,5	券門巷	
第六新民日語學校	馬駿才	劉義	1	50	同	同前	27,5	營市街	
第七新民日語學校	顧真	張連宸	1	50	同	同前	27,5	麟趾巷	
第八新民日語學校	元天嵩	崗村敏男	1	36	同	同前	27,5	慶祥街	
第九新民日語學校	陳文卿	朱士欽	1	35	同	同前	27,5	官繁營中街	

第十新民日語學校	范子安
第十一新民日語學校	趙鴻烈
第十三新民日語學校	孫廷桂
總 計 十 三 校	王愚如
	李榮珩
13	劉倩
681	黎世雄
	同
	同
	同
357,5	同前
	同前
27,5	同前
	經七路
	北大槐樹東街
	劉家莊
	桺石橋

育 教

濟南市立新民日語學校

支 付 預 算 書

經 常 費

科 目	員額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每 人 平 均 俸 額	節	目	項	
第一項 薪 俸				22.50		新民日語一班每月薪金 22元5角
第一目 薪 金				22.50		
第一節 校 長	1		2.50			新民日語學校附設市立 小學內月支2元5角
第二節 教 員	1		20.00			日語教員月支20元
第二項 事 務 費				5.00		事務費每月5元
第一目 雜 費				5.00		
第一節 雜 支			5.00			
合 計			27.50	27.50	27.50	

3 市立圖書館

自市變後本市之圖書館無一幸存而人民回濟者却已如昔之多本署爲增進市民知識計遂於萬難之中開闢市立圖書館於八月二十日派員籌備茲將籌備經過概況分述於次

A 修葺房舍——查運署街前女子中學校舍大門內部共計房屋十三間當時商請本署庶務會同設計修葺計閱書室閱報室書庫辦公室各三間南屋東爲市民問字處西爲接待室範圍雖小亦足敷用此外關於室內設備方面亦商同庶務處代爲購置計購閱覽桌閱報桌報架出納台目錄卡箱及長橙書架等應有盡有

B 整理舊存書籍——查圖書事業近代已成專門事業整理伊始偶一疏忽則他日發展即受影響故當即決定採用現代科學方法按照圖書管理法加以整理經分三部進行

1 登記——按照圖書登記表式印製活葉圖書登記表統計共存書籍七千五百一十四冊

2 分類——就此七千五百一十四冊書籍之性質按照王雲五氏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爲十大類並採取王氏四角號碼統計載於登記表中以便黏貼書標之用

3 編目——依照分類法購備指引卡分別登錄以便借閱時出納書籍方便已印就卡片九千張書袋三千個以備應用

C 編製經費預算——值此市收入支絀時該館一切籌備臨時費用均由本署事務費項下開支經常費預算力求減低編造

D 擬定規程——查本市設立圖書館應先擬定市立圖書館暫行規程俾便該館有所遵循而資發展籌備就緒後當於十月一日由本署委任賈幹廷爲該館館長十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始閱覽每日閱覽人數頗爲踴躍茲將市立圖書館預算附之於後

濟南市立圖書館

支 付 預 算 書

經 常 費

科 目	員額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每 人 平 均 額	節	目	項	
第一項 薪 工 費					90.00	
第一目 薪 傅				80.00		
第一節 館 長	1	40.00	40.00			館長一員月支40元
第二節 事 務 員	2	20.00	40.00			事務員二員月各支20元 共支40元
第二目 工 資				10.00		
第一節 勤務工資	1	10.00	10.00			勤務一名月支10元
第二項 事 務 費					20.00	
第一目 圖 書 費				10.00		
第一節 圖 書				6.00		
第二節 報 紙 雜 誌				4.00		
第二目 文 具				6.00		
第一節 紙 張				2.00		
第二節 筆 墨				1.00		
第三節 雜 品				3.00		
第三目 消 耗 耗				4.00		
第一節 燈 火				2.00		
第二節 茶 水				2.00		
合 計	4	110.00	11000	110.00		

4 市立講演所

爲灌輸市民新智識推行新民主主義改良社會風俗促進東方文化本市遂設市立講演所開始計劃一切擬定規程及預算俾便遵循於本年九月三日專任王蘭亭爲該所講演主任十月一日開始宣講該所講演計分巡迴及固定講演二種每次講演題目均由本署審核批准方准宣講每次聽講人數亦甚踴躍茲將市立講演所預算附之於後

育 教

濟南市市立講演所

支 付 預 算 書

經 常 費

科 目	員額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每 人 平 均 額	節	目	項	
第一項 薪 工 費				65.00		每月經費八十元
第一目 薪 体			55.00			
第一節 主 任	1	30.00	30.00			主任一員兼講演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講 演 員	1	25.00	25.00			講演員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 餉			10.00			
第一節 勤務工資	1	10.00	10.00			
第二項 事 務 費				15.00		
第一目 消 耗			4.00			
第一節 茶 水			1.00			
第二節 薪 炭			2.00			
第三節 油 燭			1.00			
第二目 圖 書			11.00			
第一節 圖 書			9.00			
第二節 雜 品			2.00			
合 计		80 00	80.00	80.00		

5 市立閱報所

爲使市民對於新政權之認識特設市立閱報所便利一般市民閱覽擬定規程及預算於本年九月三日委王伯泉爲該所管理員十月一日正式開始閱覽每日閱報之市民極爲踴躍茲將市立閱報所預算及濟南市社教機關一覽表附之於後

育 教

濟南市立閱報所

支 付 預 算 書

經 常 費

科 目	員額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備 考
		每 人 平 均 俸 額	節	目	項	
第一項 經常費				25.00		每月經費25元
第一目 薪俸			16.00			
第一節 管理員	1	16.00				管理員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事務費			9.00			
第一節 報張		6.00				
第二節 雜 支		3.00				
合 計		25.00	25.00	25.00		

濟南市立社教機關一覽表

育 教

備 考					項 別		負 責 人	設 施 狀 況	職員人數	經 費
	名 稱	地 址	市 立	講 演 所	市 立	閱 報 所				
	市立閱報所附設新民問字處	東門甕城街	東門甕城街	東門甕城街	市立圖書館附設閱報所	新東門裡	王蘭亭	閱書閱報書庫辦公室各三間開字處一座器皿應有盡有書籍四庫備要叢書集成外普通書籍共分十一大類	十二月份每日平均閱覽人數七十	3
	王伯泉	王蘭亭	程惠仁	張繼景	紙報俱全	報架報夾閱報桌及各種報設備簡略	十二月份每五人	十二月份每日平均閱報人數五十	十二月份每日平均聽講人數五十	100
	王伯泉	王蘭亭	王全	上	五人	均閱報人數四十	八人	十二月份每日平均閱報人數五十	六人	
	均二十七人	均二十人	均十一人	均十人	均十人	均閱報人數五十	五人	十二月份每日平均閱報人數四十	二人	
	1	2	1	1	25	無	25	80	無	經費
	無	無	無	無						

6 少年團及教育促進委員會

至學生團體訓練在市立各校中有少年團之組織所以灌輸兒童王道新民精神以養成健全之新時代國民團員服裝均由市公署發給以資鼓勵而昭劃一又以教育設施有賴於集思廣益爰就臺南市十區中每區推舉一人共十人又由小學校長中互選三人組成一教育促進委員會作為市教育局之諮詢機關所以提供意見輸達輿情以作興學設教之參攷及依據也

吉

政

畜政

甲 畜政事項

一、畜產營業之許可

查本市之畜產業設備多不合衛生且組織糾亂本署爲便於改良及將來組織有力之畜產公會起見乃施行畜產營業之許可。凡程度過低無法改良者均予取締自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許可數共計六百六十二家其種類如下表。

二十七年畜產營業許可統計表

		月項別		食肉販賣		屠宰		畜產物		共計	
		份	月	牛肉	豬肉	羊肉	驥馬	猪	羊	牛	驥馬
九	月	八	五	一七	二三三	二					
一	九	三	一五	四八							
二	三	二	一								
		五	二	五	一一五	二					
	三	一		一	三	二〇					
				一	二五	六	一				
								蛋	牛油		
								雜骨	皮毛		
								皮革			
二											
一											
五	四			三三	六一	三					

	十 月	九	一 五	二	一	二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四〇
十二月		三	二四	二			四七	一四	九	一五	二二六				
十一月		九	八	二	五	三	二			三					
合 計	七七	二六五	一〇	五一四三	一〇	二三	二三	一七	七	四八	一四	一五	一六	六六二	三五
家犬登記	二六〇	三三七	一八八	二三七	三〇〇	三七二	二五六	一九一九							
項 別 / 份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備						

2 動物登記

本署爲改良本市家畜起見自五月起施行動物登記現登記者有乳牛五十六頭乳羊四十五頭此項工作尙在進行中

3 狂犬預防

狂犬病不僅有害家犬即人亦能被其傳染故必須設法預防管理處成後立即恢復捕犬隊工作使其掃除市區野犬同時並實施家犬登記凡畜犬民衆必須登記以防犬之傳染迄今登記者共計一千九百一十九頭捕獲野犬三千六百一十九頭本市之野犬已所餘無幾本處並於八月間施行狂犬預防注射一次共計注射三十二頭

家犬登記及捉捕野犬統計表

家犬登記	二六〇	三三七	一八八	二三七	三〇〇	三七二	二五六	一九一九
項 別 / 份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捕獲野犬

三三四

五二三

五三九

五九二

五七五

五七八

四九五

三六三六

乙 指導及緝私

1 畜產之指導

本市各種畜產營業在事變前多未加注意因之固步自封殊鮮改進本署有見於此特將市區之畜產商分別指導使其組織極有秩序及力量之公會以便於同業間設法改良出品增加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著手組織以來此項商人多能明瞭義意故畜產公會如雨後春筍二十七年七個月間共成立九公會計屠宰營業者四畜產物營業者三其他二各公會之性質均係爲各該項買賣之統制及營業改良之獎勵惟此項辦法因係初創進行殊較困難現各公會規定之辦法皆係由近而遠逐步施行以防欲速不達之弊內中牛肉公會牛棧公會豬肉公會鷄鴨蛋公會已頗着成效將來連同其他各公會協力進行定可使本市之畜產業達於光明之途也各公會之種類如下表

濟南市畜產公會一覽表

公會名稱	設立月日	會員人數	業務	會長姓名	會址
牛棧業同業公會	七月一日		買賣統制獎勵	滿恆富	緯十一路
屠宰牛肉業同業公會	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	右法傑臣	律十一路西	

屠宰豬肉業同業公會	十月二十五日	一七〇	買賣統制獎勵	江 兆 水
屠宰羊肉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三十日	一四	全	馬子龍
鷄鴨蛋業同業公會	十月二十四日	五一〇	全	西青龍街四十八號
皮毛業同業公會	十月十八日	一四	全	經二路緯九路染苑里
皮革業同業公會	十月三日	三九	全	任義行
柴草業同業公會	十月十二日	一八	右	米壽祥
洛口驛馬驥牛內業同業公會	十二月十三日	一〇	全	西關冉家巷
			右	溫壽麟
			王雲升	東流水紙坊胡同三號
			王文秀	經五路大觀園後
			洛口	

2 紹私

本處設立屠場原為便利檢驗注重衛生而間有無知商人私行屠宰或於市區以外屠宰後再偷運市區售賣係圖偷漏檢驗此種食肉倘或寄生病菌於人民之健康影響非淺故本處特別注重加以取締且有畜產營業商人因不明本處改良畜產之議意未經請求許可即私行營業本處為防止以上各種弊端特組有密查隊負責稽查迄今共查獲私屠犯三十九名私運犯九名無營業許可之取締四十九件茲列表於下

二十七年查獲案件統計表

項 別	月 份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私 屠		三		五											

丙 屠畜及磅牛

一 屠畜

本市屠宰場事變前設備均甚簡敝且事變時加以破壞已不堪使用本處成立後先就各場原址加以修理恢復屠宰以便民用更於南關及北壇等適當地點建築規模較大之屠宰場於商埠屠宰場內建築屠牛場場內設置均以注重衛生為首要並於灤口鎮設立屠宰場凡本市之驃馬驥等均赴該場屠宰各場牲畜屠宰後必須檢驗無病後方可運出售賣遇有年節於段店等處設置臨時屠宰以利民衆屠宰而便檢驗各場屠宰數目月有增加現每月屠豬七千餘頭其他牲畜一千六百餘頭二十七年共屠畜五萬一千餘頭茲將各月屠宰數目列表於下

私 運	一	一	四	三	九
私 售	二	八	二	四	一
合 計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九	三	二	六
	九	三一	二五	一四	四六
	九四				

濟南市公署二十七年屠宰牲畜統計表

政

月 份	場 別	合						第一管理場			第二管理場			第三管理場			東屠場			洛口屠場			段店屠場		
		數 量	共計	豬	牛	羊	驥	驢	猪	牛	羊	猪	猪	猪	猪	猪	牛	驥	驢	驢	驢	驢	驢	驢	
總計		51054	44725	4473	1776	29	51	14324	4438	1776	16573	7569	6021	217	35	29	51	21							
五月份	月份	2470	2461	6	3				719	6	3	748	569	425											
六月份	月份	6531	6366	120	45			1794	120	45	2312	1356	904												
七月份	月份	5543	5229	271	43			1347	271	43	1979	1041	862												
八月份	月份	5420	4813	519	88			1559	519	88	1800	660	790												
九月份	月份	6022	5074	790	158			1912	790	158	1929	648	585												
十月份	月份	8303	7015	962	326			2387	955	326	2671	1081	811	44	7									21	
十一月份	月份	7815	6470	889	434	8	14	2196	876	434	2300	1113	769	92	13	8	14								
十二月份	月份	8950	7297	916	679	21	37	2410	901	679	2834	1101	871	81	15	21	37								

2 磅牛

磅牛場於本年七月設立至年底共磅牛七千一百餘頭茲將各月份牛隻運往地點產地體重等級等分別列表於後

牛隻產地統計表

花 平	魚 台	滕 縣	齊 河	肥 城	東 平	齊 東	鄒 平	泰 安	濟 陰	濟 陽	歷 城	長 清	東 阿	產 地 數 目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共 計	
九	一	二	二	三五	六	四	三	三〇	二九	八〇	三二	四四	六								
		一五	二	二六				二三八	一五	五	三六	一九〇	四四三								
		八	一	一七五				九九五	二	五	四四三	六三四									
		三九		一五〇	一〇			九九一	四	三	三三六	二三六									
				一五〇				六七〇	二		二二六	一五七三									
				一九二				六九〇	八四	一〇一	四五										
		九三						三六一四	二六		二二六										
				七二七				三			一七										
		一五七		五																	
八																					
一七																					

政 善

地點 數目		月份
濟南用牛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共 計
		一八五三
		一一二七
		一一一三
		一一五五
		一一二一
		一一一

牛隻運往地點統計表

總 計	二八六	三七〇	一五〇二	一七一二	一五九四	一七五八	七三三〇	六	二三三	一六一	一六二	一	二	五七	五一	五六	三五	四八	一四六	一〇七	一	八九	一八	八	六二	一九〇
聊 城																										
壽 張																										
濟 寧																										
沂 水																										
滋 阳																										
鄆 城																										
商 河																										
泗 水																										
鄒 縣																										
章 邱																										
曲 阜																										

牛隻體重比較表

總 計	羅九	羅九	羅八	羅七	羅六	羅五	羅四	體 重 數 目	月 份
	以百 上啟	以百 下啟	以百 下啟	以百 下啟	以百 下啟	以百 下啟	以百 下啓		
二八六	二	二	一	五	七	一六五	一五五	七	七月 份
三七〇				九	一〇七	二三八	三三八	一六	八月 份
一五〇二				一六	二七六	九四六	九四六	二六三	九月 份
一七二					一二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三六	十月 份
一五九四					一三	四六九	四六九	三三六	十一月份
一七五八				四	七五五	八七三	八七三	六四	十二月份
七三三〇	一	二		五	一〇四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七	共 計
					二〇一五	六五三	六五三		

青 島	二八六	三七〇	九八六	五〇三	一〇三〇	六八一	三八五三	五四五	七五〇	一二九五
天 津								三	二〇〇	二、三
北 京								一六		一六
滿 洲								七三三〇		
總 計	二八六	三七〇	一五〇二	一七二	一五七八	一七七四	七三三〇	一六	二〇〇	二、三

丁 收入

1 屠驗費及磅驗費

各屠場爲維持場務起見對於屠宰及磅牛著予收費又畜產營業之許可及動物登記均略收証費以資限制二十七年各項共收入六萬三千餘元大概分爲兩種一爲屠驗費及磅驗費二爲各種畜業許可及登記証費茲將屠驗費及磅驗費征收辦法列表于後

屠驗費及磅驗費征收辦法

費別 款數	牲別					
	猪	牛	羊	驥	馬	驢
屠場費	七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三角	二角
檢驗費	七角	一角	五元	二角	五角	三角
磅牛費		八角				
驗牛費		二角				

上列各項爲本處之主要收入成立以來月有增加現每月已超過萬元各月收入如下表

濟南市公署資產管理處一十七年月份驗費及磅驗費統計表

項 別 每 月 數 量 份	合 計	屠 場 費	檢 驗 費	磅 牛 費	驗 牛 費
月 份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總 計	56103.00	31330.40	17498.60	5819.60	1454.40
六 月 份	6570.00	4501.20	2038.80	246.0	670
七 月 份	5898.0	3750.20	1048.30	240.00	600.0
八 月 份	5892.90	3536.70	1986.20	296.00	24.00
九 月 份	7628.20	3458.90	2305.30	1171.40	272.60
十 月 份	10065.00	5264.30	3131.70	1335.20	333.80
十一 月 份	9427.70	4887.70	2925.00	1292.00	323.00
十二 月 份	10620.70	5531.40	3263.30	1461.00	365.00

2 畜產營業之許可及登記證費

本處爲改良本市畜產營業凡本市之畜產營業必須檢察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牛羊乳營業者其所蓄牛羊亦須登記以便改良所收費用辦法列下

屠宰營業許可證	每件	五元
食肉販賣營業許可證	每件	五元
乳牛營業許可證	每件	十元
畜產物營業許可證	每件	十元
家畜商營業許可證	每件	五元
家犬登記證	每件	五角
乳牛登記證	每頭	三元
乳山羊登記證	每頭	一元

現本市畜產商及所蓄動物迨已全數登記許可二十七年所收該項證費共計五千餘元各月收人詳數如下表

濟南市公署畜產管理處二十七年各項證費收入統計表

科 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總計	5165.70	2207.40	371.30	249.00	419.50	350.00	1255.50	313.00			
屠宰許可	940.00	665.00	30.00	10.00	70.00	70.00	65.00	30.00			
食肉許可	1785.00	845.00	170.00	145.00	235.00	125.00	145.00	120.00			
乳牛許可	70.00	70.00									
家畜許可	930.00	30.00	10.00				860.00	30.00			
家犬登記費	85.00	70.00	5.00				5.00	5.00			
乳牛登記証費	1142.70	314.40	156.30	94.00	114.50	150.00	185.50	128.00			
乳山羊登記証費	45.00	45.00									

濟南市公署畜產管理處二十七年各項收入統計表

附

款 科 目 單 位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總 計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元 角 分									
屠 場 費	4501.90	3750.20	3536.70	3858.90	5264.30	4887.70	5531.40	3133.40									
檢 驗 費	2038.80	1848.30	1986.20	2305.30	3131.70	2925.00	3263.30	1749.60									
磅 牛 費	24.00	24.00	29.60	1171.40	1335.20	1299.00	1461.00	5819.60									
驗 牛 費	6.00	6.00	7.40	292.60	333.80	323.00	365.00	1454.40									
屠宰營業許可証費	665.00	30.00	10.00	70.00	70.00	65.00	30.00	940.00									
食肉販賣營業許可證費	845.00	170.00	145.00	235.00	125.00	145.00	190.00	1785.00									
牛營業許可証費	70.00																
畜產物營業許可証費	30.00	10.00						860.00	30.00	930.00							
家畜商營業許可証費	70.00	5.00						5.00		5.00							
犬 証 費	314.40	156.30	94.00	114.0	150.00	185.50	198.00	1142.70									
乳牛登記証費	168.00																
學山羊登記証費	45.00																
野犬留置食料費	31.00	59.00	53.00	72.00	87.00	122.00	109.00	533.00									
售品收入費	12.50	40.50	71.55	348.0	121.45	102.20		343.00									
狂犬預防注射費			2.00													2.00	
合 計	8820.90	6369.30	6268.45	8154.50	10623.45	10907.40	11042.70	62186.70									

社

食

甲 公益

社 會

一指導各同業公會

本市各業同業公會已經成立者原有七十餘家乃以事變多有停頓經本署竭力分別加以整頓
截至現在陸續恢復者已有四十七家依本署之計劃除將舊有公會完全恢復外對於向無公會之同
業與職業商民亦將分別指導使之組織成立公會以便統制如金汁業公會人力車公會等現正在進
行籌備中茲將各項公會列表於後

濟南市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名稱	主席姓名	會員人數	會址	備註
糧業	苗杏村	三二	津浦車站北	
錢業	曹善卿	三一	公園後	
捲菸	王佩之	三四	市商會	
磚瓦	解心齋	一三	岔路街	
運輸	李夢符	一五	西市場內	

會社

旅	棧	鄭俊章	三四	市商會
澡	塘	魏春亭	二二	市商會
炭	業	張瑞周	八三	緯五路
油	業	宋茂偉	三六	緯九路梁苑里
飯	館	呂松亭	三四	市商會
藤	竹繩經	韓茂堂	二三	西市場內
自	行車	崔文甫	二五	緯一路東靜安里
棉	業	路敬齋	八	經四路緯六路
醬	酒	呂仲華	九六	市商會
五	金	董賀亭	一二	緯一路東普安里
食	物	汪鏡秋	四三	市商會
金	銀	趙溥澄	九	緯二路利元和
戲	曲	馬壽泉	一二	經一路緯二路聚盛
生	鐵廠	顏景福	一三	市商會
茶	綢	程伯華	二〇	經二路德興齋
業	布	徐勉之	一〇七	城內商會
韓	際	唐	二二	

會社

廣	國	藥	張	聘	三	一三二	估衣市街永興棧
南	山	菓	馬	星	南	八〇	城頂街振升永
貨	京	貨	馬	匡	九	一〇	鞭指巷鴻懋興
馮	鐵	貨	郭	恕	堂	一七	院西金昇鐵廠
振	鞋	帽	朱	向	辰	八〇	皖西大同號
生	色	紙	韓	梅	春	二三	盛唐巷義興
	木	料	王	希	賢	一〇	新西門外恒源
	棉	紗	李	鑄	亭	三八	普利街三元宮
	估	衣	張	綽	青	二三	布政司大街英寶齋
	古	玩	王	揆	之	五三	舊軍門巷大成
	電	刷	劉	崇	周	五〇	花店街信和
	印	料	王	郁	周	三〇	後宰門鼎豫
	碎	貨	蕭	芳	圃	七	院西文雅齋
	軍	服	裴	俊	生	六五	
	織	布	王	鴻	猷	三七	
	南	紙	沈	績	生		
	貨		馮	振	生	四二	城內商會

2 平衡物價

查本市自事變之後一般商民肆意招高物價不惟無產之市民生活困難即中產之家亦深感經濟壓迫故平衡物價實屬切要之圖然物價之高漲具有原因如交通之影響產量之缺乏等茲僅平衡其價格而不爲根本之調劑實無異於揚湯止沸於是先着手調查各種物價高漲之原因在可能範圍內予以限制復與市商會接洽隨時查收除以公文取締外更婉爲勸導頗收效果

3 保護古蹟名勝及有關文化歷史之廟宇

濟南設治已久古蹟名勝所在多有自民國十七年後在黨府統制之下對廟宇之破壞不遺餘力古蹟名勝亦備受摧殘今幸政局更新北京臨時政府特頒發明令對於古蹟名勝以及有關文化歷史之廟宇飭地方政府格外加以保護本署奉令之後除飭屬遵照外並分別張貼佈告至於修葺整理尤當隨時注意茲將本市名勝古蹟列表於後

濟南市名勝古蹟一覽表

警 察 區 域	名 稱	備 註
內 一 區	歷 下 亭	
鵝 華 橋		

4 紛理振務

查本署奉省公署令以內政部代滿鐵施放振款兩起一爲施振鐵路沿線各愛護村貧民一爲在

內	二	區	文
外	一	區	
內	三	區	
外	二	區	
鄉	三	區	
鄉	二	區	
鄉	一	區	
開	千	標	
元	佛	淨	
寺	山	居	
		突	
		泉	
		虎	
		豹	
		黑	
		李	
		鐵	
		張	
		公	
		公	
		文	
		縣	
		曾	
		公	
		祠	
		廟	
		極	
		北	
		匯	
		泉	
		寺	
		廟	

本市內以工代振蓋滿鐵鑿於鐵路兩側之愛護村受災奇重并酬其護路之勞於是撥發鉅款交由內政部轉飭各市縣分發救濟當由本署領到振款壹千零五十元依照規定分別施放於洛口白馬山兩車站附近各愛護村并飭由本科購辦小米運至該站會同站長辦理施放事宜業經次第辦理完竣計洛口共有貧民四千餘名白馬山共有貧民壹千六百餘名按其貧苦程度發給米數多者三斤以上少者一斤以上此乃於洛口白馬山兩站施振之大概情形也至於以工代振之振款共為兩千元業經領到并已轉飭坊聯會詳查貧民數目列具清單擬具工作辦法呈候核奪後再為施行在最近期間即可發放

5 審查劇曲影片及管理劇場影院

查本市之戲園影院向有審查管理之規定事變以後無形停頓因而淫靡之戲曲與神怪之影片迭見演映又各園院對於衛生上秩序上俱欠講求傷風敗俗貽害社會殊非淺鮮故特擬定審查及管理各規則呈請省署核准備案通令各園院一體遵照并由本署製定視察證派員實地視察以期改良世俗之娛樂并增進市民之健康

6 鐵路及公路兩側禁種高莖農作物

查高莖農作物遮蔽瞭望易於潛藏匪類於警備上頗多不便特擬定禁種辦法在沿鐵路及公路兩側各一千公尺內改種矮莖農作物以免障礙而裕農收除令行坊聯會遵照勸導外并張貼佈告俾衆週知

7 編製各方面情報

查前奉北京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代電以情報機關之設置原爲靈通政府耳目宣達政
府政情上下一體用免杆格意義至爲重要舉凡有關地方政治經濟治安民生疾苦教育文化實業建
建以及社會情況興革實施計劃等項均在應行蒐集之列曾經訂定暫行辦法并規定用紙程式令發
各省市公署遵照辦理本署奉令後即依照頒定辦法多方蒐集逐日造報未曾間斷

8 擬定運款護照式樣及請領辦法

查本署奉省令以據商會會長苗蘭亭呈稱本市土產商號等出外購貨攜帶現款深恐沿途檢查
發生障礙懇請發給護照以資證明而便採購等情令飭本署妥籌擬議負責辦理一案遵即擬具護照
式樣及填發請領辦法呈經 省署核准并令行市商會遵照辦理逐日造報茲將護照式樣及請領填
發辦法附列於後

濟南市公署	發給護照事茲有	人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致干究展須至護照者	元前往採購仰沿途關卡查驗放行該商	攜帶聯銀 元日金 元中國 元交通	發給護照事茲有	人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致干究展須至護照者	元前往採購仰沿途關卡查驗放行該商	攜帶聯銀 元日金 元中國 元交通	濟南市公署	發給護照事茲有	人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致干究展須至護照者	元前往採購仰沿途關卡查驗放行該商	攜帶聯銀 元日金 元中國 元交通	濟南市公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濟南市公署	發給護照事茲有	人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致干究展須至護照者	元前往採購仰沿途關卡查驗放行該商	攜帶聯銀 元日金 元中國 元交通	發給護照事茲有	人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致干究展須至護照者	元前往採購仰沿途關卡查驗放行該商	攜帶聯銀 元日金 元中國 元交通	濟南市公署	發給護照事茲有	人亦不得攜帶違禁物品致干究展須至護照者	元前往採購仰沿途關卡查驗放行該商	攜帶聯銀 元日金 元中國 元交通	濟南市公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持照人

護照填發及請領辦法

一、請領護照者應將商號名稱業務經理姓名持照人姓名及所携款數類別用途到達地點所需日期等項備具聲請書經由同業公會轉請市商會核發

二、商會接到聲請書應即詳細調查確無舛錯方得填發護照

三、商會應將所收聲請書登記編號并將所發護照數目逐日呈報市公署以備查收

四、此項護照每本百張由商會製備送請市公署用印

五、此項護照每屆用完應將存根繳呈市公署存查

乙 衛生

1 成立傳染病隔離所

查本市市民衆多住戶櫛比傳染病醫院尙付闕如市內各私立醫院率皆規模狹小每遇傳染病無法隔離其規模較大醫院對傳染病雖能隔離治療然為數甚少不敷需求本署為預防起見特成立傳染病隔離所一處勘定小北門外前濟南師範附屬小學為所址該處地近曠野空氣通暢收容傳染病患者最為適宜當將房舍加以修整於本年八月間成立嗣後市內發現患傳染病者即令其入所治療以免蔓延而保安全

2 檢查妓女

查妓女爲花柳病之媒介影響公共衛生至深且鉅本市人烟稠密中外雜處各書寓妓女健康者固屬甚多而患病者亦所難免本署爲預防起見特會同山東省會警察局設所檢查限令各妓女每月來所檢查一次如查有患病者即勒令停止營業從速治療務使全愈方准其復業如敢故違即行罰辦

3 調查醫藥業務

本署奉山東省公署訓令准臨時政府內政部函以醫藥業務之設施與公共衛生有極大關係所有各地方醫藥業務之現況亟須詳切調查以供衛生行政之用檢發調查表式轉飭填報以憑彙轉等因當經飭據本市各醫藥團體填送來署並經轉呈省署彙轉茲將調查表摘列於後

濟南市醫藥業務調查表 民國二十七年度調查

項	目	數	備	考
西	醫	師	五	十
中	醫	士	二	百
藥	劑	師	零	四
助	產	士	七	名
醫	院	三	十	名
西	藥	房	五	八
中	藥	行	七	處
內有藥劑生者八家				
一百二十三家				

產	醫	藥	開	體	三
	醫	藥	學	校	
婆					
三		一			
十					
二					
名				所	
					處

